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录

序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

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

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

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

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八)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九)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三)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四)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五)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六)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五)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六)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三)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四)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五)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六)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七)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八) 决定特赦；

(十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二十)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一)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七)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九)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 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 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九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

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一百零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一百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一百四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过去五年政府工作，对今年工作提出建议，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是我国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极其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开创新局面。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制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十二五”规划胜利完成，“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五年来，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国内生产总值从 54 万亿元增加到 82.7 万亿元，年均增长 7.1%，占世界经济比重从 11.4% 提高到 15% 左右，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 30%。财政收入从 11.7 万亿元增加到 17.3 万亿元。居民消费价格年均上涨 1.9%，保持较低水平。城镇新增就业 6600 万人以上，13 亿多人口的大国实现了比较充分就业。

五年来，经济结构出现重大变革。消费贡献率由 54.9% 提高到 58.8%，服务业比重从 45.3% 上升到 51.6%，成为经济增长主动力。高技术制造业年均增长 11.7%。粮食生产能力达到 1.2 万亿斤。城镇化率从 52.6% 提高到 58.5%，8000 多万农业转移人口成为城镇居民。

五年来，创新驱动发展成果丰硕。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 11%，规模跃居世界第二位。科技进步贡献率由 52.2% 提高到 57.5%。载人航天、深海探测、量子通信、大飞机等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高铁网络、电子商务、移动支付、共享经济等引领世界潮流。“互联网+”广泛融入各行各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日均新设企业由 5 千多户增加到 1 万 6 千多户。快速崛起的新动能，正在重塑经济增长格局、深刻改变生产生活方式，成为中国创新发展的新标志。

五年来，改革开放迈出重大步伐。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主要领域改革主体框架基本确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推动政府职能发生深刻转变，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明显增强。

“一带一路”建设成效显著，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结构优化、规模稳居世界前列。

五年来，人民生活持续改善。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贫困人口减少 6800 多万，易地扶贫搬迁 830 万人，贫困发生率由 10.2% 下降到 3.1%。居民收入年均增长 7.4%、超过经济增速，形成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中等收入群体。出境旅游人次由 8300 万增加到 1 亿 3 千多万。教育事业全面发展。社会养老保险覆盖 9 亿多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 13.5 亿人，织就了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保障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6.7 岁。棚户区住房改造 2600 多万套，农村危房改造 1700 多万户，上亿人喜迁新居。

五年来，生态环境状况逐步好转。制定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个“十条”并取得扎实成效。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均下降 20% 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重点城市重污染天数减少一半，森林面积增加 1.63 亿亩，沙化土地面积年均缩减近 2000 平方公里，绿色发展呈现可喜局面。

刚刚过去的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并好于预期。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9%，居民收入增长 7.3%，增速均比上年有所加快；城镇新增就业 1351 万人，失业率为多年来最低；工业增速回升，企业利润增长 21%；财政收入增长 7.4%，扭转了增速放缓态势；进出口增长 14.2%，实际使用外资 1363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经济发展呈现出增长与质量、结构、效益相得益彰的良好局面。这是五年来一系列重大政策效应累积，各方面不懈努力、久久为功的结果。

过去五年取得的全方位、开创性成就，发生的深层次、根本性变革，再次令世界瞩目，全国各族人民倍感振奋和自豪。

五年来，我们认真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实现稳中向好。这些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际金融市场跌宕起伏，保护主义明显抬头。我国经济发展中结构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凸显，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遇到不少两难多难抉择。面对这种局面，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不搞“大水漫灌”式强刺激，而是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不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确立区间调控的思路和方式，加强定向调控、

相机调控、精准调控。明确强调只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就业增加、收入增长、环境改善，就集中精力促改革、调结构、添动力。采取既利当前更惠长远的举措，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度扩大总需求，推动实现更高层次的供需动态平衡。经过艰辛努力，我们顶住了经济下行压力、避免了“硬着陆”，保持了经济中高速增长，促进了结构优化，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断巩固和发展。

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财政收支矛盾较大情况下，着眼“放水养鱼”、增强后劲，我国率先大幅减税降费。分步骤全面推开营改增，结束了66年的营业税征收历史，累计减税超过2万亿元，加上采取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清理各种收费等措施，共减轻市场主体负担3万多亿元。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实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降低利息负担1.2万亿元。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盘活沉淀资金，保障基本民生和重点项目。财政赤字率一直控制在3%以内。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广义货币M₂增速呈下降趋势，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适度增长。采取定向降准、专项再贷款等差别化政策，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改革完善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外汇储备转降为升。妥善应对“钱荒”等金融市场异常波动，规范金融市场秩

序，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维护了国家经济金融安全。

（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培育壮大新动能，经济结构加快优化升级。紧紧依靠改革破解经济发展和结构失衡难题，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

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五年来，在淘汰水泥、平板玻璃等落后产能基础上，以钢铁、煤炭等行业为重点加大去产能力度，中央财政安排 1000 亿元专项奖补资金予以支持，用于分流职工安置。退出钢铁产能 1.7 亿吨以上、煤炭产能 8 亿吨，安置分流职工 110 多万人。因城施策分类指导，三四线城市商品住宅去库存取得明显成效，热点城市房价涨势得到控制。积极稳妥去杠杆，控制债务规模，增加股权融资，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连续下降，宏观杠杆率涨幅明显收窄、总体趋于稳定。多措并举降成本，压减政府性基金项目 30%，削减中央政府层面设立的涉企收费项目 60%以上，阶段性降低“五险一金”缴费比例，推动降低用能、物流、电信等成本。突出重点加大补短板力度。

加快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深入开展“互联网+”行动，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广泛应用，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传统产业深刻重塑。实施“中国制造 2025”，推进工业强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大工程，先进制造业加

快发展。出台现代服务业改革发展举措，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异军突起，促进了各行业融合升级。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型经营主体大批涌现，种植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从30%提升到40%以上。采取措施增加中低收入者收入，推动传统消费提档升级、新兴消费快速兴起，网上零售额年均增长3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1.3%。优化投资结构，鼓励民间投资，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强基础、增后劲、惠民生领域。高速铁路运营里程从9000多公里增加到2万5千公里、占世界三分之二，高速公路里程从9.6万公里增加到13.6万公里，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27万公里，新建民航机场46个，开工重大水利工程122项，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建成全球最大的移动宽带网。五年来，发展新动能迅速壮大，经济增长实现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转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同拉动，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转向依靠三次产业共同带动。这是我们多年想实现而没有实现的重大结构性变革。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破除要素市场化配置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针对长期存在的重审批、轻监管、弱服务问题，我们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微观管理、直接干预，注重加强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五年来，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削减44%，非行政许可审批彻底终结，中央政府层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减少90%，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压减 74%，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大幅减少。中央政府定价项目缩减 80%，地方政府定价项目缩减 50%以上。全面改革工商登记、注册资本等商事制度，企业开办时间缩短三分之一以上。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及时公开查处结果，提高了监管效能和公正性。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施一站式服务等举措。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市场活力明显增强，群众办事更加便利。

（三）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着力激发社会创造力，整体创新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创新生态，形成多主体协同、全方位推进的创新局面。扩大科研机构 and 高校科研自主权，改进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深化科技成果权益管理改革。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支持北京、上海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新设 14 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带动形成一批区域创新高地。以企业为主体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普惠性支持政策，完善孵化体系。各类市场主体达到 9800 多万户，五年增加 70%以上。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加两倍，技术交易额翻了一番。我国科技创新由跟跑为主转向更多领域并跑、领跑，成为全球瞩目的创新创业热土。

（四）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着力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发展动力不断增强。国资国企改革扎实推进，公司制改革基本完成，兼

并重组、压减层级、提质增效取得积极进展。国有企业效益明显好转，去年利润增长 23.5%。深化能源、铁路、盐业等领域改革。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完善产权保护制度。财税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全面推行财政预决算公开，构建以共享税为主的中央和地方收入分配格局，启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大幅增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减少三分之二。基本放开利率管制，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推动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深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改革，强化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稳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机制，改革考试招生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出台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方案。实施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长期实行的药品加成政策，药品医疗器械审批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确权面积超过 80%，改革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建立生态文明绩效考评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开展省级以下环保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各领域改革的深化，推动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五）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着力实现合作共赢，开放型经济水平显著提升。倡导和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发起创办

亚投行，设立丝路基金，一批重大互联互通、经贸合作项目落地。在上海等省市设立 11 个自贸试验区，一批改革试点成果向全国推广。改革出口退税负担机制、退税增量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设立 13 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覆盖全国，货物通关时间平均缩短一半以上，进出口实现回稳向好。外商投资由审批制转向负面清单管理，限制性措施削减三分之二。外商投资结构优化，高技术产业占比提高一倍。加大引智力度，来华工作的外国专家增加 40%。引导对外投资健康发展。推进国际产能合作，高铁、核电等装备走向世界。新签和升级 8 个自由贸易协定。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相继启动，人民币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人民币国际化迈出重要步伐。中国开放的扩大，有力促进了自身发展，给世界带来重大机遇。

（六）坚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着力推动平衡发展，新的增长极增长带加快成长。积极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编制实施相关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项目。出台一系列促进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发展的改革创新举措。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扶持力度，加强援藏援疆援青工作。海洋保护和开发有序推进。实施重点城市群规划，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绝大多数城市放宽落户限制，居住证制度全面实施，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覆盖。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显著增强。

（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在财力紧张情况下，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面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中央财政五年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2800 多亿元。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重点群体就业得到较好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持续超过 4%。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提高乡村教师待遇，营养改善计划惠及 3600 多万农村学生。启动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重点高校专项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人数由 1 万人增加到 10 万人。加大对各类学校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力度，4.3 亿人次受益。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 10.5 年。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240 元提高到 450 元，大病保险制度基本建立、已有 1700 多万人次受益，异地就医住院费用实现直接结算，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加快推进。持续合理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低保、优抚等标准，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近 6000 万低保人员和特困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建立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惠及 2100 多万人。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强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加快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年均增长 13%以上。全民健身广泛开展，体育健儿勇创佳绩。

（八）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着力治理环境污染，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重拳整治大气污染，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下降30%以上。加强散煤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节能减排，71%的煤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优化能源结构，煤炭消费比重下降8.1个百分点，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提高6.3个百分点。提高燃油品质，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2000多万辆。加强重点流域海域水污染防治，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推进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加强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中央环保督察，严肃查处违法案件，强化追责问责。积极推动《巴黎协定》签署生效，我国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九）坚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着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社会保持和谐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订法律95部，制定修订行政法规195部，修改废止一大批部门规章。省、市、县政府部门制定公布权责清单。开展国务院大督查和专项督查，对积极作为、成效突出的给予表彰和政策激励，对不作为的严肃问责。创新城乡基层治理。完善信访工作制度。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促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事故总量和重特大事故数量持续下降。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强化风险全程管控。加强地震、特大洪灾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健全分级负责、相互协同

的应急机制，最大程度降低了灾害损失。加强国家安全。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有力维护了公共安全。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部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严格执行国务院“约法三章”。严控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和财政供养人员总量，“三公”经费大幅压减。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坚决查处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惩处腐败分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

各位代表！

过去五年，民族、宗教、侨务等工作创新推进。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长足进展。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在国家现代化建设中作出了独特贡献。

过去五年，在党中央、中央军委领导下，强军兴军开创新局面。制定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召开古田全军政治工作会议，深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人民军队实现政治生态重塑、组织形态重塑、力量体系重塑、作风形象重塑。有效遂行海上维权、反恐维稳、抢险救灾、国际维和、亚丁

湾护航、人道主义救援等重大任务。各方配合基本完成裁减军队员额 30 万任务。军事装备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军政军民紧密团结。人民军队面貌焕然一新，在中国特色强军之路上迈出坚实步伐。

过去五年，港澳台工作取得新进展。“一国两制”实践不断丰富和发展，宪法和基本法权威在港澳进一步彰显，内地与港澳交流合作深入推进，港珠澳大桥全线贯通，香港、澳门保持繁荣稳定。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加强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实现两岸领导人历史性会晤。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有力维护了台海和平稳定。

过去五年，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推进。成功举办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等重大主场外交。习近平主席等国家领导人出访多国，出席联合国系列峰会、气候变化大会、世界经济论坛、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等重大活动，全方位外交布局深入展开。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全球治理体系变革贡献更多中国智慧。经济外交、人文交流卓有成效。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在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上发挥了重要建设性作用，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新的重大贡献。

各位代表！

回顾过去五年，诸多矛盾交织叠加，各种风险挑战接踵而至，国内外很多情况是改革开放以来没有碰到过的，我国改革发展成就实属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诚挚感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表示诚挚感谢！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表示诚挚感谢！

安不忘危，兴不忘忧。我们清醒认识到，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些突出问题尚未解决。经济增长内生动力还不够足，创新能力还不够强，发展质量和效益不够高，一些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困难，民间投资增势疲弱，部分地区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农业农村基础仍然薄弱，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在空气质量、环境卫生、食品药品安全和住房、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方面，群众还有不少不满意的地方。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政府工作存在不足，有些改革举措和政策落实不力，一些干部服务意识和法治意识不

强、工作作风不实、担当精神不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同程度存在。群众和企业对办事难、乱收费意见较多。一些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仍然多发。我们一定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以不畏艰难的勇气、坚忍不拔的意志，尽心竭力做好工作，使人民政府不负人民重托！

二、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特别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引导和稳定预期，加强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综合分析国内外形势，我国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世界经济有望继续复苏，但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很多，主要经济体政策调整及其外溢效应带来变数，保护主义加剧，地缘政治风险上升。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还有很多坡要爬、坎要过，需要应对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实践表明，中国的发展成就从来都是在攻坚克难中取得的。当前我国物质技术基础更加雄厚，产业体系完备、市场规模巨大、人力资源丰富、创新创业活跃，综合优势明显，有能力有条件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稳中向好，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宏观杠杆率保持基本稳定，各类风险有序有效防控。

上述主要预期目标，考虑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符合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实际。从经济基本面和就业吸纳能力看，6.5%左右的增速可以实现比较充分的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涵盖农民工等城镇常住人口，今年首次把

这一指标作为预期目标，以更全面反映就业状况，更好体现共享发展要求。

今年要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把握好宏观调控的度，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加强财政、货币、产业、区域等政策协调配合。

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不变，要聚力增效。今年赤字率拟按2.6%安排，比去年预算低0.4个百分点；财政赤字2.38万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1.55万亿元，地方财政赤字8300亿元。调低赤字率，主要是我国经济稳中向好、财政增收有基础，也为宏观调控留下更多政策空间。今年全国财政支出21万亿元，支出规模进一步加大。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10.9%，增强地方特别是中西部地区财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支出的公共性、普惠性，加大对三大攻坚战的支持，更多向创新驱动、“三农”、民生等领域倾斜。当前财政状况出现好转，各级政府仍要坚持过紧日子，执守简朴、力戒浮华，严控一般性支出，把宝贵的资金更多用于为发展增添后劲、为民生雪中送炭。

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中性，要松紧适度。管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保持广义货币M₂、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维护流动性合理稳定，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疏通货币政策

传导渠道，用好差别化准备金、差异化信贷等政策，引导资金更多投向小微企业、“三农”和贫困地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做好今年工作，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稳和进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注重以下几点。一是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要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要尊重经济规律，远近结合，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实现经济平稳增长和质量效益提高互促共进。二是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一招。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思想要再解放，改革要再深化，开放要再扩大。充分发挥人民首创精神，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敢闯敢试，敢于碰硬，把改革开放不断向前推进。三是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要分别提出工作思路和具体举措，排出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确保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我们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人民。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群众最关切最烦心的事一件一件解决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人的全面发展，使人民生活随着国家发展一年比一年更好。

三、对 2018 年政府工作的建议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十分繁重。要紧紧抓住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继续抓好“三去一降一补”，大力简政减税减费，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发展壮大新动能。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多领域推进“互联网+”。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智能产业，拓展智能生活，建设智慧社会。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强新兴产业统计。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实现高速宽带城乡全覆盖，扩大公共场所免费上网范围，明显降低家庭宽带、企业宽带和专线使用费，取消流量“漫游”费，移动网络流量资费年内至少降低 30%，让群众和企业切实受益，为数字中国、网络强国建设加油助力。

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推动集成电路、第五代移动通信、飞机发动机、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实施重大短板装备专项工程，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中国制造 2025”示范区。大幅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强化产品质量监管。

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与国际先进水平对标达标，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来一场中国制造的品质革命。

继续破除无效供给。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严格执行环保、质量、安全等法规标准，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今年再压减钢铁产能 3000 万吨左右，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左右，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加大“僵尸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力度，做好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置。减少无效供给要抓出新成效。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各类证能减尽减、能合则合，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大幅缩短商标注册周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再压减一半。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决不允许假冒伪劣滋生蔓延，决不允许执法者吃拿卡要。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使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必须到现场办的也要力争做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综合执法机构机制改革，着力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通信息孤岛。清理群众和企业办事的各类证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

消。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高竞争力，要破障碍、去烦苛、筑坦途，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

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改革完善增值税制度，按照三档并两档方向调整税率水平，重点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税率，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大幅扩展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大幅提高企业新购入仪器设备税前扣除上限。实施企业境外所得综合抵免政策。扩大物流企业仓储用地税收优惠范围。继续实施企业重组土地增值税、契税等到期优惠政策。全年再为企业和个人减税 8000 多亿元，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着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大幅降低企业非税负担。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调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继续阶段性降低企业“五险一金”缴费比例。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输配电价格，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 10%。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加大中介服务收费清理整顿力度。全年要为市场主体减轻非税负担 3000 多亿元，不合理的坚决取消，过高的坚决降下来，让企业轻装上阵、聚力发展。

（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把握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强化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启动一批科技创新重大项目，高标准建设国家实验室。鼓励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支持科研院所、高校与企业融通创新，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国家科技投入要向民生领域倾斜，加强雾霾治理研究，推进癌症等重大疾病防治攻关，使科技更好造福人民。

落实和完善创新激励政策。改革科技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绩效评价要加快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对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科研人员，采取灵活的薪酬制度和奖励措施。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有悖于激励创新的陈规旧章，要抓紧修改废止；有碍于释放创新活力的繁文缛节，要下决心砍掉。

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我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人力人才资源，这是创新发展的最大“富矿”。要提供全方位创新创业服务，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大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开放创新资源，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打造“双创”升级版。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优质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将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税收优惠政策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推动人力资源自由有序流动，

支持企业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加大高技能人才激励，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拓宽外国人才来华绿色通道。集众智汇众力，一定能跑出中国创新“加速度”。

（三）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以改革开放 40 周年为重要契机，推动改革取得新突破，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制定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改革试点，赋予更多自主权。继续推进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和央企股份制改革，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持续瘦身健体，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落实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国有企业要通过改革创新，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全面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认真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坚决破除各种隐性壁垒。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壮大企业家队伍，增强企业家信心，让民营企业在市场经济浪潮中尽显身手。

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要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

换、公平竞争为基本导向，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各种侵权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对产权纠纷申诉案件要依法甄别纠正。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快技术、土地等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深化资源类产品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打破行政垄断，防止市场垄断。要用有力的产权保护、顺畅的要素流动，让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竞相迸发。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抓紧制定收入划分改革方案，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地方税体系，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改革个人所得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使财政资金花得其所、用得安全。

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改革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支持金融机构扩展普惠金融业务，规范发展地方性中小金融机构，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推动债券、期货市场发展。拓展保险市场的风险保障功能。改革金融监管体制。深化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

卫生服务质量，下大力气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难题。深入推进教育、文化、体育等改革，充分释放社会领域巨大发展潜力。

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以更加有效的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四）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要围绕完成年度攻坚任务，明确各方责任，强化政策保障，把各项工作做实做好。

推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取得明显进展。当前我国经济金融风险总体可控，要标本兼治，有效消除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快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和企业兼并重组。加强金融机构风险内控。强化金融监管统筹协调，健全对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金融控股公司等监管，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提升监管效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各类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等行为。省级政府对本辖区债务负总责，省级以下各级地方政府各负其责，积极稳妥处置存量债务。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今年安排地方专项债券 1.35 万亿元，比去年增加 5500 亿元，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我国经济基本面好，政策工具多，完全能够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加大精准脱贫力度。今年再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1000 万以上，完成易地扶贫搬迁 280 万人。深入推进产业、教育、健康、生态和文化等扶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脱贫内生动力。强化对深度贫困地区支持，中央财政新增扶贫投入及有关转移支付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对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定贫困人口，因户因人落实保障措施。攻坚期内脱贫不脱政策，新产生的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要及时纳入帮扶。加强扶贫资金整合和绩效管理。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改进考核监督方式。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确保进度和质量，让脱贫得到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推进污染防治取得更大成效。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 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_{2.5}）浓度继续下降。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实行限期达标。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开展柴油货车、船舶超标排放专项治理，继续淘汰老旧车。深入推进水、土壤污染防治，今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要下降 2%。实施重点流域和海域综合治理，全面整治黑臭水体。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完善收费政策。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分类处置，严禁“洋垃圾”入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全面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完成造林 1 亿亩以上，耕地轮作休耕试点面积增加到 3000 万亩，

加强地下水保护和修复，扩大湿地保护和恢复范围，深化国家公园体制改革试点。严控填海造地。严格环境执法和问责。我们要携手行动，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五）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制定规划，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依靠改革创新壮大乡村发展新动能。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林牧渔业和种业创新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坚持提质导向，稳定和优化粮食生产。加快消化粮食库存。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新增高标准农田 8000 万亩以上、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万亩。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科技水平，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加强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鼓励支持返乡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退役军人和工商企业等从事现代农业建设、发展农村新业态新模式。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改革。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建立新增耕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所得收益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和支持乡村振兴。深化粮食收储、集体产权、集体林权、国有林区林场、农垦、供销社等改革，使农业农村充满生机活力。

推动农村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完善农村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改善供水、供电、信息等基础设施，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0 万公里。稳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厕所革命”和垃圾收集处理。促进农村移风易俗。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大力培育乡村振兴人才。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六）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完善区域发展政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把各地比较优势和潜力充分发挥出来。

塑造区域发展新格局。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改革发展的支持。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重点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出台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全面推进内地同香港、澳门互利合作。制定西部大开发新的指导意见，落实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举措，继续推动中部地区崛起，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加强对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发展的支持。壮大海洋经济，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今年再进城落户 1300 万人，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城镇规划，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健全菜

市场、停车场等便民服务设施，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完善配套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加装电梯。加强排涝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建设。新型城镇化的核心在人，要加强精细化服务、人性化管理，使人人都有公平发展机会，让居民生活得方便、舒心。

（七）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顺应居民需求新变化扩大消费，着眼调结构增加投资，形成供给结构优化和总需求适度扩大的良性循环。

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推进消费升级，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将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再延长三年，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增加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服务供给。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推动网购、快递健康发展。对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依法惩处、决不姑息。

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今年要完成铁路投资 7320 亿元、公路水运投资 1.8 万亿元左右，水利在建投资规模达到 1 万亿元。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5376 亿元，比去年增加 300 亿元。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在铁路、

民航、油气、电信等领域推出一批有吸引力的项目，务必使民间资本进得来、能发展。

（八）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进一步拓展开放范围和层次，完善开放结构布局和体制机制，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坚持共商共建共享，落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推动国际大通道建设，深化沿线大通关合作。扩大国际产能合作，带动中国制造和中国服务走出去。优化对外投资结构。加大西部、内陆和沿边开放力度，提高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水平，拓展开放合作新空间。

促进外商投资稳定增长。加强与国际通行经贸规则对接，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全面放开一般制造业，扩大电信、医疗、教育、养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放。有序开放银行卡清算等市场，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限制，放宽或取消银行、证券、基金管理、期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外资股比限制，统一中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标准。实施境外投资者境内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简化外资企业设立程序，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经验，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巩固外贸稳中向好势头。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三分之一。改革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加工贸易向中西部梯度转移。积极扩大进口，办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下调汽车、部分日用消费品等进口关税。我们要以更大力度的市场开放，促进产业升级和贸易平衡发展，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

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中国坚定不移推进经济全球化，维护自由贸易，愿同有关方推动多边贸易谈判进程，早日结束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加快亚太自贸区和东亚经济共同体建设。中国主张通过平等协商解决贸易争端，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坚决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九）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要在发展基础上多办利民实事、多解民生难事，兜牢民生底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着力促进就业创业。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运用“互联网+”发展新就业形态。今年高校毕业生820多万人，再创历史新高，要促进多渠道就业，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管理和保障工作。加大对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力度。扩大农民工就业，全面治理拖

欠工资问题。要健全劳动关系协商机制，消除性别和身份歧视，使更加公平、更加充分的就业成为我国发展的突出亮点。

稳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合理调整社会最低工资标准。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向艰苦地区、特殊岗位倾斜。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增加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专项费用扣除，合理减负，鼓励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迈向富裕。

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教育投入继续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切实降低农村学生辍学率，抓紧消除城镇“大班额”，着力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问题。儿童是民族的未来、家庭的希望。要多渠道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重视对幼儿教师的关心和培养，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儿童托育中育儿过程加强监管，一定要让家长放心安心。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加快“双一流”建设，支持中西部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继续实施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发展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和网络教育。加强师资队伍和师德师风建设。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让每个人都有平等机会通过教育改变自身命运、成就人生梦想。

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增加 40 元，一半用于大病保险。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把基层医院和外出农民工、外来就业创业人员等全部纳入。加大医护人员培养力度，加强全科医生、儿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疾病防控。改善妇幼保健服务。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鼓励中西医结合。创新食品药品监管方式，注重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提升监管效能，加快实现全程留痕、信息可追溯，让问题产品无处藏身、不法制售者难逃法网，让消费者买得放心、吃得安全。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多渠道增加全民健身场所和设施。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向善向上，国家必将生机勃勃、走向繁荣富强。

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启动新的三年棚改攻坚计划，今年开工 580 万套。加大公租房保障力度，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要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地方主体责任，继续实行差别化调控，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居民自住购房需求，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广大人民群众早日实现安居宜居。

强化民生兜底保障。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社会救助、抚恤优待等标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居家、社区和互助式养老，推进医养结合，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关心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加强城乡困境儿童保障。做好伤残军人和军烈属优抚工作。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倾情倾力做好托底工作，不因事难而推诿，不因善小而不为，要让每一个身处困境者都能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社区治理。发挥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促进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健康发展。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普法责任制。营造尊重妇女、关爱儿童、尊敬老人、爱护残疾人的良好风尚。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创新信访工作方式，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做好地震、气象、地质等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进平安中国建设，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依法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惩治盗抢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整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传销等突出问题，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

为人民过上美好生活提供丰富精神食粮。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和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繁荣文艺创作，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档案等事业。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好新型智库。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倡导全民阅读，建设学习型社会。深化中外人文交流，增强中华文化影响力。我们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兴盛，凝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精神力量。

各位代表！

进入新时代，政府工作在新的一年里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提升履职水平，为人民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全面推进依宪施政、依法行政。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权不可任性，用权必受监督。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政府要信

守承诺，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凡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都要深入听取各方意见包括批评意见。人民政府的所有工作都要体现人民意愿，干得好不好要看实际效果、最终由人民来评判。

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特别是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审计监督。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政府工作人员要廉洁修身，勤勉尽责，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的监督，干干净净为人民做事，决不辜负人民公仆的称号。

全面提高政府效能。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深化机构改革，形成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中国改革发展的一切成就，都是干出来的。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来说，为人民干事是天职、不干事是失职。要完善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给积极干事者撑腰鼓劲，对庸政懒政者严肃问责。决不能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决不允许占着位子不干事。广大干部要提高政治素质和工作本

领，求真务实，干字当头，干出实打实的新业绩，干出群众的好口碑，干出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生动局面。

各位代表！

中华民族是一个和睦相处、团结温暖的大家庭。我们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继续加强对民族地区、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的支持。组织好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根基更加坚实、纽带更加牢固。

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促进宗教关系健康和谐，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我们要认真落实侨务政策，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为他们在国家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创造更好条件，激励海内外中华儿女同心奋斗、共创辉煌。

各位代表！

面对国家安全环境的深刻变化，我们要以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为引领，牢固确立习近平强军思想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练兵备战工作，

坚决有力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继续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强大稳固的现代边海空防。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各级政府要采取更有力的举措，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改革，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使军政军民团结始终坚如磐石、始终根深叶茂。

各位代表！

我们要继续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全力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大力发展经济、持续改善民生、有序推进民主、促进社会和谐。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深化内地与港澳地区交流合作。我们坚信，香港、澳门一定能与祖国内地同发展、共繁荣。

我们要继续贯彻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容忍任何“台独”分裂图谋和行径。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两岸同

根，骨肉相亲。两岸同胞顺应历史大势、共担民族大义，必将共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未来！

各位代表！

中国与世界各国发展紧密相连、命运休戚与共。我们将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积极参与改革完善全球治理，致力于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进大国协调合作，深化同周边国家睦邻友好和共同发展，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办好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上海合作组织峰会、中非合作论坛峰会等主场外交。继续为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加强和完善海外利益安全保障体系。中国愿与各国一道，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懈努力！

各位代表！

团结凝聚力量，实干创造未来。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8年3月1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张德江

各位代表：

我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的五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权威和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就，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五年来，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 25 件，修改法律 127 件次，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46 件次，作出法律解释 9 件，立法数量多、分量重、节奏快、效果好。常委会检查 26 件法律和 1 件决定的实施情况，听取审议 83 个工作报告，作出 7 件决议，开展 15 次专题询问和 22 项专题调研，监督机制更加完善，监督实效不断提升。决定批准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以及加入的国际公约 43 件，决定和批准任免一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一）着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审议提出宪法修正案草案。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作出修改宪法的重大决策。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推进宪法修改工作，于今年 1 月召开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认真讨论中共中央修宪建议，形成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完全赞成、坚决拥护党中央关于修改宪法的决策部署，一致认为，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对于推动我国

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健全保证宪法实施的法律制度。设立国家宪法日，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庄严承诺忠于宪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之际，作出对部分服刑罪犯实行特赦的决定。制定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落实宪法规定的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制定国歌法，同此前已经施行的国旗法、国徽法一道，维护宪法确立的国家重要象征和标志的尊严。

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保持政治定力，把握立法时机，相继出台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网络安全法、国家情报法以及国防交通法、军事设施保护法、核安全法等一批重要法律，为维护国家安全、核心利益和重大利益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推进编纂民法典和制定民法总则。编纂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立法工作者接续奋斗的艰巨任务。本届常委会研究提出“两步走”工作思路：先制定在民法典中起统领作用的民法总则；再编纂各分编，争取到 2020 年形成统一的民法典。经过常委会 3 次

审议和反复修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民法总则，完成民法典开篇之作，为编纂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打下坚实基础。目前，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工作正在扎实推进。

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提出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实施意见，明确改革路径和到2020年相关立法工作安排。制定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修改企业所得税法。开展产权保护法律清理工作。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标准化法、商标法、广告法，制定旅游法、资产评估法等。

用法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决定设立烈士纪念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审议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图书馆法、电影产业促进法，改变了我国文化领域立法相对滞后的局面。

为改善民生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全面修订环境保护法，相继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建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制度，构建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全面修订食品安全法，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还

制定了慈善法、中医药法、反家庭暴力法、特种设备安全法，修改了安全生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等。

坚定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行使宪法和基本法赋予的权力，作出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的决定，明确香港特别行政区循序渐进发展民主的方向和基本制度安排。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作出解释，坚决遏制和反对“港独”行径，捍卫宪法和基本法权威。批准内地和香港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确认合作安排符合宪法和香港基本法。决定将国歌法列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确保该法在香港、澳门得到一体遵循。

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取得新进展。加强立法组织协调，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自2015年起，连续4年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重要法律案。建立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重要法律草案制度，五年来组织起草或提请审议法律案70件次。充分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作用，最大限度凝聚立法共识。出台立法项目征集论证、立法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规范。健全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明确常委会初次审议和继续

审议的法律草案都及时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共公布法律草案81件次。从本届常委会通过的第一部法律开始，建立并实施法律案通过前评估制度，使立法更加科学缜密，确保法律规定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二）着力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顺利实施

保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依法进行。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先后作出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改革试点和在全国各地推开的决定，为改革试点工作有序推进提供法律支持。积极做好监察法立法工作，经过两次认真审议和公开征求意见，常委会决定将监察法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完善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工作机制。针对与现行法律规定不一致、修改法律尚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改革举措，依法作出授权决定或改革决定。适时听取审议试点工作情况报告，加强监督和成效评估。对需要继续探索的改革举措，决定延长试点期限或纳入新的试点加以完善。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通过修改完善相关法律予以复制推广。五年来，共作出21件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涉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农村集体土地制度、司法体制、国防和军队等方面的一批重大改革。

加强涉及改革的法律立改废释工作。对相关法律不适应改革需要的个别条款，采取统筹修改法律的方式一并作出修改。五年来，共审议通过 15 个统筹修改法律的决定，涉及修改法律 95 件次，持续推进行政审批、职业资格认定等方面改革，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落实党中央改革调整生育政策的重大部署，及时作出决议，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决定废止有关劳动教养的法律规定。对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条款作出解释。

（三）着力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和“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

健全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改进和完善专题询问。把加强执法检查摆在监督工作突出位置，自 2015 年以来每年执法检查项目增加到 6 个。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 96 人次带队进行执法检查，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约 900 人次参加执法检查。针对突出问题，深入了解实情，查清问题症结，提出中肯建议，推动整改落实，探索形成包括选题、组织、报告、审议、整改、反馈 6 个环节的“全链条”工作流程。出台改进完善专题询问的若干意见，要求提出问题切中要害、回答问题实事求是，“一问一答”反映人民群众呼声、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五年来，国务院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155 人次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更有力度、更具权威，更好地起到了增强监督实效、推动改进工作的作用。

创新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机制。修改预算法，充实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法律规定，推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连续3年听取审议国务院整改情况报告。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提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完善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机制，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实现对预算决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对预算执行全过程的实时在线监督。

持续加强跟踪监督，推动打好三大攻坚战。聚焦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批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听取审议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强调摸清底数、强化约束，严控增量、化解存量；听取审议中央决算、预算执行、防范金融风险等报告，审查批准年度中央决算及预算调整方案，加强对财政转移支付及科技、水利、教育等重点领域国家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聚焦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两次听取审议国务院相关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连续5年重点督办代表关于脱贫攻坚的建议共127件，以推动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脱贫为重点检查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情况，开展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专题调研。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连续检查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6部环境领域法律实施情况，连续两

年听取审议国务院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听取审议生态补偿、自然保护区建设、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等7个专项报告，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加强经济工作监督，推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审查批准“十三五”规划纲要，听取审议“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每年听取审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听取审议制造业转型升级、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等专项报告；检查产品质量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等法律实施情况。围绕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听取审议新农村建设、农村土地承包、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农林科技创新等专项报告；检查农业法、种子法等法律实施情况。围绕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听取审议西部大开发、城镇化建设等专项报告。

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推动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在食品安全法修订后随即开展执法检查，同年听取审议国务院研究处理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检查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安全生产、药品管理、传染病防治等专项报告。检查职业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

城乡社保体系建设、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专项报告，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加强司法工作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5 个专项报告，加强对司法改革、司法公开、行政审判、反贪污贿赂等方面工作的监督，支持和促进司法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提高司法公信力。

履行宪法法律监督职责，健全备案审查制度。落实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制定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建立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首次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五年来，共接受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4778 件，对 188 件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逐一进行主动审查，对地方性法规有重点地开展专项审查，认真研究公民、组织提出的 1527 件审查建议，对审查中发现与法律相抵触或不适当的问题，督促制定机关予以纠正，保证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四）着力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密切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建立并落实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常委会委员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制度，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直接联系 87 名代表，常委会委员直接联系 333 名代表。拓

宽代表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渠道，1500人次参加执法检查、立法调研等活动，1600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实现基层全国人大代表任期内至少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的目标。完善常委会、专门委员会重要工作情况向代表通报制度。制定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实施意见，组织代表开展调研和视察，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

增强代表议案审议和建议办理实效。五年来，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共提出2366件议案、41353件建议。常委会每年听取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办公厅和有关方面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印发全体代表。代表所提议案中，514件议案涉及的59个立法项目已经审议通过，153件议案涉及的12个立法项目正在审议，37件议案涉及的22个监督项目已经组织实施。各承办单位把办理代表建议与转变作风、改进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件件有答复、有着落。将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860件建议合并归类为91项，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重点督办，推动解决了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

加强代表思想政治作风建设和履职监督。完善代表学习培训制度，举办22期代表学习班，5520人次参加学习，实现基层全国人大代表任期内至少参加一次履职学习的目标。切实加强代表资格审查工作。支持原选举单位依法监督代表履职和活动，督促代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树立人大代表良好形象。

（五）着力推动人大制度完善发展，夯实国家政权建设和党长期执政基础

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在我国的五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县乡两级人大地位特殊、作用重要。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为期两年的专题调研，提出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报请党中央批准转发，同步修改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地方人大的同志普遍认为，这是多年来推动地方人大建设力度最大的一次，解决了长期制约基层人大工作发展的一些突出难题。我们先后召开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座谈会、经验交流会，集中培训全国 2850 多个县（区、市）的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并从 2017 年开始新一轮培训。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呈现出新气象新风貌。

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立法体制。现在，享有地方立法权的主体在原有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49 个较大的市的基础上，又增加 274 个，包括 240 个设区的市、30 个自治州和 4 个未设区的地级市。3 年来，新赋予地方立法权的市、州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 595 件，为加强和创新地方治理提供了有力法治支撑。我们先后召开 5 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举办 8 期立法工作培训班，加强对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指导。

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尊严。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确定辽宁省 45 名拉票贿选的全国人大代表当选无效；根据宪法精神和有关法律原则，采取创制性办法及时妥善处理辽宁拉票贿选案有关问题。依法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指导地方人大换届选举有关工作，深刻汲取辽宁拉票贿选案、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教训，严密防范措施，严明纪律规矩，确保选举工作作风清正。

（六）着力加强人大对外交往，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加强同各国议会友好往来。接待 275 个外国议会代表团来华访问，组织 311 个代表团出访。同 19 个国家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签署 21 项合作文件，同俄罗斯、美国等 21 个国家议会和欧洲议会建立交流机制，开展 65 次交流活动。首次接待北欧和波罗的海七国议会领导人联合访华。积极开展议会多边外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出席第四次世界议长大会，首次出席各国议会联盟大会，就消除贫困、促进和平发展、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等，提出中国主张、中国倡议。在亚太议会论坛、金砖国家议会论坛、拉美议会等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独特作用。坚持把推动落实习近平主席重大外交行动成果作为首要任务，增进相互了解和政治互信，扩大民意基础和社会基础。推动有关国家议会支持和批准对华合作文

件，加强共建“一带一路”法律保障和政策协调。以民主法治建设为重点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传播中国声音，讲好人大故事，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发展道路和内外政策的理解、认同、支持。针对有关国家在涉及中国核心利益问题上的错误言行，妥善应对、主动发声，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七）着力推进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党的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切实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建设，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五年来，共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202 件次。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践行根本宗旨。举行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 58 次，举办常委会专题讲座 31 讲。加强对常委会机关党组的领导，在各专门委员会设立分党组，召开党建工作座谈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落实落细。

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制定并严格执行常委会党组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加强作风建设的意见和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落实中

中央八项规定办法，坚决反对和纠正“四风”。始终把调查研究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功，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掌握实情、找准问题，真正了解人民群众所思所盼，使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接地气、聚民意、求实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连续4年提出并落实改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风的具体措施。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常委会会议情况通报制度。

改进人大新闻舆论和理论研究工作。隆重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系统总结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经验。大力宣传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和民主法治建设成就，及时权威解读重要立法并召开法律宣传贯彻座谈会，不断提高人大工作透明度。成立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理论和实践研究。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积极工作，牵头组织起草一批重要法律草案，组织实施执法检查，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全国人大机关自觉接受中央专项巡视监督，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充分发挥了参谋服务保障作用。地方人大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立法调研、代表服务保障和对外交往等工作，有力推动了人大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各位代表！

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扎实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任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面对全面依法治国的繁重任务，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深度和广度需要进一步拓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这些都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改进。

二、五年工作的主要体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全面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揭示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的历史必然性和重大意义，明确提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要求，系统阐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一系列重大原则，是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纲领性文献。习近平总书记连续4年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多次研究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中央出台有关党领导立法工作、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加强人大代表工作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为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在实践中，我们进一步深化了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科学内涵和本质特征的认识，进一步深化了对人大工作定位和工作规律的认识。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和最大优势，必须坚定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和最大优势，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和关键所在。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在党中央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

护习近平总书记权威和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真正打通、有机统一起来，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都毫不动摇地体现党的领导。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凡是党和人民需要的就及时跟进，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大事要事不畏难、不避险，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党中央报告全面工作情况，主动请示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党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我国建立和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重要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拓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新时代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

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筑牢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思想基础。要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紧密联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紧密联系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实际，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指导实践、破解难题，使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充满生机活力，更具时代性。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必须切实把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历史的选择，是人民的选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从法律上制度上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立法、监督以及办理代表建议等工作，解决突出民生问题，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必然要求。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加强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四）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我们党历史上第一个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专门决定，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担负着重要职责，必须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履行宪法监督职责，坚决维护宪法法律尊严。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要牢牢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坚持科学立法，核心在于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遵循和体现客观规律，增强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协调性和系统性，使制定出来的法律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坚持民主立法，核心在于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拓宽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途径，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

坚持依法立法，核心在于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立法权，完善立法体制机制，优化立法职权配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法律实施和“一府两院”工作，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和制度安排。必须切实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把保证法律正确有效实施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抓手，依法加强对“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要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实行正确监督，关键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既敢于监督又善于监督，正确处理监督与支持的关系，形成加强和改进工作合力。实行有效监督，关键是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强化问题导向，完善监督机制，推动解决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人民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信，来源于对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的自信，来源于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自信。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展现出巨大的政治优势和组织功效。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一套有效保证能干事、干好事、干成事的政治制度。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定人民代表

大会制度自信，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

坚定制度自信，不是自我满足，更不是固步自封。必须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不断探索和创新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机制，不断丰富和拓展人大工作的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不断增加和扩大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和特点。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密切同地方人大的联系，加强工作指导与支持，拓展工作协同与交流，共同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三、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同时对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作出重大部署，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提出明确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未来更加辉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使命更加光荣。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长期坚持、

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权威和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大各项工作中得到贯彻落实。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坚持把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切实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切实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把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坚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势，保证国家统一高效组织推进各项事业，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了 2018 年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对今后一年的工作作出初步安排。

一是继续加强立法工作。研究编制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统筹安排今后五年立法工作。完善国家机构组织法，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公务员法等。完善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法律制度，加快民法典编纂工作，审议民法典各分编；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制定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资源税法等，研究制定房地产税法，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

外国投资法、电子商务法，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等。加强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立法，制定社区矫正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土壤污染防治法，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修改刑事诉讼法。继续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相关工作，加强涉及改革的法律立改废释工作，保证改革在法治轨道上顺利推进。

二是继续加强监督工作。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检查统计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防震减灾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华侨权益保护等专项报告，开展地方政府债务、脱贫攻坚等专题调研。继续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听取审议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人民检察院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等专项报告。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

三是继续加强代表工作。健全代表工作各项制度，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活动。

认真审议代表议案和办理代表建议，切实提高审议和办理质量。精心制定代表学习计划，实现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任期内学习培训全覆盖。加强代表思想政治作风建设和履职管理监督。进一步加强地方人大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等工作的指导。做好人大对外交往、新闻舆论、理论研究、常委会自身建设等工作。

我们相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在全国各族人民大力支持下，新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定能够不辱使命、不负重托，谱写新时代人大工作新篇章。

各位代表，伟大梦想鼓舞我们接续奋斗，伟大时代激励我们砥砺前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创新、奋发进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2018年3月3日)

俞正声

各位委员：

我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过去五年工作，提出今后工作建议，请予审议。

一、五年工作的回顾

中共十八大以来的五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五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科学回答了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中共中央制定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爱国统一战线、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等重要文件，作

出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研究政协年度协商计划、听取政协党组工作汇报、完善政协党的领导体制等制度安排。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面贯彻中共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完善协商议政格局，强化民主监督职能，拓展团结联谊工作，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开拓了团结民主、务实进取、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和特点，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打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深入学习中共十八大精神，召开常委会议专题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刻理解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部署，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有计划、分专题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召开主席会议、理论研讨会和座谈交流会等，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 65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向地方政协发出学习通知，在人民政协形成学讲话、抓落

实、促工作的良好氛围；采取常委会学习讲座、报告会等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 150 周年、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0 周年等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引导广大委员从中华民族迎来了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伟大飞跃的历史进程中深化认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中共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017 年，坚持把迎接十九大、服务十九大、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落实到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加强政治引领，积极正面发声，广泛凝心聚力，促进经济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为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十九大后，迅速兴起学习贯彻大会精神热潮，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及时召开常委会议集中学习，作出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决议，明确提出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的领导、聚焦新时代新使命履职尽责、全面增强履职本领等具体要求，号召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各级组织和广大委员，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广泛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力量，共同为落实中共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奋斗。

（二）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协商议政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调研议政。把围绕“十三五”规划制定和实施献计出力作为工作主线，就规划制定用 3 个月时间密集开展 56 次议政活动，召开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集中献计献策，形成专题报告。着眼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实施“十三五”规划，科学选题，合力攻坚，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点任务贯彻落实。紧扣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分 8 次深入 13 个省区调研，既有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的综合献策，也有专题协商会、双周协商座谈会的专项议政，议题涉及“三去一降一补”、振兴实体经济、创新驱动发展、培育发展新动能、军民融合发展、品牌建设等方面。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每季度召开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抓住突出环境问题，围绕主体功能区规划建设、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推进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治理过度包装和垃圾资源化处理等调研议政，每年专题分析资源环境态势，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瞄准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任务精准建言。坚持支持改革、服务改革，共开展 185 次视察调研和协商议政活动，报送 74 份专题报告和信息。抓住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就发

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入调研，提出探索基本经济制度有效实现形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建议。围绕深化改革关键问题，就简政放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改革科技评价体系、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协商议政。针对东北三省工业转型升级难点问题，由 3 位副主席带队，分 16 个子课题，深入 22 个市地、87 家企业座谈讨论，形成专题报告，并召开专题协商会集中提出建议。结合全面依法治国重大课题，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司法体制改革等专题座谈会，每年安排法律法规方面的重点议题开展协商，对慈善法、安全生产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快递条例等的制定修订提出建议。

配合跟进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将党风廉政建设列为重点协商议题，先后两次召开常委会议，从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完善监督体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等方面提出建议。支持委员围绕加强党的建设重要问题务实建言。

（三）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言献策

坚持履职为民，抓住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共开展 171 次视察调研和协商议政活动，每年组织委员开展教师节

慰问和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下基层活动。着眼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针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和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困难学生资助等问题深度建言，推动教育事业全链条发展。着眼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扣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从妇女儿童保健、青少年疾病预防、职业病防治、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到安宁疗护，从公立医院改革、民营医院发展、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仿制药质量到医患关系改善，开展系列履职活动，促进人民健康全周期保障。着眼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营造风清气正网络空间、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协商议政，助力文化建设全方位推进。着眼民生关切，就食品安全监管、无障碍环境建设、住宅房地产调控、去产能过程中职工就业再就业、大学生和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养老及医养结合等问题，建筑环卫工人、农民工、残疾人、留守儿童等群体权益保障深入协商，对涉及群众生活的问题全景式关注。

（四）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形成协商议政新局面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政协协商民主建设重大改革举措，对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实施意见贯彻执行情况开展阶段性评估，通过实地调研检查，推广经验，查找不足，改进工作，进一步完善以

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为重点，以双周协商座谈会、对口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会等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格局。建立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制度，增加协商密度，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由每年 1 次增加到 2 次，专题协商会由每年 1 次增加到至少 2 次。创建双周协商座谈会制度，优化参与构成，合理确定议题，强化讨论交流，参会委员以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为主，选择切口小、社会关注度高的具体问题议深议透，共举办 76 次，已成为政协协商民主经常性平台和重要品牌。坚持民主协商、平等议事，多向沟通协商和多方互动交流、综合报告与专题信息相结合方式报送重要成果成为制度化安排。协商民主的生动实践，调动了委员履职参与积极性，参加各类视察考察调研、协商会议活动的委员共 1635 名，2.85 万人次。

（五）加强和改进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强化政协民主监督职能，发挥协商式监督特色优势，重点监督党和国家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通过调研察看发现问题、围绕履责不力提出批评、针对存在不足督促改进。重点监督性议题纳入年度协商计划，寓监督于会议、视察、提案、专题调研、大会发言、社情民意信息等工作之中，做到监督有计划、有题目、有载体、有成效。视察调研的监督性议题逐年增加，由 2015 年的 12 项占 11%，发展到 2017 年的 20 项占

28%，开展营改增执行情况、全面两孩政策实施等监督性调研协商活动。年年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关视察调研涉及 17 个省区市，遍及脱贫攻坚主战场。鼓励和支持委员参与对口帮扶实践，推动形成脱贫攻坚合力。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年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召开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2017 年“实施精准扶贫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前，6 位副主席带队、101 名委员参加，随机走访、进村入户，以全面调研和专题调研两轮调研压茬进行为主干形式，以问卷调查为典型支撑，辅以分析 24 个贫困县财政支出情况专项调研和有关地方政协协同调研，着力解剖麻雀、发现问题；会上多角度分析论证，集中提出意见；会后继续跟进，促进落实。创新监督方式，针对腾格里沙漠污染治理等问题，明查暗访综合运用，深入一线摸准情况，追踪监督推动整改。

（六）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组织作用，做好凝心聚力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促进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通过联合调研、共同举办协商活动等方式，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更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邀请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参加政协活动。召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专题协商会。参加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等活动。围绕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民族地区产业布局和城镇化建设、西部农牧区包虫病防治、少数民族戏剧传承与发展等深入调研，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开展培养宗教界中青年代表人士、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等调研，就修订《宗教事务条例》提出建议。坚持举办少数民族界、宗教界委员座谈会，反映社情民意，旗帜鲜明反对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支持委员在特别行政区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04 条的解释正面发声，参与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0 周年活动，深做细做港澳青少年工作，推动爱国爱港爱澳力量发展壮大。在坚持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基础上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加强与台湾民意代表机制化交流，就台资企业转型升级、在大陆就读台湾学生就业等开展调研，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邀请侨胞列席政协大会、回国考察，组团出访慰问侨胞、广交朋友。举办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 150 周年大会及系列活动，激励中华儿女共同致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七）广泛开展对外友好交往，为营造良好外部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务实开展高层交往，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对接等方面合作。推进公共外交和人文交流，加强同外国政治组织、相关机构、媒体智库和各界人士联系沟通。讲好中国故事，广泛宣传当代中国发展成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发挥专门委员会、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作用，就台湾、涉藏、涉疆等问题阐明我国主张，维护国家核心利益。运用中欧圆桌会议等机制，加强与相关国际协会及成员的交流合作。定期召开国际形势分析会，就建立新型国际关系等提出建议，就加强我国卫生援非工作等调研协商。共组织 114 个团组出访，接待 66 个团组来访。全国政协现与 149 个国家的 292 个机构和 15 个国际性或区域性组织建立了联系。

（八）大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政协履职能力和水平

着力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高度重视政协章程修改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严格按程序积极稳妥推进，提出部分修改政协章程的建议。制定修订委员履职工作规则、双周协商座谈会工作规则、各专委会工作指南等 20 项制度，推进政协协商民主、专委会工作等基础性程序机制建设，完善制度体系。

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经常性工作。改进调查研究，统筹运用综合调研、蹲点调研、平行调研，着力把问题找准、原因理清、建议提实。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共收到提案 2.9 万件，立案 2.4 万件，办复率 99%。重视大会发言工作，完善发言协商遴选机制，邀请地方政协委员交流履职经验。强化社情民意信息舆情汇集和民意表达功能。做好来信来访工作。做好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等重大选题史料征集出版工作。发挥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作用，加强对政协协商民主、民主监督等问题的研究。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政协履职成果宣传力度。

贯彻全面从严治党部署，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完善全国政协党的领导体制，在 9 个专门委员会设立分党组，加强政协党组对机关党组和各分党组的领导，从组织体系、制度机制上确保了中共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政协的贯彻落实。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和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要求，抓好政协委员队伍建设，举办委员特别是新任委员学习研讨班、报告会等 32 次，1 万余人次参加。制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具体措施，设立大会会风会纪督查组，严格规范履职活动，严肃会纪，改进会风文风。依章程撤销令计划、苏荣、孙怀山等 38 人全国政协委员资格。多措并举推进机关建设，加大巡视整改力度，支持中央纪委驻政协机关纪检组监督执纪问责，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召开地方

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地方政协秘书长座谈会，确保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对政协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各位委员，五年来的成绩，是中共中央高度重视、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社会各界热情帮助、鼎力支持的结果，是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各级组织和广大委员团结协作、共同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有些工作同新时代新任务的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一些调研议政活动还存在调查浮于表面、深入实际不够的问题，民主监督的方式方法和制度化建设还需进一步探索，团结联谊的范围和渠道还有待进一步拓展，发挥委员作用还需进一步强化，专门委员会联系界别、联系委员的工作还需进一步改进，机关建设还有薄弱环节，对地方政协工作指导还不够，等等。这些都需要切实加以改进。

二、五年工作的主要体会

五年来，十二届全国政协在实践探索中积累了一些有益经验，形成了一些规律性认识和体会。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人民政协必须恪守的根本政治原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在政协各级组织和各项

活动中，党居于领导地位。人民政协坚持党的领导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集中体现为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体现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体现为坚持和运用好协商民主这一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体现为政协党组织团结带领广大委员坚定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要发挥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加强对机关党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的领导，形成上下贯通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把党的主张通过民主程序转化为政协组织的决定，做到人民政协一切重要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展开，一切重要活动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进行，一切重要安排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报党委审批后实施。

（二）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这是人民政协工作的基石。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政协不是权力机关，不是决策机构，而是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发扬民主、参与国是、团结合作的重要平台，发挥作用不是靠强制约束力，而是靠政治影响力。把握政协性质定位，事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和特点，事关人民政协事业的方向和使命，必须具体地落实到政协的工作原则、职能任务、方式方法中。要牢牢把握政协性质定位的基本要义，不忘初心，抓住关键，筑牢根基，始终不含糊、不动

摇，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基本遵循。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具有全局性、战略性。人民政协只有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才能明确主攻方向、把握着力点、彰显意义价值。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想党和国家所想、急党和国家所急，自觉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紧扣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紧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要决策部署需要解决的问题，精准建言出实招，集合众智克难关。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把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政协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深入更为经常地关注民计民生，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到政协离自己很近、政协委员就在身边。

（四）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这是人民政协组织的本质要求和标志性特征。在人民政协，团结是方向、是目的，民主既是目的、也是手段，团结就是力量，民主才有活力。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深刻认识一致性是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一致、多样性是利益多元和思想多样的反映，在坚持一致性中尊重多样性，在包容多样性中寻求一致性，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要不忘老朋友，结交新朋友，多交挚友和诤友，把更多的人团结在中

国共产党周围。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也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原则。要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坚持协商就要真协商，坚持商以求同、协以成事，弘扬民主精神，践行协商理念，营造良好氛围，让委员愿讲话、敢讲话、讲真话，提倡热烈而不对立的讨论、真诚而不敷衍的交流、尖锐而不极端的批评，努力增进共识、促进团结。

（五）坚持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这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和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伟大创造，在建立新中国、建设新中国、探索改革路、实现中国梦的光辉实践中不断发展。过去五年，人民政协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从完善政协党的领导体制、形成协商议政新局面、加强和改进民主监督工作、强化调查研究基础性作用、提高履职能力、建设以政协章程为基础的制度体系等方面进行了探索实践，取得了事业发展的新成果。面对新时代新征程新使命，人民政协要坚持问题导向、贴近群众实践，在增加协商密度、活跃协商方式、丰富协商内容、增强协商实效上下功夫，在探讨问题、平等交流、加强互动、增进共识上下功夫，努力推进理论、实践、制度与时俱进，不断增强政协事业生机活力。

（六）坚持发挥政协委员主体作用。这是人民政协工作的优势所在、活力所在。人民政协是庄严的政治组织，政协委员是荣誉更是责任，必须重视发挥委员作用、建设过硬委员队伍。要尊重委员主体地位，保障委员民主权利，完善委员联络和履职保障制度，发挥政协专委会、界别、机关等联络服务委员的作用，功夫用在平时，联络贵在经常，服务贯穿始终，让每一位委员都有组织依托、有联络渠道、有平台发挥作用，把人民政协打造成团结之家、民主之家、和谐之家。要全面加强委员队伍建设，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道路、方向、目标上形成统一意志和步调；坚持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深入调查研究，勤勉履职尽责，做到建言建在需要时、议政议到点子上、监督监在关键处；坚持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拒绝冷漠和懈怠、拒绝浮躁和脱离国情的极端主张、拒绝奢靡和一切利用权力或影响力谋取私利的行为，树立政协委员良好形象。

三、今后工作的建议

中共十九大描绘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宏伟蓝图，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人民政协要把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揽政协工作的总纲，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把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献计出力作为工作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认真学习关于统一战线、人民政协的新思想新要求，开展新任政协委员全员培训，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增进高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聚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动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把学习领会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同过去五年党和国家事业的历史性变革结合起来，同今后工作战略部署结合起来，紧密联系政协实际找到落实基点，切实在工作中贯彻下去、体现出来。

（二）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重大问题献计出力。把握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和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以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为履职主攻方向，以解决好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

展问题为工作着力重点，建睿智之言、出务实之力。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瞄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紧扣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协商集中议政，强化监督助推落实。今年着重开好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污染防治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和防范金融风险、发展实体经济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专题协商会。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献计出力，就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动文化繁荣兴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建设美丽中国协商议政，为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贡献智慧和力量。围绕新的“两步走”战略安排，选择综合性、战略性、前瞻性议题资政建言。

（三）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把协商民主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过程，健全政协协商民主制度机制，制定实施年度协商计划，坚持协商议题和协商形式相匹配、视察调研和协商议政相衔接，组织广大委员持续深入协商议政，推动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加强政协民主监督，坚持协商式监督特色优势，把握好监督的方向和原则、节奏和力度，重点围绕中共十九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开展监督工作，增加监督性议题比重，融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注重监督实效，更好发挥政协民主监督在党和国家

监督体系中的独特作用。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加强跟踪督促，推动协商成果有效转化为政策和具体工作举措。

（四）广泛凝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能量。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进一步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履职创造条件。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同港澳台侨同胞团结联谊，动员中华儿女共担民族大义、共圆中国梦。开展对外友好交往，促进“一带一路”建设，为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贡献。

（五）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强化委员意识，把责任扛在肩上，把事业放在心上，全面增强履职本领，提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坚持不懈改进作风，有效履行委员职责。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优化队伍结构，改进组织方式，深入基层、沉到一线，用事实和数据说话，把协商议政、民主监督建立在扎实调研基础上。做好提案、视察、大会发言、社情民意信息、文史资料、新闻宣传、人民政协理论研究等工作，在提升质量上下功夫。创新发挥界别作用方法途径。坚持政协党

的领导体制，加强和改进专门委员会建设，强化机关服务保障能力。专题调研县级政协工作，加强对地方政协工作指导。以修改章程为契机，加强宣传贯彻，进一步提高履行职能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各位委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们为中华民族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而无比振奋，我们为伟大祖国向着“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阔步前进而无比自豪。人民政协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定力，万众一心，埋头苦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吴非：学校、校长、教师静下来，有价值的教育才会出现！

一名教师，即使能力有限，作用有限，如果能保持独立思考，对现状有清醒的认识，就有可能在整个教育中起作用。

面对流行风潮，学校和教师只要敢于放弃，就有可能保持学校和课堂的安静。教师有能力，管理者有务实的决心，既敢于抵制“政绩观”折腾，也不纵容民粹思潮干预教育改革，改变教育状态，不是没有可能。

有老师问，我在《课堂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中为什么反复强调“常识”？很简单，我是教师，背离教学常识，就误人子弟。我说过，我天分不高，遵守常识让我的教学少犯了错误，仅此而已。

教育界的浮躁之风经久不息，反常识甚嚣尘上，几成气候；强调守本分，或许能让那些恪守常识的老师安心教学。

一所安静的学校，一间安静的教室，一名心情平静的教师和一群能自由思想的学生，是我对教育的期待。

缺乏智慧的基础教育等于没有教育

人接受教育养成良好习惯，学会学习，成为有智慧的人；如果基础教育的任务仅仅是教会学生对付考试以升入高一级学校，那就无所谓“基础”，真正的教育也就没有发生。

学生成了考试机器，没有问题意识，缺乏批判思维，不关心社会，甚至不思考自己的明天，这种“教育”，即使有社会风气支撑，教育者也不能认同。

基础教育如果缺乏理想与智慧，等于没有教育；更危险的是教育违反常识，背离常识的教育是“反教育”。目前最令人担忧

的是反常的“教育”变得堂而皇之。

教育目的一旦被庸俗化，简约的教育内容被繁复的形式所替代，师生疲于奔命，教育没有让人变聪明，而是把人逼向愚昧；更令人困惑的，是人们无视愚蠢教育的危险性，而热衷不切实际的鼓噪。

基础教育不可能“早出人才”“快出人才”，学校教育不宜提倡“竞争”，学校管理不宜过多强调“特色”“成功”等等，这些，本是常识，然而，瓦釜雷鸣，终于念出一套歪经。

浮躁之风让教学失常

教育关乎人的未来，任重道远，不能因为有困难就可以背离基本常识。基础教育一直遭遇各种困境，但解决问题的阻力变得越来越大。此中原因，固然在于社会开放后人们能公开主张争取个人利益，另一面，也和社会不良风气有关。浮躁和急功近利纠缠在一起，酿成校园的浮躁之风。

在一些学校，看到的，经不起想，听到的，经不起问。比如，一些学校宣传推行“高效课堂”，既然“高效”了，那就意味着可以少上些课了，然而教室课表上主要学科的课时，竟然大大超过部颁标准，简直自打耳光。

又有学校大张旗鼓地组织学生“夜间步行活动”，请来媒体大事报道，轰动一时；但让老师们不能理解的是：校长悄悄下令把每周体育课减去了一节。

关于校园阅读，我很疑惑，为什么需要特定的一天进行“阅读推广”？学校本就是读书场所，学生应当每天读书，每天阅读。而不是做做样子后继续做试题卷子。

学校如此热衷作秀，就不能不上升到职业廉耻高度加以评判了。一所学校，能把无教育价值、甚至反常识的事在形式过程上做到极致，以如此的坚毅去从事低智商活动，这种示范，对中小学生思维的伤害很可能是终生的。

因为浮躁，往往无视常识也不讲逻辑。多次看到这样的“经验介绍”：某个学生“月考名次落后，年级组和班主任及时与家长沟通”，——什么叫“月考”？为什么要排“名次”？学生某门课成绩有浮动，是不是非得去寻根究底？学生本人有没有思考能力？找家长“沟通”的作用是什么？如果学生学习有问题就通知家长，那么学校和教师的职责又是什么？这些白纸黑字的“经验介绍”会留存史册的，未来的教育史家会在安静的时代阅读今人留下的教育事迹，他们会比我们有智慧。我们不能再留下笑料了。

浮躁之风，或出于落后的政绩观，或在于违背常识的盲从。浮躁之风盛行，是因为有人从中得到好处，而更多想获得好处的人们自觉地推动并发展这种浮躁。这类怪象，经不起理性思考，如果能在教育内部提出来反思讨论，其怪自败。

教育要教会学生思考，教育者本身即应当是思考者，如果教师和学校管理者回避矛盾，不能对学校的教育现象作出解释，我们也就很难培养学生的批判思维。

学校、老师、课堂都需要安静

在教育界的喧哗嘈杂中，我渴望能有安静的学校。

学校静下来，有价值的教育才会出现。在安静的校园，教师安静教书才能敬重常识，保持理性思维，既能深刻地思考复杂的

问题，又能展示简洁平易的教育风格；学校不折腾，教师不盲从，富有智慧的教师站在讲台，学生庶几可以安心地学习。

在一些相对安静的学校，人的心境会变得辽阔。有校长对我说：“我们是所普通学校，生源一般，升学率不太高，也没有什么特色。”老师说：“没什么人来听课参观，领导不常来，评比没份，学生没吃太多的苦，蛮好的。”校园整洁，没什么标语横幅，会议室布置简朴，没什么奖牌奖杯，学生举止礼貌，老师态度温和。我觉得很好，正常，像从前的学校。

学校安静了，教师的心平静了，课堂正常了，学生的学习开始了，教师的职业素养也会提高。

有这样的学校：例行的检查验收，由“班子”接待应付，尽量不劳烦教师，让他们安心教学；某项节外生枝的检查或评比落后，被上级批评，校长恬然自安，不以为耻，因为学校不愿为了一纸表扬逼迫老师学生参与形式主义的折腾。

然而，学校为何始终静不下来？

为什么有那么多管理干部热衷制造“特色”，编出各种排比句顺口溜？为什么有那么多老师热衷上表演课，追逐“赛课”？中小学怎么会有那么多“课题”？为什么教育行政部门总是希望学校多挂标语横幅，“把气氛搞得浓浓的”？为什么有那么多检查评比？为什么许多学校特别重视“与媒体搞好关系”？

学校能不能不自我折腾？

没那么简单。非喧嚣则难以出名，不折腾则无以获利。领导东张西望，老师左右为难，学生疲于奔命，学校的喧闹，不可能不影响学生的情感态度价值观。如果学生长期被过重的学业负担

困扰，如果学校和教师的“业绩”要通过学生考试成绩来体现，这样的教育怎么可能培养出创造精神？

现今校园中最尴尬的事，莫过于坚守常识反而比胡闹困难。我们不能过高估计人对抗环境的能力，一名教师在喧嚣的氛围中要付出极大代价才能保持自我，随波逐流则省时省力；但是，放弃教育常识，对一些教师来说是极其痛苦的事。

教师能不能保持职业理想，能不能从工作中感受职业幸福，既取决于他个人对教育的理解，也取决于学校的教育追求。如果教育价值观混乱，学校文化必然变质。在一些学校，遵循教育规律尊重教育常识的教师，往往被视为异类，被认为不通世故人情，被认为缺乏合作精神，最具诬蔑性也最具杀伤力的，是指责他们“不为学生利益着想”，——猥琐的、市侩主义的教育观就这样践踏教师的职业理想。

“理想主义”有害么？教师富有教育激情是幼稚么？教师职业态度为什么不能单纯一些？如果他服从民粹顺应世俗，心中只有教育之利而无教育之美，他的学生能学到什么？教育者就应该是理想主义者，如果他过于“现实”，他教出的学生至多是精致的市侩。

如果“现实”落后庸俗，教师是不是也得“尊重现实”？有没有其他选择？是顺应现实还是改造现实？顺应落后的教育状态，并不难，只要装作没看到就行了。可是，学生在看着教育者，学校和教师所做的一切，都会留存在学生的记忆中。

老师和学校有能力保持独立性

我不认为一名教师只配“顺应潮流”，听天由命，我也不认

为一所学校无力保持理智保持独立性。在现有条件下，仍有把事做好可能。事在人为，一些本可以做到的事，就是因为软弱、不作为、生事、争利、避责，拖成了老大难；面对流行风潮，学校和教师只要敢于放弃，就有可能保持学校和课堂的安静。

教师有能力，管理者有务实的决心，既敢于抵制“政绩观”折腾，也不纵容民粹思潮干预教育改革，改变教育状态，不是没有可能。

我尊敬那些安静的老师，他们完全不顾一波波涌来的浪潮，对喧哗嘈杂充耳不闻，他们静心教学，静心读书，静心思考；他们不愿被社会风气绑架，不肯牺牲学生的学习去争升学率，不让庸俗的名利观玷污职业荣誉；他们乐于在“普通学校”当“普通教师”，过普通的生活，在平凡的工作中提升职业品质。

一名教师，即使能力有限，作用有限，如果能保持独立思考，对现状有清醒的认识，就有可能在整个教育中起作用。

在安静的学校，学生安静地学习，他们的思想在自由地飞翔。一所安静的学校，会成为学生的童年记忆青春记忆，在未来的某个时候，他们能体会到“正常”的重要。

童年只有一次，少年并不漫长，属于校园的青春，也只有几年，如果学校能真正的安静下来，学生也许能得到他们渴望的美丽人生。

攀枝花学院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学校概况.....	1
1.定位与目标.....	4
1.1 办学定位.....	4
1.1.1 科学确立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	4
1.1.2 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确立依据.....	5
1.1.3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6
1.2 培养目标.....	8
1.2.1 人才培养目标及确定依据.....	8
1.2.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9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0
1.3.1 注重政策引领.....	10
1.3.2 领导重视教学.....	12
1.3.3 强化资源与服务保障.....	12
1.4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4
1.4.1 办学特色凝练与内涵建设发展不够充分.....	14
2. 师资队伍.....	16
2.1 数量与结构.....	16
2.1.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16
2.1.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18
2.2 教育教学水平.....	20
2.2.1 专任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20
2.2.2 师德师风建设措施和成效.....	21
2.3 教师教学投入.....	24
2.3.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4
2.3.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5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26
2.4.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措施.....	26
2.4.2 服务教师职业发展的措施.....	28
2.5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30
2.5.1 师资队伍总量不足.....	30
2.5.2 师资队伍结构不够优化.....	32
2.5.3 高层次人才数量不足，高水平团队建设有待加强.....	35
2.5.4 青年教师教学水平有待提高，工程实践能力亟待加强.....	37
2.5.5 专职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较为薄弱.....	39

3.教学资源	41
3.1 教学经费	41
3.1.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41
3.1.2 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43
3.1.3 教学经费分配及使用.....	44
3.2 教学设施	44
3.2.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求.....	44
3.2.2 教学科研设施开放及利用.....	46
3.2.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46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47
3.3.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47
3.3.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48
3.3.3 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50
3.3.4 培养方案的制订与执行.....	52
3.4 课程资源	53
3.4.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53
3.4.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建设.....	54
3.4.3 教材建设与选用.....	55
3.5 社会资源	56
3.5.1 开放办学，助推学校稳步发展.....	56
3.5.2 合作办学，人才培养成效明显.....	59
3.5.3 加强境内外交流，拓展国际视野.....	60
3.5.4 规范使用捐赠资金.....	61
3.6 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61
3.6.1 专业发展不均衡，新办专业综合实力不强.....	61
3.6.2 校园信息化建设及利用有待加强.....	64
3.6.3 优质课程资源相对缺乏.....	66
3.6.4 教学资源开发与共享尚需加强.....	68
3.6.5 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项目偏少.....	70
4. 培养过程	72
4.1 教学改革	72
4.1.1 教学改革总体思路及保障措施.....	72
4.1.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73
4.1.3 教学管理信息化.....	76
4.2 课堂教学	77
4.2.1 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教学大纲.....	77

4.2.2 优化教学内容体现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78
4.2.3 全面革新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方法.....	78
4.2.4 考试考核方式方法及管理.....	79
4.3 实践教学.....	80
4.3.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80
4.3.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	81
4.3.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82
4.4 第二课堂.....	86
4.4.1 积极构建第二课堂育人体系.....	86
4.4.2 丰富第二课堂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86
4.4.3 开展国内外交流活动拓宽学生视野.....	89
4.5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90
4.5.1 教研教改总结推广力度不够，高水平成果不多.....	90
4.5.2 课程考核方法改革未能有效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	92
4.5.3 实践教学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支撑力度需进一步提高.....	93
4.5.4 教学管理信息化程度未能有效适应现代教学管理的要求.....	95
4.5.5 学生社团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98
4.5.6 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的成效不突出.....	99
5.学生发展.....	102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02
5.1.1 招生总体生源状况.....	102
5.1.2 学生生源特征.....	104
5.1.3 提高生源质量措施.....	105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06
5.2.1 “六位一体”的学生指导与服务内容及效果.....	106
5.2.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及条件保障.....	111
5.2.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112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14
5.3.1 学风建设的举措.....	114
5.3.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117
5.3.3 学生自我学习和成长的满意度.....	118
5.4 就业与发展.....	118
5.4.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118
5.4.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122
5.5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23
5.5.1 专业结构性矛盾突出，生源质量有待提高.....	123

5.5.2 学生指导与服务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125
5.5.3 部分学生学习自主性不够、积极性不高.....	128
5.5.4 部分毕业生就业观念滞后，就业质量不高.....	132
6.质量保障.....	135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35
6.1.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35
6.1.2 教学质量标准体系.....	136
6.1.3 教学质量组织制度保障.....	138
6.1.4 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139
6.2 质量监控.....	140
6.2.1 质量监控体系.....	140
6.2.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143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45
6.3.1 教学状态数据库建设.....	145
6.3.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及反馈机制.....	146
6.3.3 质量信息公开和年度质量报告.....	147
6.4 质量改进.....	148
6.4.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148
6.4.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149
6.5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51
6.5.1 质量标准尚需完善.....	151
6.5.2 实践教学监控仍需进一步加强.....	153
6.5.3 社会力量参与监控评价广度深度不够.....	155
7 特色项目.....	158

学校概况

攀枝花学院是教育部布点在川西南、滇西北唯一一所以工为主的综合性普通本科院校。学校坐落于著名的钒钛之都、阳光花城、康养胜地、四川南向开放门户、全国唯一以花命名的城市——攀枝花市。学校始建于1983年，应国家三线建设和西部大开发建设需求而诞生，由方毅、宋任穷等老一辈革命家倡导，党和国家领导人方毅、费孝通先后题写“攀枝花大学”校名。1994年与攀枝花教育学院合并，1998年四川省攀枝花卫生学校并入，2001年经教育部批准改建为本科院校，更名为“攀枝花学院”，实行“省市共建共管，以市为主”的管理体制。2004年攀枝花市高级技工学校整体划归学校，2005年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2007年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作为直管附属医院划归学校管理，2007年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

学校下设19个教学单位、3个科研单位、7个教辅单位、16个党政群团部门、2个下属法人单位和1个直管三甲附属医院，开设52个本科专业，41个专科专业，专业设置涵盖理、工、文、法、经、管、医、艺、农9个学科门类，形成了以工为主，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2016年成立全国首个康养学院，2017年成立首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学院，2018年成立全国首个钒钛学院；现建有国家级特色专业1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个、省部级优势专业13个、省级特色专业7个、省级应用型示范专业3个、省级专

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3 个、省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12 项、省级精品课程 11 门；2016 年，入选“教育部·中兴通讯 ICT 产教融合创新基地项目”第二批合作高校。

学校现有教职工 1052 人，其中专任教师 682 人，现有国务院政府特殊专家津贴获得者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1 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1 人、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1 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17 人，各级各类高层次人才共 119 人。生源覆盖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16000 余人，现已累计为社会培养各类毕业生 7 万余人。

学校是四川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单位、四川省首批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改革试点高校、四川省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单位。建有市级以上科研平台 43 个，其中国家钒钛检测重点实验室 1 个，国家级攀枝花钒钛孵化器 1 个，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四川省钒钛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四川省石墨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细鳞片石墨深加工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等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25 个，市级科研平台 16 个。“十二五”以来，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5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232 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共计 1423 项，科研经费总额 12726 万元；获得省市级科技成果奖励 113 项；专利授权 1797 件；国内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200 余篇；出版学术专著、教材 300 余部；在钒钛新材料、生物资源开发、太阳能技术等领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26 项，实现产值 5 亿元。

近年来，学校被授予“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先进集体”“全国绿化模范先进单位”“四川省高新技术产业示范科研单位”“四川省人才开发先进单位”“四川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四川省兴川战略人才强省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2016年，学校被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遴选为“全国100所应用型本科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建设高校”。

1.定位与目标

学校以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继承和弘扬“**艰苦创业，无私奉献，开拓进取，团结协作，科学求实**”的攀枝花精神，秉承“**明德砺志，博学笃行**”的校训，把握时代脉搏，紧跟高教发展趋势，办学定位准确、发展目标明确、规划科学，积极履行大学社会职能，与国家、四川省和攀枝花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契合，努力建设地方高水平特色大学。

1.1 办学定位

1.1.1 科学确立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

(1) **办学理念**：育人为本，励精图治。

(2) **发展理念**：创新驱动、特色发展、需求导向、绩效优先、开放办学、协调并进。

(3) **办学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走产教融合、应用型转型发展之路。

(4) **办学定位**

类型定位：应用型。

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体，兼行其他办学层次。

学科专业定位：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

发展目标定位：建设地方高水平特色大学。

培养目标定位：培养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和较强职业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攀西、面向西部，辐射全国，重点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区域资源综合利用服务。

办学特色：植根攀西，服务资源开发；以工为主，躬耕应用技术；校地相融，政产学研合作；知行合一，育应用型人才。

1.1.2 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确立依据

（1）办学历史积淀为确立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奠定历史基础

攀枝花学院的建设发展经历了从职工大学、普通专科到普通本科的艰辛历程。在 35 年的办学历史中，学校紧紧依靠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依托攀西资源开发大平台，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以不同层次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中心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励精图治”的办学理念，积极培育“植根攀西，服务资源开发；以工为主，躬耕应用技术；校地相融，政产学研合作；知行合一，育应用型人才”的办学特色，为国家和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培养了大量素质好、能力强、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应用型人才，逐步形成“以本科教育为主体，兼行其他办学层次”的办学格局。

（2）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是学校确立办学定位与发展目标的重要依据

攀枝花学院应国家资源开发的历史需要而诞生，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是学校办学的初衷和归宿。在国家稳步推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建设，四川省深入实施“三

大发展战略”，攀枝花市大力推进“四个加快建设”，不断深化“四区驱动”，加快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学校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扎根地方，密切跟踪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趋势，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与发展目标，促进内涵式发展。

(3) 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为确立办学定位与发展目标奠定现实基础

党和国家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等一系列关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文献是我校确立办学定位的基本遵循，走出了一条“植根攀西，服务资源开发；以工为主，躬耕应用技术；校地相融，政产学研合作；知行合一，育应用型人才”的特色发展之路。

1.1.3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自身发展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发展规划，为学校发展提供战略指导。2015年，由四川省教育厅核准发布的《攀枝花学院章程》开篇即明确提出“攀枝花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006年,《攀枝花学院“十一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中提出:经过10-15年的努力,把学校建设成办学条件优良、学科专业特色鲜明、教育教学水平较高,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地方高水平教学型大学,成为攀枝花市综合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学校进一步提高办学层次奠定良好基础。

2011年,面对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学校进一步统一办学思路,凝练发展方向,在《攀枝花学院“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形成地方高水平特色大学雏形,综合实力 and 办学水平进入全省同类院校先进行列,使学校成为区域内培养与造就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和优势产业人才的重要基地,成为建设区域技术创新体系、发展应用科学技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同时,围绕提高质量、办出特色的战略主题,全面实施“一三三二”发展战略,即围绕“建设地方高水平特色大学”这一宏伟目标,实施“质量立校”“特色兴校”和“人才强校”三大战略,抓好“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产学研结合与服务地方工程”和“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工程”三项工程,用两个五年规划的时间基本建成地方高水平特色大学。

2016年,随着国家推进地方本科院校转型发展,以及攀枝花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攀枝花学院“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末,基本建成地方高水平特色大学,率先建成地方本科转型发展示范院校,努力在转型发展、产教融合、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方面走在全省应用型高校前列。特别提出要把“转型发展”作为学校

“十三五”发展的首要任务，抓好“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十大工程。

1.2 培养目标

1.2.1 人才培养目标及确定依据

(1) 人才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脚踏实地、信念执着、素质优良、崇尚科学，执业能力强，掌握相应专业的基础知识，掌握相应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具备在相关行业、岗位从事工作的能力，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和较强职业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2) 人才培养目标的确定依据

依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依据《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的基本要求和我国普通本科院校向应用型转型发展的精神，我校提出了“培养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和较强职业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党和国家既定的教育方针和相关要求是学校确定人才培养目标的必然遵循和基本依据。

根据社会需求和服务面向定位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攀枝花学院应攀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诞生，其最早的定位就是培养攀西地区尤其是攀枝花市所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为提高学校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每3-5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组织修订总体目标，注重学生能力与素质培养，以确保人才培养目标与时俱进地与社会需求和服务面向定位相契合。

根据学生全面发展需求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学校坚持以生为本，坚持为学生的成长、成才和发展服务，在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时，充分考虑学生的个人发展需求。学校坚持以全面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来塑造培养应用型人才，充分尊重学生自身在其成长中的主体作用，根据学生的兴趣、差异，结合社会需求和学校资源，实施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引导学生自我成长、自我实现，有效满足了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要，促进了学生的全面发展。

1.2.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学校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各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编写的《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和有关教指委制定的部分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等相关规定，参照相关行业、企业标准和相关专业人才执业标准，依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结合本校学科专业特点，制订了《攀枝花学院专业建设指导意见》等文件，有针对性的制定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标准，坚定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之路，将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注重提升学生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扎实推进专业建设。各专业建有专业建设委员会，根据行业标准，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中的知识、能力和素养的具体内容，以保证行业需要、标准及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定位的契合度。学校制定了《攀枝花学院“十三五”学科建设规划》《攀枝花学院“十三五”专业建设规划》，完善服务地方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积极打造专业集群，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及退出机制。在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中更加突出学生能力的培养，以能力为主线重新构建了课程体系；

更加强调实践教学在学生能力形成中的重要作用，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均超过了 30%。积极探索校企合作办学，以专业认证指标体系规范专业建设，先后开办了“中兴班”“冰点班”等，与攀枝花农林科学院合作建设的园艺专业，五个专业试点国际工程专业认证。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3.1 注重政策引领

学校组建之初即确立了立足地方发展，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在广大师生中确立了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的理念，学校章程和发展规划、党代会和每年的党政工作要点都充分体现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攀枝花学院章程》明确提出：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励精图治”的办学理念，以学校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攀枝花学院“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要坚持“创新驱动、特色发展、需求导向、绩效优先、开放办学、协调并进”的发展原则，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推进依法治校，不断创新体制机制，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转型发展为主线，以产教融合为着力点，推动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教育

合作与创新协调发展，为建成地方高水平特色大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学校制定一系列具体措施，推动本科教学工作。每年的党政工作要点和各单位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把教学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并加大重点工作的督促督办力度，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效落实；坚持一年两次的本科教学工作研讨会制度、一年一次的评选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制度、每月一次的教学工作例会制度，逐步完善教学检查制度、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制度、教学督导与评价制度、青年教师培养制度、教材选优制度、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试题库建设立项制度等，强化教学管理，严把教学质量关；设立了优秀教学成果奖、金教鞭奖、优秀多媒体课件奖等多种奖励；学校明确规定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上课，并与教师的考核与职称评聘等挂钩，在分配、晋升、评优等方面，坚持向教学一线倾斜。2015年以来，结合党的制度建设“废、改、立”工作，清理文件346件，继续生效文件242件，修订后继续执行文件40件，废止文件64件，先后制定和修订了涉及人才培养、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教学保障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导向政策，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牢固确立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1.3.2 领导重视教学

一是确保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定期听取教学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审议涉及人才培养、专业设置、队伍建设、教学改革、教学质量、条件保障、教学奖惩等本科教学重要事项，定期研究决策教学工作中的重大原则问题。2016年，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教学工作议题69个。二是落实教学质量责任制。明确校、院两级党政“一把手”是本科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副院长是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三是制定了《攀枝花学院校级领导调研制度》规定校级领导班子成员每年深入基层调研、听课和参加教学单位民主生活会不少于60次，2015年—2017年，校领导开展专题调研分别达到33、184、209人次，人均达到3.7、20.4、23.2次；四是坚持校领导联系院（部）制度、教育教学督察制度、教学工作接待日制度、听课制度、教学工作会议制度等多项工作制度，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五是校领导带头坚持给本科生上课，2017年，校领导给本科生上课共计336课时，人均37.33课时。

1.3.3 强化资源与服务保障

经费保障教学。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充分保障教学经费，不断优化教学经费投入方式，优先安排实践教学经费。学校每年

投入的教学日常运行经费不少于当年学费收入的60%，同时保持生均教学经费、生均教学设备、生均图书资料投入的逐年增长。2014年—2016年，本科教育经费投入总额分别为25627万元、28494万元、29540万元；本科实验室经费总额分别为285万元、343万元、440万元；实习经费总额分别为274万元、352万元、410万元；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拨款与本科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均达到13%，连续三年保持在15%以上。2014—2016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投入实验室建设资金达到3367万元，经费使用效益明显。

资源保障教学。坚持资产配置优先教学的原则，积极改善教学条件，近五年来，新建了后勤综合服务楼、医学实验中心、西苑运动场、第三学生食堂、教工食堂、康养学院图书馆和青年教师公租房等教学及教学辅助设施，进一步改善了教学条件。

管理服务教学。学校各职能部门坚持“以生为本，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不断加强作风建设，保障本科教学工作的顺利运行。近年来，学校围绕本科教学工作，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后勤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加大图书资源建设力度，馆藏资源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方位服务教学科研；后勤系统不断完善内部运行机制，强化和规范各项管理服务，提高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有力地支持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全面清理与规范管理国有资产，以提高资产使用效能为核心，重点围绕本科教学开展工作，

服务人才培养的资产使用效能大大提高。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更好地服务本科教学工作。不断改善实验教学条件，服务本科教学工作。整合教育资源，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搭建活动平台；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学生创新活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丰富校园文化活动，改善后勤服务，为教学提供良好的物质保障。

1.4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4.1 办学特色凝练与内涵建设发展不够充分

问题表现：

我校是一所具有典型区域背景的应用型高校，近年来，虽然围绕攀西战略资源开发和区域产业发展，初步凝练形成“植根攀西，服务资源开发；以工为主，躬耕应用技术；校地相融，政产学研合作；知行合一，育应用型人才”的办学特色，并先后整合校内外资源成立了攀枝花国际康养学院、攀枝花国际钒钛学院，学校以“钒钛+”和“康养+”为核心的两大品牌建设逐步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初步彰显。但是，学校的办学特色和品牌建设的基础仍不够扎实，内涵建设不够充分，缺乏有力的成果支撑，社会影响力依然有限。

问题原因：

两大品牌的概念、内涵、外延和主要构成等尚不够清晰，专项发展规划不够完善，特色属性凝练仍显不足；办学特色开始凝练和建设的时间较短，综合资源条件基础还存在薄弱环节，集成优化和打造提

升不足，内涵建设不够充分，凸显办学特质和品牌亮点的有效支撑不够，尚未形成有效的核心竞争力，这在相当程度上滞缓了学校地方高水平特色大学的建设。

改进措施：

(1) **统一全校思想认识。**在全校开展攀枝花学院办学特色的大讨论，进一步凝练提升办学特色，突出品牌建设重点，促进全校师生统一认识到办学特色是一所大学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特色的凝练必须传承大学历史、依托国家战略、面向行业发展、符合自身定位，最终群策群力，形成发展合力。

(2) **制定专项发展规划。**通过专项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主要办学特色的内涵、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促进办学资源进一步优化集成、形成优势，促进“钒钛+”和“康养+”品牌建设的有的放矢、突出成效，凸显办学特质和品牌亮点。

(3) **注重品牌内涵建设。**以“钒钛+”和“康养+”为重点，建设特色专业集群，坚持内涵发展，进一步完善与行业紧密联系的协同育人机制，发挥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遗产的功能，提高办学质量，不断满足国家战略和行业发展需求，提升学校钒钛和康养品牌在行业和社会的认可度。

2. 师资队伍

学校紧紧围绕“人才培养”中心工作，持续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坚持“内培”和“外引”并举，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注重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持续增加教学投入，加强教师管理与服务水平，构建了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爱岗敬业、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适应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师资队伍，充分地保障了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2.1 数量与结构

2.1.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专任教师规模基本满足教学要求。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682 人，实验技术人员 57 人，外聘教师 294 人，临床教师 409 人，折合在校生人数 16877，生师比为 18.96: 1。

专任教师整体结构基本合理。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331 人，占 48.53%，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 80 人，占 11.73%；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 251 人，占 36.8%（图 2-1）。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位的教师 530 名，占 77.71%，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75 人，占 11%；具有硕士学位教师 455 人，占 66.72%，（图 2-2）。学校专任教师 45 岁教师以下教师 477 人，占 69.94%，形成以中青年

教师为主，年龄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图 2-3）。专任教师中具有外校学缘的教师占 99.41%，其中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教师占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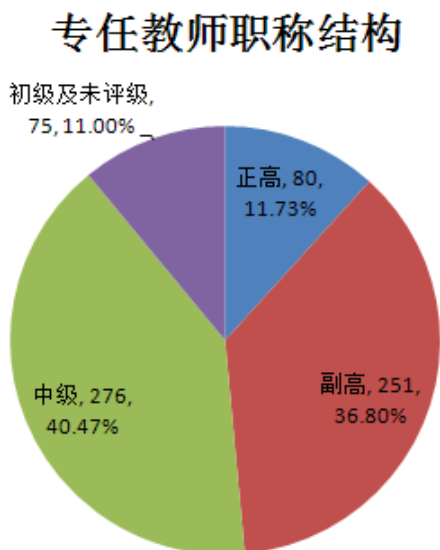


图 2-1 2017 年专任教师职称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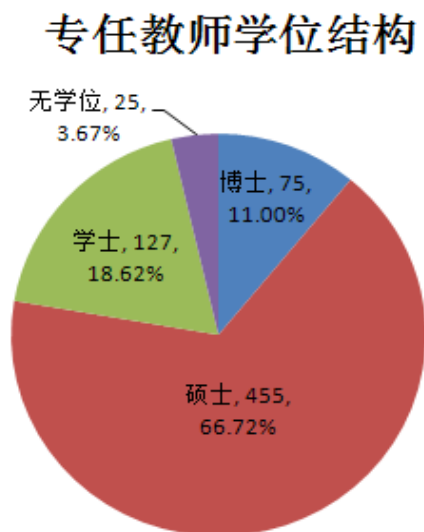


图 2-2 2017 年专任教师学历结构图

专任教师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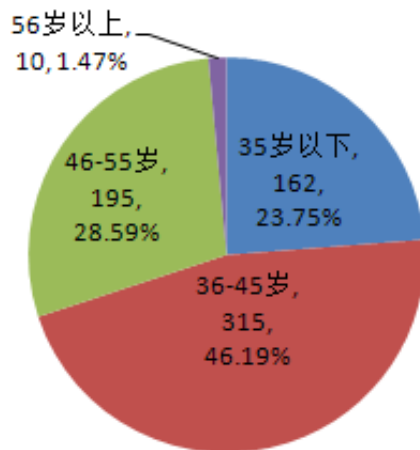


图 2-3 2017 年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图

实验技术人员综合实力基本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学校现有实验技术人员 57 人，其中高级职称 12 人，占 21.05%；具有硕士学位 29 人，占比 50.88%；35 岁以下 39 人，占 68.42%。

外聘教师综合实力基本满足本科教学需要。学校现有外聘教师 294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 141 人，占 47.96%；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107 人，占 36.4%。

2.1.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师资队伍规划建设明确具体。学校“十三五”规划明确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到 2020 年末，专任教师力争达到 900 人（高基口径），外聘教师达到 260 人，生师比保持在 17:1 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达到 18%，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比例达到 45%，其中教授比例不低于 15%”。制定《攀枝花学院“十三五”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提出“形成与学校发展阶段和办学定位相适应的人事人才工作格局，人才层次结构全面优化、人才竞争优势明显增加、人才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建成一支满足地方高水平特色大学建设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的总体目标；并明确了人事改革、选聘方式、内培外引、培训体系、团队建设和师德建设六大主要任务。同时，师资队伍建设纳入各教学单位十三五建设规划，形成学校宏观指导、学院主体实施的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格局。

教师队伍发展态势整体良好。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师资队伍发展规划，专任教师总量稳步增加，职称结构不断优化、学位结构不断提高、年龄结构渐趋合理、学缘结构不断改善，各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分布更趋合理，教师队伍的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团队建设初见成效，专家和学术梯队建设不断进步，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2018年（截至3月）与2007年本科教学水平评估相比，在编在岗

人员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从208人增至412人，其中正高级职称的人数从25人增至108人（图2-4）；具有研究生学位的教师人数从301人增至714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人数从17人增至98人（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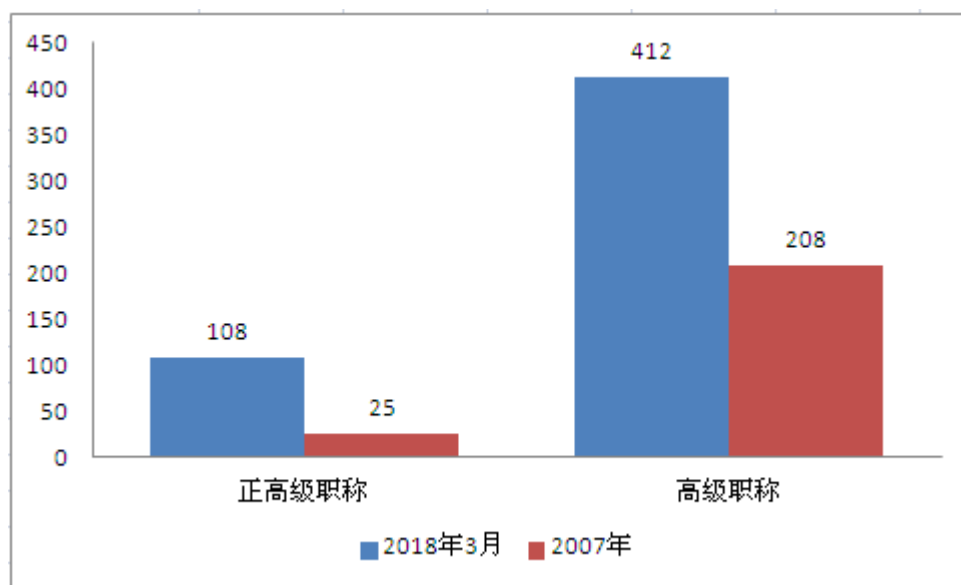


图2-4 2007年至2018年3月高级职称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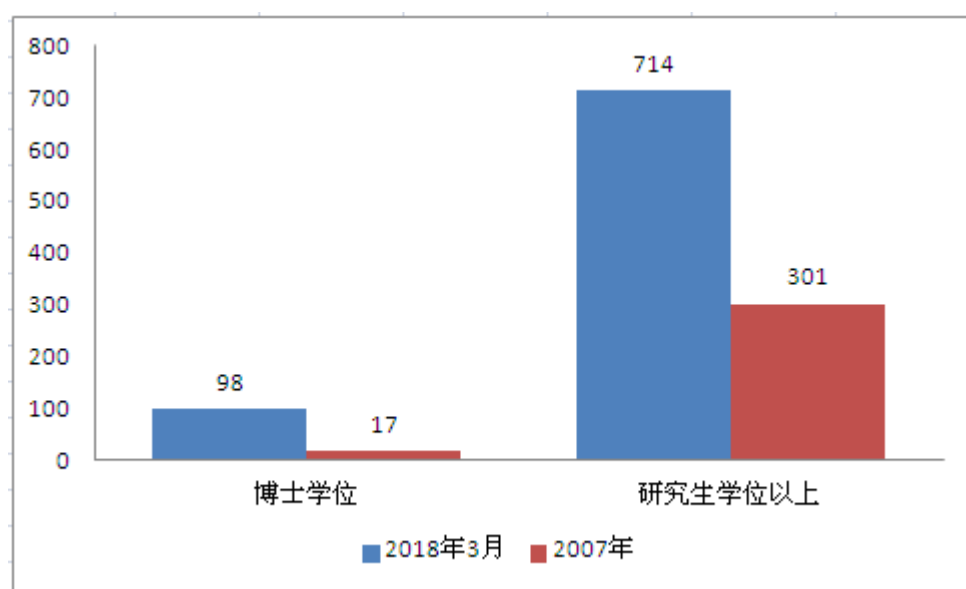


图2-5 2007年至2018年3月研究生学位对比图

2.2 教育教学水平

2.2.1 专任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教师专业水平逐步提高。学校通过引进与培养相结合、进修与晋升相结合、待遇留人与事业留人相结合等举措，助推教师专业水平提升。现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 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1 名、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1 名、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1 名、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12 名、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1 名、攀枝花市有突出贡献专家 9 名、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30 名、学校学术梯队成员 75 名。有创新团队 10 个，其中省（部）级 1 个、市（厅）级 9 个。

近五年，学校先后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858 项，其中国家级 5 项、省部级项目 210 项、市厅级项目 318 项、横向项目 57 项、科研经费总额 11894 万元。获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 106 项，其中省（部）级 8 项、市（厅）级 98 项。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026 篇，SSCI、SCI、EI、CPCI 收录源刊上发表论文 631 篇。出版专著（编著）、译著 115 部、教材 30 部。授权发明专利 136 项；与攀枝花一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合作开展重大科技项目攻关，项目经费 450 万元以上；转让专利技术 16 项，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26 项，可实现产值 5 亿元；依托科技成果新建科技型企业 9 家。

教师教学能力不断增强。学校健全培训体系、规范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现有全国优秀教师 2 名、教学带头人 17 名、教学骨干 25 名、教学梯队成员 33 名；建有省级教学团队

1 个、校级教学团队 18 个。近五年，建成省级精品课程 11 门，教师主编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 3 部；承担教研教改项目 339 项，高等教育研究项目 129 项；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123 项，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5 项。注重将同行评教、学生评教等纳入绩效考核，帮助督促教师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教师教学水平不断提升；近 3 年，毕业生对教师教学水平的满意度分别为 97.6%、98.1%、98.3%。学校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从教师对教学意识、对学科知识和教学法的掌握与运用能力、课堂教学设计与实施能力、教学研究能力等四个方面对教师的教学能力进行评价，教师的教学能力总体得分为 8.52 分（表 2-1）。

表 2-1 教师的教学能力的总体均值

教学能力各方面及总体	均值
教学意识	9.00
对学科知识和教学方法的掌握与运用能力	8.36
课堂教学目标与实施能力	8.46
教学研究能力	8.28
教师的教学能力综合分析	8.52

2.2.2 师德师风建设措施和成效

师德师风建设措施得力。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高校师德建设，遵循高校师德建设规律，着眼长远，将高校师德建设全面推向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引导广大教师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

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

一是健全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教学单位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机制。

二是健全规章制度。制定《攀枝花学院师德标兵评选办法》《攀枝花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攀枝花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等制度，不断完善师德建设的考核、监督，将师德表现作为直接考核招聘、教师资格认定、绩效考核、职称评审、专家选拔、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依托政治学习、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讲座等形式，增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自律意识；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宣传，加大师德师风典型事迹和活动开展情况的宣传力度，营造师德师风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是开展系列活动。定期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主题实践活动，开展包括师德承诺活动，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管理人员经验交流活动，师德先进事迹报告会，师德主题征文比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开展“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评选表彰活动。

师德师风建设成效明显。学校形成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敬业奉献的师德风尚，涌现大批师德高尚、爱岗敬业的优秀教师。近3年，评选表彰“优秀教师”82人、“优秀教育工作者”55人、“师德标兵”24人、“优秀辅导员”25人、“优秀德育管理干部”1人、“优秀班主任”1人、“优秀共产党员”62人、“优秀党务工作者”32人、“优

秀党组织书记”15人、“市级共产党员示范岗”3人、“践行‘三严三实’优秀共产党员”5人。第三方调查机构的数据显示，在校生对公共课程教师满意度评价为98.20%（图2-6），对专业课程教师满意度评价为98.22%（图2-7），对实验课程教师满意度评价为98.37%（图2-8），在校生对辅导员的满意度为96.11%（图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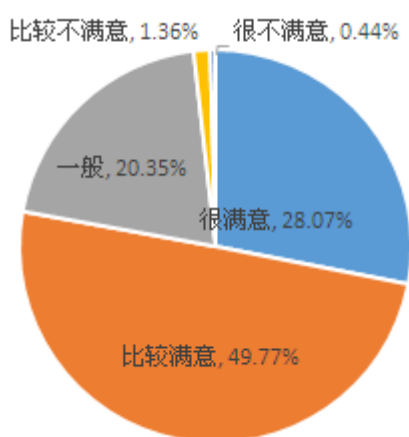


图 2-6 在校生对公共课程教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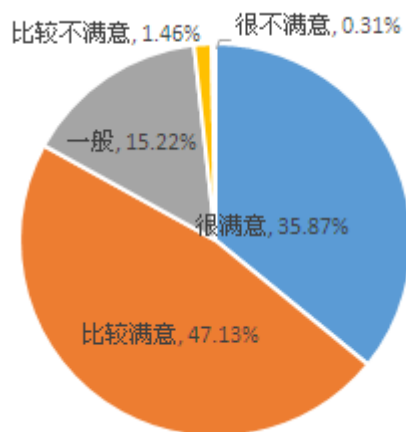


图 2-7 在校生对专业课程教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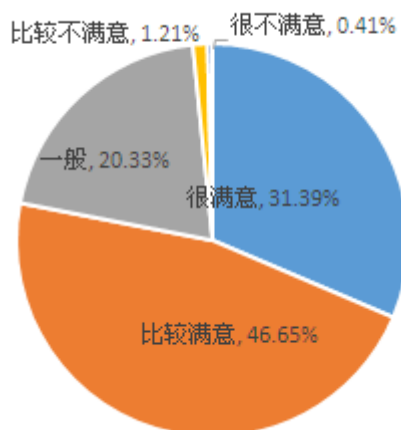


图 2-8 在校生对实验课程教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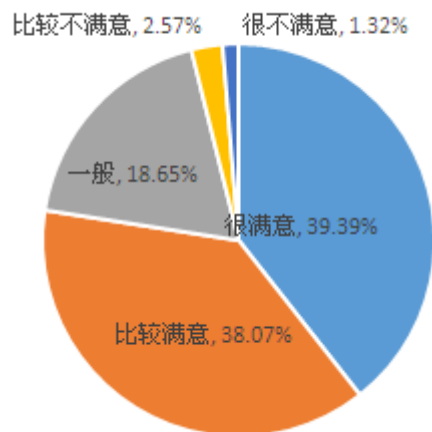


图 2-9 在校生对辅导员（班主任）的满意度

2.3 教师教学投入

2.3.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政策制度的要求与激励。充分发挥岗位职责的约束作用，学校层面制定“以质为主、以量为辅”的岗位职责规范，合同管理实现应签尽签、不留死角，明确规定教师必须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特别是将学校承担的教研任务、青年教师培养、梯队建设等重要职责落实到高级职称岗位上，突出高层次人才的引领作用。充分发挥绩效工资杠杆作用，修订完善《攀枝花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集中体现了向教学科研一线倾斜和按劳分配、效率优先、优绩优酬的原则，保障一线教师整体绩效收入高于机关教辅单位人员，各教学单位之间实现了“竞争划拨、拉开差距”，教学单位内部实现了淡化身份影响、突出工作业绩的目标。充分发挥职称评聘的导向作用，制定实施《攀枝花学院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攀枝花学院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水平评价办法》等文件，将师德师风和思想政治条件列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标准；将教师的讲授主干课程门数、教学学时数、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等教育教学质量条件列为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达不到基本条件或教学水平评价未通过的教师，无论科研业绩如何优秀，一律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坚持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确保本科教学质量。学校重视发挥教授、副教授对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坚持将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各学院明确规定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必须为本科学生讲授课程的门数和学时数，并采取在职称评

审、职务聘任，津贴分配中与教师授课工作量直接挂钩等办法，激励并督促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效果明显。近三学年，学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为 92.55%、92.55%、93.21%，教授、副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占总课程门数的比例为 53.13%、58.29%、59.95%（表 2-2）。

表2-2 2015年—2017年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统计

学年	职称类型	总人数	为本科生授课人数	占教授、副教授总人数比例 (%)	为本科生授课占总课程比例 (%)	承担课程门次数占总课程门次数比例 (%)
2014—2015	教授	85	80	94.12	13.81	8.41
	副教授	237	218	91.98	39.32	33.07
2015—2016	教授	90	82	91.11	14.85	9.43
	副教授	259	241	93.05	43.44	35.17
2016—2017	教授	101	95	94.06	16.52	10.15
	副教授	267	248	92.88	43.43	34.1

2.3.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鼓励教师参与本科教学工作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将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的业绩条件；将教研教改纳入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考核体系，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奖励性绩效。出台《攀枝花学院教学单位教学工作量计算指导性意见》，将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纳入教师非常规教学工作量计算。在绩效分配制度中，设置人才培养专项校级奖励，对学科、专业、课程各层面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贡献或突出事迹的个人、单位、集体给予奖励。每年定期召开本科教学工作研讨会，不断升华教学领域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

量。制定《攀枝花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管理办法(修订)》，奖励在教学工作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持续加大教学专项经费投入，就教育思想、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实践教学、教学管理、质量监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广泛征集课题，积极立项研究，实现以研促教、以研促学。近五年，学校表彰优秀教学成果奖 96 项，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5 项；投入高等教育研究专项经费 58.5 万元，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专项经费 181.2 万元。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2.4.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措施

全面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制定《攀枝花学院关于加强教师实践能力培养的办法》，规定应用型较强的学科专业、专业技术职务在正高以下、没有相关行业背景或行业背景培训经历的教师应参与实践锻炼和培养培训。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教学组织需要，组织教学单位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选派专业课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一线科研实践和技术研发，提升先进技术应用转化能力。通过教学评价、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薪酬激励、校企交流等制度改革，增强教师提高实践能力主动性、积极性。目前学校具有工程背景、行业背景及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52.05%。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坚持高端引领，打造人才高地，紧紧围绕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和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健全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的优惠政策、工作流程、服务措施与激励办法，贯彻落实《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及时制定配套政策，加快聚集和培养开发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高层次人才特殊补贴每年突破400万、人才引进补助经费每年突破280万。对重点领域、重点学科和关键岗位的高层次人才在引进奖励、考核方式、生活保障、科研启动等方面给予经费倾斜。完善选聘方式，柔性引进高端智力。近三年，全职引进博士34人、硕士70人；柔性引进42人，其中院士5人、教授33人、研究员4人。

高度重视教师培训和培养工作。健全培训体系，整体提升质量，构建“全员参与加专项提升”的培训体系和“合同管理、制度保障、强化考核、逗硬奖惩”的管理体系。加快实现“两个转变”，即教师培养工作重点从职称提升和学历补偿教育向更新知识和全面提高教师素质转变，从以理论培训为主向以培养创新精神、提高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转变；通过加强教师专项培训、做实事业单位人员继续教育、狠抓合格教师培养，积极推进学校学术梯队建设，整体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近三年，参与各级各类培训教师4450人次。第三方调查机构的数据显示，87.93%的教师认为学校的政策体制能够支撑教师教学水平的提升（图2-10），94.02%的教师认为学校领导能够重视和支持教师教学水平的提升（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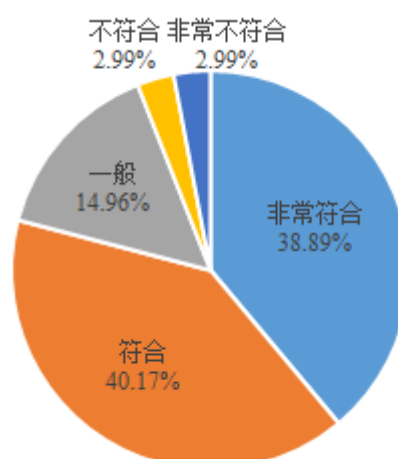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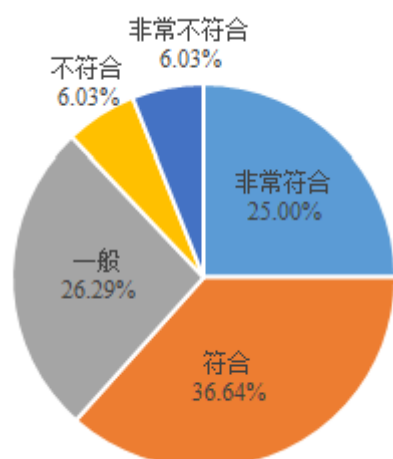


图 2-10 教师对学校政策体制支持教师教学水平提升的评价 图 2-11 教师对学校领导重视和支持教学方面的评价

推进校际交流合作。制定《攀枝花学院高级访问学者选派和管理办法》，积极支持教师赴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进修访学，提高了教师的科研、教学水平。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派出教师赴英国、美国、奥地利、荷兰、泰国等国家开展学术交流，教师进修、培训等活动。近三年来，学校教师参与境外培训交流 28 人次，教师的国际视野进一步拓展。

2.4.2 服务教师职业发展的措施

健全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学校成立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师资队伍建设和统筹规划、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按照“党管人才”的要求，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对全校人才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协调和督促。成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筹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规划、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开展教师教学咨询服务、提供教学资源支持、开展教师教学研讨交流等工作。确立二级单位在师资

队伍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建立学校与二级单位、各职能部门之间在平台搭建、团队建设、学术评价、职务聘用、人才引进、青年教师培养、人才推荐等方面的联动合作机制，积极服务教师职业发展。

完善政策保障和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职称评聘，制定《攀枝花学院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攀枝花学院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规范评审程序，严格评审标准，突出职称工作的选拔性、导向性和评价性；完善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团队建设管理，制定《攀枝花学院教学名师、教学带头人、教学骨干评选办法（试行）》《攀枝花学院关于市级及以上专家培养对象选拔、培养与管理办法》《攀枝花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明确评选、考核、奖惩等措施，健全各类配套政策；健全教师培训体系，制定《攀枝花学院中青年教师培养管理办法》《攀枝花学院高级访问学者选派和管理办法》《攀枝花学院合格教师培养管理办法》等文件，完善青年教师、骨干教师、专家队伍的培养制度；合理岗位设置和聘任管理，制定《攀枝花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攀枝花学院第二轮岗位聘任实施细则》等文件，健全分类指导、分级管理、任务导向、强调绩效的岗位聘用机制；建立保基础、奖贡献，重绩效、顾公平的绩效分配制度，制定《关于印发〈攀枝花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多渠道提高教师收入待遇，在收入分配改革中，坚持向教学科研人员倾斜，向青年教师倾斜；建立激励型薪酬制度，落实按岗位、按任务、按业绩的绩效

考核和分配制度，鼓励突出成绩和特别贡献，改善补充师资和高层次人才引进的配套待遇。

加大专项经费投入。优先统筹安排师资队伍建设经费，逐年加大师资队伍建设专项经费投入，重点用于高层次师资队伍建设、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和教学团队建设、专家队伍建设、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和“双师双能型”队伍建设。近年来，学校每年预算投入 1000 万元左右，专项用于师资队伍建设（表 2-3）。

表 2-3 2015-2017 年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情况

年份	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万）	地方高水平特色大学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万）	教学单位日常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万）	总投入(万)
2015 年	800	50	88	938
2016 年	960	50	96	1106
2017 年	1050	50	96	1196
总计	2810	150	280	3240

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积极改善教研室、实验室的工作条件，为教师提供良好工作环境。努力改善教师生活条件，2009 年建成 8 万平米的教职工住房，400 户教职工居住条件得到改善；2015 年筹建公租房 230 套，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修建教职工食堂，优化教职工就餐环境。深化内部分配制度改革，提高教师收入水平。

2.5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5.1 师资队伍总量不足

问题表现：

目前学校生师比为 18.96:1，高于基本办学条件 18:1 的合格标准，专任教师总量相对不足。教师由于教学任务相对过重影响了科研与教学改革的精神投入，这与学校实现人才培养质量更优、科技创新能力更强、开放办学水平更高、教育教学特色更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目标还有一定差距。

问题原因：

(1)编制总量不足限制师资引进。近年来学校招生规模不断增长，在校生人数不断增加，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生师比的提高，这就要求专任教师总量也要相应增加。虽然学校每年都开展公招和直接考核招聘教师，但教师规模增长受地方政府编制的控制，教师总量未能与学生数量同步增长，教师总量不足的问题难在短期内解决。目前学校有教职工 1052 人，补充师资受编制限制，只能分期分批引进，教师数量增加速度缓慢，教师总量与学校建设目标仍有较大差距。

(2)师资队伍建设滞后于学校事业发展。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作为根本着力点，积极发展学校教育事业。与 2007 年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相比，学校招生规模逐年增大、科研任务大幅增加、社会服务领域和区域不断拓展，学校事业的快速发展，对师资队伍的数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学校师资总量呈上升趋势，但仍不能满足学校事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3)地缘劣势导致人才引进困难。学校地处川西南、滇西北交界处，在工作生活环境、子女教育、交通出行等方面与中心城市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对人才的吸引力较弱，引进人才和稳定人才的成本高。

改进措施：

(1) 争取政策支持，多方保障教师队伍补充。一是积极向市委市政府申请政策支持，争取更多编制，确保教师数量与学校事业发展相适应。二是优化在编人员整体结构，通过机构、岗位优化设置等措施，减少非教师岗位编制，逐步增加专任教师比例。三是拓宽师资引进渠道，探索符合学校实际的多种用人方式，通过返聘退休优秀教师、聘请其他单位退休专家等灵活多样的用人政策，逐步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

(2) 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政策，优化引进人才的工作环境。一是根据师资队伍发展规划、结合学校具体实际，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政策，提高人才引进待遇，加大博士研究生的招聘、引进力度和紧缺专业人才的政策倾斜，不断扩大教师规模。二是构筑有利于教师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强人文关怀、营造引进人才安心工作、舒心生活的良好氛围，积极为引进人才解决好住房、医疗、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实际困难。

2.5.2 师资队伍结构不够优化

问题表现：

(1) 师资队伍整体结构尚需优化。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682 人，从学位结构看，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总量的 11%，仅具学士学位和无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总量的 22.29%，高学历专任教师总量偏少；从职称结构看，正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11.73%，正高级职称比例偏少。学校现有外聘教师 294 人，外聘教师总量大，学历结构、职称结构不够优化，综合实力不强且作用发挥不足。

(2) 各学科专业间师资队伍发展不平衡。不同学院之间生师比例差异较大，如机械工程学院、医学院生师比均超过 30:1。不同专业之间生师比例极不均衡，如会计学专业生师比已超过 50:1。各学院、各学科、各专业之间师资队伍结构发展不平衡，部分学院和优势专业师资力量雄厚，梯队结构合理，具有高学历、高职称特点，而部分学院和专业不同程度呈现教师队伍学历、职称偏低和年轻化的特点。

问题原因:

(1) 不同学科专业发展基础差异较大。各学科专业建设发展程度不一，部分学科专业为重点学科、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搭建有高级别科研平台，培育有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团队，具有一定的人才吸引力，而部分学科专业建设相对滞后，自我发展动力不足，这导致学科专业间教师队伍结构发展程度不一。

(2) 部分学科专业人才引进计划难以有效实施。学校逐步提高人才招聘条件，力求保证师资队伍素质的稳步增长，但个别紧缺专业引进高层次、高学历人才困难，青年教师后备力量储备不足。如建筑学、会计学、医学等专业人才在业界获取的薪酬高于高校，学校吸引这些专业人才的竞争力不够，不仅无法引进适合的人才，而且稳定人才难度增加。

(3) 部分学科专业师资力量整合不足。从学科建设、学科研究、社会服务的长远发展需求来看，部分学科专业的结构和分布不够优化，师资力量分散，未形成合力，导致个别专业教师数量显得相对不足，尤其是部分热门专业学生规模与师资数量增长不能同步，生师比过高，而部分新建专业出现教师匮乏的现象。

(4) 外聘教师的管理有待完善。学校积极吸引医院、企业等相关单位优秀人才来校兼职任教，但在外聘教师的聘用程序、聘后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不足，致外聘教师作用发挥有限。

改进措施：

(1) 积极优化学校师资队伍整体结构。一是根据师资队伍发展规划，结合学校具体实际，进一步优化引进人才的工作环境和政策措施，拓宽师资引进渠道，积极招聘人才。二是严把教师选聘管理，在注意专业对口和学位要求的同时，综合考虑学缘结构，从入口确保师资队伍结构的优化。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调控与导向力度。通过职称评聘、岗位聘用、绩效分配等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引导和促进教师进行学历提升教育、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学术访问或进修，进而提高教师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进一步优化教师结构。

(2) 推进各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均衡发展。一是分析各学院师资队伍结构现状，完善师资队伍发展规划，针对不同的学科专业特点，针对薄弱环节进行重点建设。对师资力量薄弱、结构失衡严重的学科专业在引进师资时实行政策倾斜，逐步增加教师数量。二是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教育部要求的生师比系数和学校的“十三五”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岗位设置方案，确保教师补充到位。三是在大力加强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建设的同时，不断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严格控制新增专业数量，确保新办专业教师补充到位。对于招生生源不足、就业情况不好、师资力量严重不足的专业，应适当调减招生数量和规模，甚至停止招生，以此优化学科专业生师比。

(3) 进一步加强外聘教师队伍建设。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工作思路，柔性引进海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企业等的优秀人力资源，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结构合理和数量适当的外聘教师队伍。积极探索符合学校实际的形式多样、灵活高效的用人政策，规范外聘教师聘用，完善外聘教师管理，充分发挥外聘教师在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2.5.3 高层次人才数量不足，高水平团队建设有待加强

问题表现：

学校教师中学科领军人物缺乏，高层次优秀人才不足，高水平团队数量总体偏少；教学名师和高水平教学团队数量不能有效满足建设地方高水平特色大学的要求。现有带头人在师资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科研反哺教学的实际成效还不显著。教师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和教研教改项目总量偏少，年度到账经费数不多；6大检索科研教研论文数量总体偏低，主编的本专科省部级以上精品教材、规划教材数量有限。

问题原因：

(1) 学校核心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时间短、历史积淀不深、办学实力不强，高级别科研平台的搭建和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的培育都略显薄弱，加之地理区位优势明显、地方政府支持能力有限、政策约束趋紧等主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学校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不强。学校不仅面临高层次人才引进困难的问题，还面临学校自己培养出来的高层次人才和优秀师资流失的问题。

(2) 高层次人才工作体制有待完善。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和高水平团队建设制度还不完善，需进一步加强评选、考核、奖惩等相关制度建设，健全各类配套政策。对学校学术梯队成员和教学科研团队考核的监督管理未全面落地落实，其在学科建设、课题研究、青年教师培养等任务中的作用发挥不足。各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学术骨干的教学科研能力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的要求尚有一定差距。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继续加大优势学科、特色学科专业建设，以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重点项目建设为依托，搭建更多高级别的科研平台，培育更多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团队，逐步提高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加大对外宣传度，宣传学校引才政策，提高学校知名度。

(2) 进一步完善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制度。一是贯彻落实《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不断优化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大幅度提升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用优厚的待遇吸引人才。二是按照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从安家费、住房、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入托）、科研资助经费等多方面回应高层次人才的现实需求，力争到 2020 年引进博士 100 名。三是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设置“特设（特聘）岗位”，推行协议聘用、项目聘用、客座教授、讲座教授等方式，通过强调团队引进和带成果引进，柔性引进学术领军人才，提高学校科研团队层次和学科人才培养能力。

(3) 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校内自主培养体系。建立健全人才分类体系，进一步明确各层次、各层级人才队伍的数量与结构，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人才工程建设，重点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强、教学水平高的中青年教师，建设高层次人才储备库。实施教师在职培养计划，鼓励教师攻读博士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开展国内外访学、参加社会实践；支持教师开展科学研究与教育教学研究立项，提升业务水平，努力培养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和教学骨干。

(4) 进一步提升对高层次人才的管理水平。一是健全和完善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高水平团队遴选和管理机制。制定科学的人才评价体系、考核指标体系，对校内外各项人才计划入选者进行动态管理、择优汰劣，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成长和发展环境，确保真正发挥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团队在学校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二是进一步优化激励机制。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加大绩效工资向优秀拔尖人才和优秀教学科研创新团队的倾斜力度，重奖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营造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2.5.4 青年教师教学水平有待提高，工程实践能力亟待加强

问题表现：

近年来，随着学校发展和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青年教师补充数量较多，青年教师队伍规模增长较快，35岁以下教师占专任教师总量的23.75%。大多数青年教师存在教学经验缺乏，主导驾驭课堂能力不

强等问题，同时普遍缺乏工程背景和行业背景，其实践教学能力亟待加强。

问题原因：

(1) 青年教师实践机会缺乏。一是近年引进青年教师理论基础扎实，科研能力较强，但大多数青年教师非师范专业毕业生，缺乏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技能等方面的专业训练，教学经验不足。二是学校是以工为主的应用型高校，要求教师具备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然目前高校教育教学与行业相脱节的现象普遍存在，对学生理论要求比较高，而对动手能力的要求偏低；加之部分青年教师自身工程实践意识淡薄，缺乏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展开实践的机会，致实践经验不足。三是在学校师资总量不足的情况下，新进教师毕业来校后即承担起繁重的教学工作，难以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得到生产实践的锻炼。

(2) 政策措施引导和激励力度不足。学校已经制定一些政策和措施，鼓励教师到企业、公司和生产一线去实践和锻炼，但激励力度不够大，导致教师参与工程实践的积极性、主动性不高。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大青年教师教学培养力度。一是继续推进“合格教师培养计划”，新入职教师或从事教学工作不满两年的在岗教师、新转入教学岗位的人员参加一个月的岗前脱产培训及一年的不脱产在岗培训，凡合格教师培养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得担任课程的主讲教师，一律不得申报评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二是继续强化青年教师导师制建设，落实青年教师的导师配备、带教培养和考核工作，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三是实施系列培训。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及人

才培养目标，充分发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作用，将岗前培训、专业培训、网络课程培训等各类培训系统化、规范化，使青年教师系统掌握教育教学基本知识和技能，不断提升教学水平。

(2) 进一步加强教师实践能力培养。一是进一步完善教师实践培养政策和措施，明确具体措施，加大激励力度，鼓励教师通过到机关、企事业单位挂职，到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具有行业背景的培养等方式提升实践能力。二是鼓励青年教师承担生产实习、专业实习、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等实践环节工作，在教学实践中发现问题并寻求解决办法。三是积极搭建平台，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挂职锻炼和产学研合作，引导和支持教师 and 团队解放思想，积极开展适用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活动；同时加大学校工程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力度，以满足教师实践能力培养的需求。四是继续推进选聘双师双能型外聘教师队伍建设，明确外聘教师承担青年教师的行业背景与实践能力培养的指导任务，以提升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和工程能力。

2.5.5 专职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较为薄弱

问题表现：

学校专职实验技术人员队伍总量仍显不足，学历层次不高，年龄结构偏大，35.42%的实验技术人员无学位，未形成结构合理的梯队，对大型、新型实验仪器设备的操作、维护、维修技能有待提升，创新能力略显不足。

问题原因：

(1)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重视程度不够。学校将有限的编制主要用于引进专任教师，实验技术岗位入门条件及认可度低于专任教师。

(2) 实验技术人员发展空间相对有限，实验教师发展动力不足。

改进措施：

(1) 鼓励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提高学历层次，参加学术会议，进修访学，以提升知识水平；通过产学合作，派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提升教学能力。

(2) 鼓励并选拔部分工程经验丰富的专任教师兼任实验教师，形成以专职实验教师为主，以专任教师、外聘的资深工程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为辅的实验教师队伍。

3.教学资源

学校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完善教学设施，优化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广纳社会资源，为人才培养提供条件保障。

3.1 教学经费

3.1.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和“事权财权相结合、提高资金效益、健全内部控制与监督”的财务运行机制，完善《攀枝花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的意见》《攀枝花学院预算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健全了分配科学、专款专用、绩效良好的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一是严格预算管理，构建高效的经费配置体系。财务预算强调统筹计划、集中核算，实行“以预算为主线，资金管控为核心”的业务流程协同机制，按照“全面预算、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注重绩效”的原则，优先保障人才培养经费需求。二是优化支出结构，有效支撑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学校从严控制行政和消耗性支出，确保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不低于13%，新增日常公用经费优先用于教学经费，在保障基本支出的同时，注重向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产教融合等项目倾斜。

学校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于地方政府投入和教育事业收入，近三年，

学校决算收入、教育经费投入及教学经费投入稳步增长（表3-1）。同时，学校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充实办学经费，由单一市财政投入扩展至中央、省、市三级共担，收入结构改善。利用中央化债奖补政策化解历史债务3.3 亿元，办学实现轻装前行。2014-2016年，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3367万元、生均拨款奖补资金15000万元、省级教育补助6000万元、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科技创新中心专项财政资金5000万元，教学经费投入满足教学资源建设和日常教学运行的基本需要。

表3-1 2014-2016年度教育教学经费情况

年度	学校决算收入 (万元)	教育经费投入 (万元)	教学经费投入 (万元)
2014	34456	25627	20948
2015	38139	28494	23545
2016	36511	29540	28275

表3-2 2014-2016年度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年度	本科教学经费 总额(万元)	本科教学日常 运行支出(万元)	在校本科生数 (人)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 运行支出(元/人)
2014	19104	3765	13867	2715.08
2015	21661	3800	14448	2630.12
2016	26295	3933	15099	2604.00

3.1.2 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2014-2016年，学校本科教学经费投入总量、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本科专项教学经费持续稳步增长，2016年本科教学经费达26295万元，本科教学经费占教育经费比例从2014年的74.55%增长到2016年的89.01%，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与本科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均超过15%。（表3-3）

表3-3 本科教学经费支出情况

项目		2014	2015	2016
一、教育经费总额(万元)		25627	28494	29540
二、本科教学经费总额(万元)		19104	21661	26295
1. 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总额(万元)	3765	3800	3933
	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与本科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15.66%	15.5%	15.02%
2.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万元)		936	1100	1604
其中：教学改革支出(万元)		72	78	68
专业建设支出(万元)		105	121	126
实践教学支出(万元)		559	695	850
学生活动经费支出(万元)		231	259	280
三、本科教学经费占教育经费比例		74.55%	76.02%	89.01%

3.1.3 教学经费分配及使用

学校将事权和财权进行有效结合，严格执行“分口切块、打包划拨、自主细化、包干使用”的教学经费分配方式。学校分类确定教学单位的经费投入总额，职能部门按照目标、任务、绩效挂钩的经费分配制度，研究核定各教学单位的切块分配数；财务部门汇总各类切块分配数后打包下达各教学单位包干经费，各教学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定本单位教学经费分配方案，确保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和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质量工程、学生活动、招生就业等专项投入纳入年初预算并优先安排。

各单位按照学校财经制度，合理使用好学校下达的教学经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高质量地完成。学校完善了制度监督、财务监督、审计监督和民主监督为一体的教学经费使用监督体系，通过严格执行预决算，加强财务审核力度，对预算及执行情况和决算实施审计等措施，保证了教学经费使用的合理规范，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不断推进，教学条件得到持续改善，人才培养质量得以巩固和提高。

3.2 教学设施

3.2.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求

学校占地 88.642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行政用房 25.069 万平方米，学生食堂 1.754 万平方米，学生宿舍 13.980 万平方米。

课堂教学设施。各类功能教室齐全，全部投入教学使用。有多媒体教室 151 间 13961 座，平均使用率在 95%以上；智慧教室 14 间 660 座，语音实验室 13 间 836 座；百名学生配备多媒体教室和语音教室 81 座，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 26 台。

实践教学设施。建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9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个，教学实验室 238 个，校内实训基地 20 个，校外教学实习基地 405 个；实验室仪器设备良好，2017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770.32 万元，总值达到 20723.05 万元，生均值 1.23 万元；建有国家级钒钛科技孵化器、省级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园、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以及 1100 余平方米的大学生点上孵化基地，为应用型人才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共教学设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图书馆舍面积 1.852 万平方米，馆藏纸质图书 138.38 万册，电子图书 327.76 万册，电子资源数据库 29 个；运动场 8 个，运动场地面积 9.56 万平方米。

表 3-4 攀枝花学院基本办学条件一览表

项目	办学条件指标合格标准	学校情况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54	54.42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14	15.39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6.5	8.58
教学用计算机(台/百名学生)	10	26
多媒体教室和语音教室座位(座)	7	81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生)	0.5	1.23

生均纸质图书(册/生)	100	82
-------------	-----	----

3.2.2 教学科研设施开放及利用

为提高教学科研设施设备的使用效率，学校制定了《攀枝花学院实验室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等文件，各实验室在保障教学计划的前提下，将教研科研成果引入开放内容，灵活开放时间、开放形式、开放程序，面向学生及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一是为学生综合实验、创新创业训练、毕业设计等实践活动提供保障；2016-2017 学年，学校开放实验 592 个、170515 人时，参与学生 17528 人次。二是利用科研平台向社会开展服务、咨询和培训。钒钛检测实验室近三年对外开展检测 1700 余批次，检测样品 6300 余个，攀西科创中心面向学生开展教学科研培训 1100 余人次。

3.2.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学校加强规范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和管理体制，强力助推教育综合改革，2013 年 6 月，学校被四川省教育厅确定为第一批教育信息化试点单位。2016 年，建成高性能数据中心及云计算平台。截止目前，学校校园网主干带宽达到 10,000Mbps，校园网出口带宽 3,002Mbps，网络接入信息点数量 7,463 个，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 350GB，建成覆盖全校的双回路光纤网，主要楼宇实现了万兆汇聚，网络稳定快速通畅，为全校信息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开展“移动时代的教学变革暨通识教育创新思维”、“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暨在线教育综合平台”等教育技术专项培训，参培教师 2400 余人次；启动 100 门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2017 年确定首批 81 门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项目；完善在线教育综合平台，新增移动学习系统、基于活动的探究型教学系统、播课教学、MOOC 与流媒体支持系统四个模块，平台现有上网课程 142 门，注册教师 1705 人次，注册学生 29075 人次，点击量 249 万次；利用智慧树、尔雅等优质教育资源进行“慕课+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实践，2016-2017 学年，开出慕课 138 门次，选课人数达 26772 人次；建成高清图像跟踪课程自动录播系统，录制优质课程资源 1800 余节次，容量达 2T。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3.3.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学校坚持“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强化特色，协调发展”的建设思路，制定并实施专业建设规划，立足于应用型人才培养，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强化办学优势特色。目前，学校构建了攀西战略资源开发、现代制造 2025、阳光康养、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一带一路与南向开放门户等五大专业集群，基本形成以工为主、与区域产业结构协调一致的专业结构。同时推进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材料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软件工程等三个专业作为四川省首批应用型示范本科专业立项建设。

“十三五”期间，学校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布局，服务于攀枝花市攀西战略资源开发、康养产业发展、老工业基地改造等发展战略，改造服务矿产、冶金等传统工业专业，提升服务新材料、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与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的专业，增设服务阳光康养等新兴先导型服务业的专业；围绕人才培养标准、培养模式、培养途径等环节深入推进专业转型发展，加快应用型示范本科专业建设工作，促进专业整体办学水平的提升；加快五位一体评估制度的落实，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激发专业建设内驱动力，完善专业持续发展的促进机制。

3.3.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 52 个，涵盖工、理、文、法、经济、管理、医、艺术、农等 9 个学科门类。其中，工学类专业 30 个、管理学类专业 7 个、艺术类专业 4 个、理学类专业 2 个、经济学类专业 1 个、文学类专业 5 个、法学类专业 1 个、农学类专业 1 个、医学类专业 1 个，基本形成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应用型特色鲜明、与区域产业有效对接的学科专业体系。第三方调查机构的数据显示，学校专业结构与地方支柱产业的吻合度不断增强，在校生对学校所开设专业的认可度达 9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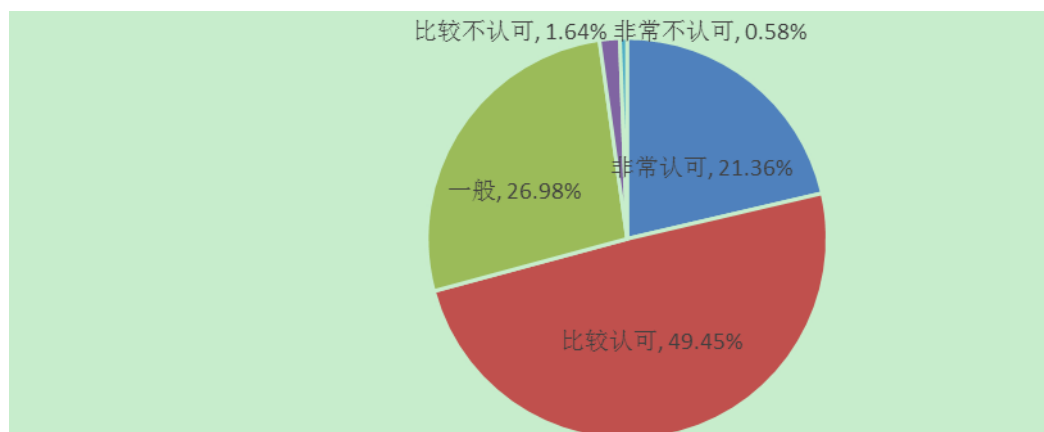


图 3- 1 在校生对专业的认可度

学校完善了五大专业集群，对与地方产业、行业结合紧密、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学科专业，在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引进与培养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实施招生专业预警及退出机制，对部分与办学方向契合度不高、招生就业质量差的专业，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办。2016 年以来，调减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招生计划，调增临床医学、会计学、软件工程招生计划。2017 年，矿物加工工程专业停止招生。

表 3-5. 攀枝花学院专业设置对接地方产业情况一览表

专业集群	区域行业发展需求	对接本科专业名称
攀西战略资源开发集群	1、钒钛及钢铁产业	冶金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金属材料工程
	2、能源产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3、化工产业	环境工程、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
	4、矿业	采矿工程、矿物加工

现代制造 2025 集群	5、机械加工制造产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工业工程、工业设计、车辆工程、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汽车服务工程
	6、通讯与自动化产业	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与计算科学
阳光康养集群	7、阳光康养产业	旅游管理、护理学、临床医学、服装与服饰设计、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
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基础设施 建设集群	8、干热河谷特色生物 资源开发相关产业	生物工程、园艺
	9、建筑规划产业	城市规划、工程管理、建筑学、土木工程
一带一路与南向 开放门户集 群	10、现代服务业	物流管理、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商务英语、市场营销、会计、工商管理、秘书、法学、行政管理

3.3.3 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优势专业。在学科专业建设过程中，学校对接国家、省市发展战略，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基础，深挖专业发展潜力，培育专业特色优势，建有国家级特色专业 1 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1 个、省级特色专业 7 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3 个、省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12 项(表 3-6)。2016 年，学校与地方政府、企业三方合作共建“攀枝花国际康养学院”，发展“康养+”专业，为阳光康养产业提供人才支撑；2017 年，学校整合钒钛相关学科专业，联合国内外科院校，成立了攀枝花国际钒钛学

院，建成我国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及钒钛新材料研发领域重要的科研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并不断发展“钒钛+”专业。基本形成服务于地方支柱产业发展的，具有鲜明产业背景和明显优势的专业集群。

表 3-6 攀枝花学院优势特色专业一览表

项目	专业名称
国家级特色专业	材料科学与工程
国家级综合改革专业	冶金工程
省级特色专业	自动化、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会计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工程管理、材料科学与工程
省级综合改革专业	物流管理、艺术环境、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省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化学工程与工艺、土木工程、软件工程、冶金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工程管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临床医学、园艺、法律

新专业建设。学校深入研究攀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战略、根据支柱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所产生的新经济增长点对人才的需求，根据专业发展规划，结合自身办学条件，依托现有学科专业优势，开办了商务英语、车辆工程、金属材料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秘书学、翻译、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测绘工程等新专业。为迅速提升新办专业的建设水平，学校认真制定了专业建设规划，指定专业负责人，加强新办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加强新办专业教学条件建设，保障专业教学需要；对新办专业的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严格把关，不断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等，

加强新办专业的检查和评估，并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提高新办专业学生就业质量。

3.3.4 培养方案的制订与执行

为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学校每年都会组织培养方案的修订完善工作。2017年，结合应用转型发展和产教融合工程的实施，学校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在不断的完善过程中，我校的人才培养方案逐步形成以下特点：

一是紧密围绕培养应用型人才定位目标，按照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这一主线，以行业需求为导向，细化专业培养标准及知识能力体系实现矩阵。

二是构建以知识结构、能力训练、职业素养为核心的教学内容及课程设置体系，在内涵设计上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有机融合，坚持专业教育和职业能力培养的有机融合。

三是强调通识课程的基础性与通用性，按学科设置相对稳定的学科基础课程，加大教学计划内选修学分比例，既满足专业教学需要，又为学生的个性发展留足空间。

四是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鼓励开展跨学科综合实践培养，文法经管类专业实践教学比重不少于总学分的30%，理工农医艺类专业实践教学比重不少于总学分的35%。

五是坚持教学效益与质量管理最优化原则，对全校通识课程、跨学科基础课程等实行归口管理。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良好。学校规定，经批准同意执行的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执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对于不能认真执行培养方案的单位与个人，学校按《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3.4 课程资源

3.4.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学校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项目驱动、持续建设”的课程建设思路，定期制定和实施课程建设规划。根据产业企业人才需求、学科专业发展及学生需要，以项目建设方式，持续开展课程建设。一是依托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素质体系，优化教学内容及课程设置体系。通过对人才培养方案的重新审视和论证，不断深化课程设置体系改革，形成了“四平台八模块”课程设置体系，将教学内容与应用型人才知识能力体系有效结合，构建与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相适应的专业核心课程、拓展专业限选课程模块，增强教学内容的前沿性和实效性；与互联网教育公司合作共建通识教育素质课程，加强学生科学人文素质培养等。二是大力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将课程教学与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深度融合，以混合式教学、移动学习等新型教学模式优化课堂生态，建设高效课堂。三是加大课程资源建设力度，健全了课程建设负责人制度和优质课程资源开发建设与利用机制，完善课程资源共享平台，成立微课工作室、建成课程自动录播系统，制作一批优质课程资源并

通过资源平台供师生使用。四是建立健全课程评价体系，规范课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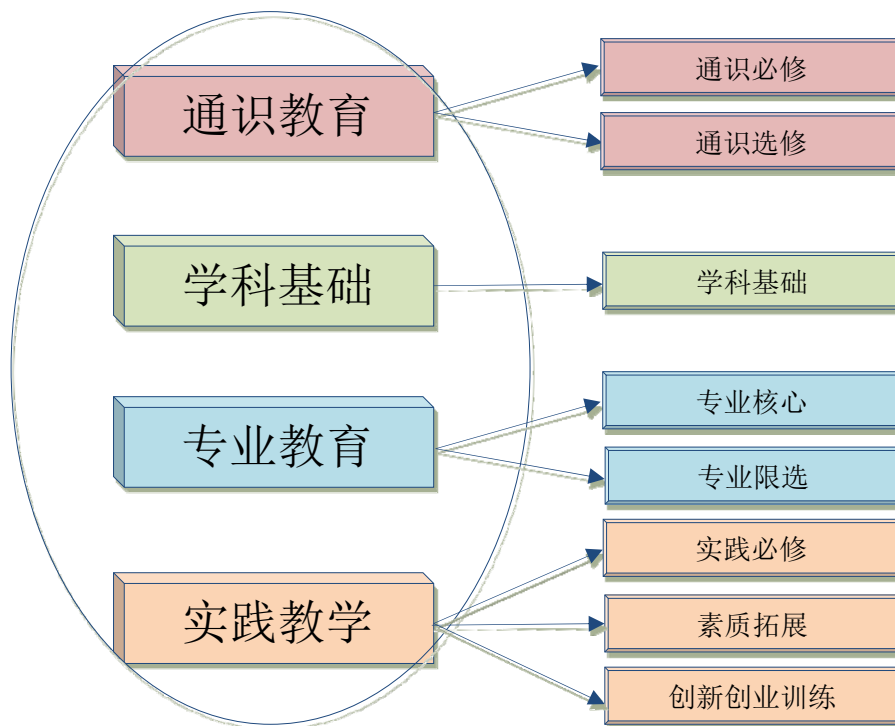


图 3-2 “四平台八模块”课程设置体系

3.4.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建设

学校建有课程 1900 余门,2016-2017 学年,为本科生开设课程 1483 门,其中公共必修课 45 门,公共选修课 185 门,专业课 1253 门;理论课 806 门,课含实践及独立设置的实验课 677 门,双语课程 5 门,各年级专业共开出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等其他实践教学环节课程 305 门。通识教育类与学科专业类理论课程的学分比约为 3:5,本科文法经管类专业实践教学比重不少于总学分的 30%,本科理工农医艺类专

业实践教学比重不少于总学分的 35%，选修学分占总学分比例近 20%；开设产教融合课程教学，各专业的课程学分中产教融合学分不得低于总学分的 20%。建设有省级精品课程 11 门，省级创新创业示范课程 1 门，校级精品课程 65 门。课程总量充足，结构较合理，满足教学需求。

学校不断丰富网络课程资源，建设混合式课程 81 门，在线课程 1125 门；有效利用东西部课程联盟和超星尔雅的网络在线课程，为学生提供更多更广泛的通识选修课程，近三年智慧树、超星课程选课人数达 43532 人次，完成课程考核要求获得学分人数达 41237 人次。

3.4.3 教材建设与选用

学校重视教师自编教材建设，近五年累计投入 110 余万元资助 89 部自编教材(讲义)建设项目，已出版发行《土木工程材料》、《钒钛产品生产工艺与设备》、《国学基础》等 30 余部教材，其中《大学英语教程读写译（第三版）》纳入“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三方物流》、《电子技术实践教程》纳入四川省“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另有部分教材为专业（行业）类的规划教材。

严格执行教材选用与质量评价制度，任课教师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建设规划提出选用意见，经教研室讨论、学院教学指导分委会审核，报教务处审批确定。优先选用教育部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教育部国家级精品教材、省部级精品教材以及“马工程”教材。选用优秀教材比例 65%，使用近 3 年出版的新教材比例 60%。积极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组织上课教师参加“马

工程”教材培训，共选用“马工程”教材 11 部，做到“马工程”教材应选、尽选全覆盖。

3.5 社会资源

3.5.1 开放办学，助推学校稳步发展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不断创新校地、校企、校所、校际协同育人模式与机制，深化与社会资源在教育领域的合作，丰富办学资源。先后与 45 个地市县机关事业单位、40 多所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签订教育科研合作协议近 300 余份，在 230 家单位开展了培训实习，合作开展了 100 多项横向课题研究。

校地合作。学校成立校地合作委员会，与地方政府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资源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一是紧密结合钒钛、康养、新能源、特色农业等地方优势产业的发展，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先后成立了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钒钛学院、康养学院等机构，与地方优势产业形成了鱼水相依的关系。在省内高校中率先建成同时拥有教育和发改部门立项的“太阳能集成及应用推广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依托区域丰富的光热资源和完善的钒钛产业，积极开展“政产学研用”合作，研发的太阳能应用在攀西地区得到了广泛应用，太阳能农业灌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2016 年，学校为凉山州木里县对口扶贫村完成了太阳能提灌电站设计，为解决当地贫困农户生产生活用水问题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学校建成干热河谷特色生物资源研发中心，推进攀西地区特色生物资源的开

发利用，其中成功研制以玛咖为主要原料的“攀西三宝”系列保健品，带动当地彝族贫困农民大量种植玛咖，为高山少数民族群众脱贫致富开辟了新途径。

二是与地方共建国家级钒钛科技孵化器，四川省钒钛产业研究院、攀枝花大学科技园、省级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园等科研合作平台，推动科研成果转换，为攀枝花市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科技园和创业孵化园累计孵化创业项目 66 个，提供实习实践服务超过 6000 人次。与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共同成立产学研合作办公室，充分发挥学校资源优势，协助园区，服务企业，开辟了一条学产研结合的新路；

三是为地方建设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2014 年起，学校与攀枝花市盐边县政府共同实施“创意盐边”计划，组织学生深度参与盐边县特色资源开发、新农村建设等，每年形成各类作品 200 余项，在提升培养质量的同时极大地促进盐边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学校还积极参与“双千工程”、“双百工程”等活动，为市县有关部门输送干部 11 人，选派骨干教师 40 人到市级有关部门、区（县）、钒钛产业园区等地挂职锻炼，促进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近年来，攀枝花市政府为学校提供的资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每年达到近亿元，保障了学校教育事业的稳步发展。2015 年，东区政府为学校划拨资金 300 万元，与学校共建 230 套公租房，改善了学校新进教师的住房条件。通过多渠道多维度的校地合作，实现了学校与地方发展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校企（事）合作。学校成立校企（事）合作委员会，为改善办学条件，学校先后与 400 余家企事业单位签订了协议，积极推进产教融合发展。

一是引资建设教学生活设施。升本以后，先后引资建设了 3 栋学生公寓、2 个食堂、1 个学术交流中心等工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5.17 万平方米。2013 年，学校又引入成都诚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5400 万元参与学校后勤综合服务楼建设，建筑面积达 34862 平方米，目前该楼已投入使用，极大改善学生的就餐环境和学校新引进人才的住宿条件。2016 年 7 月，花舞人间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教学行政及生活用房近 5 万平方米，学校提供师资、实验设备等，共建攀枝花国际康养学院，为学校响应攀枝花市打造阳光康养品牌，做好“康养+”这篇文章，培养康养人才提供了大力支持。

二是企业积极援建或与学校共建共享实验室，支持学校发展。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资助 95 万元购买教学仪器设备，支持学校经济学、管理学学科人才培养；四川大尔电气有限公司为学校电气信息工程学院捐建智能化箱式变电站；攀钢（集团）公司设计院、四川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龙蟒集团与学校共建地质灾害防治与工程地质环境保护实验室、磁性材料研发中心、钒钛矿综合利用实验室；2017 年，攀枝花政府、中建材凯盛科技集团与学校共建攀枝花碳基材料研究院，研究院的成立将加快攀枝花石墨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助推石墨产业发展。

三是合作企业为我校学生提供资金，奖励品学兼优学生或资助家庭困难学生。2008年以来，立宇矿业有限公司、四川东泰投资公司等70余家企业为我校学生提供奖、助学金，累计受助金额约600万元。

校院合作。学校以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联合科技攻关、协同创新等为载体，建立校院企产业联盟，推进成果转化。2014年，学校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在攀西试验区首批重大科技攻关招标项目会上中标“氯化钛白原料生产研究”项目，签约总金额1100万元。同时，学校被列为四川省首批“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专项改革”试点单位，破除科研人员身份限制，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派出科研团队常驻企业，参与企业的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梳理出涉及钒钛产业、生物资源开发、太阳能技术等方面近百项可转化科技成果，实现成果转化16项，“攀枝花钒钛铁矿煤基直接还原新流程应用天然气实验研究”等科研项目取得重大突破，部分研究成果已经进入产业化阶段，将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5.2 合作办学，人才培养成效明显

学校积极拓展合作办学的广度和深度。一是与地方社会共享优质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才培养合作，学校与攀枝花市农林科学院联合举办园艺专业，为攀西立体农业发展培养高层次特色农业人才；与四川德胜钢铁集团联合开办“德胜班”，为企业量身培训冶金工程技术人员；联合中兴通讯共建ICT学院，聘请企业实践技术人员到校指导、授课，参与专业人才培养；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共建的国

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为代表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405 个，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加强与国内外大学的交流合作，鼓励学生到国内外大学学习深造，对学生在国内外学习所获成绩的认定、学分转换等有明确规定。与川北医学院、华南热带农业大学、西南民族大学、成都旅游经济技术培训学校等院校签署学生交流培养协议，与西华大学在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控制工程、岩土工程、企业管理等专业联合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 143 名；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近三年，9 名学生分赴瑞典哈姆斯塔大学、波兰罗兹大学、英国斯旺西大学、匈牙利西部大学等海外高校学习交流、14 名同学赴美国参加暑期带薪实习项目。在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同时，也“请进来”世界各地高等院校学生到我校交流访学。2015 年招收的 8 名老挝留学生已顺利毕业，2017 年 11 月招收了 51 名巴基斯坦临床医学本科留学生。留学生教育的开展丰富了我校办学层次，为学校实施国际化的交流合作奠定了基础。

3.5.3 加强境内外交流，拓展国际视野

近三年，共有 26 名教职工通过国家汉办、国家留学基金委、学校自组团等途径出国（境）学习进修；3 名教师赴泰国、韩国等国著名学府攻读博士学位；选派了 47 名学生分赴美国、英国、瑞典、波兰、泰国、厄瓜多尔等国家和地区访问交流、学习进修；接待台湾健行科技大学、美国普渡大学、泰国商会大学、韩国釜庆大学、尼泊尔卫生医疗培训团等国外（境外）访问团组 115 人次，特别是尼泊尔卫生医疗培训团系首次由我省地方高校承办的国际医疗卫生培训交流项目，

效果明显，得到省外事侨务办公室的高度肯定。依托攀枝花国际康养学院、攀枝花康养研究院的发展，与澳门镜湖护理学院、中德护士（护理）交流项目、欧文国际（香港）教育签订合作交流协议，共同开展教师访学、学生研修等活动；成功举办首届中国西部康养产业发展论坛，通过学术成果分享，为中国西部康养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努力开拓留学生教育新格局，近三年，学校累计招收老挝、巴基斯坦等国留学生 59 人，并计划今后每年招收留学生约 50 名。稳步推进美中友好志愿者项目。近三年，共接收 7 名美中友好志愿者来校任教，有力助推了我校英语专业教学和英语语言文化交流。

3.5.4 规范使用捐赠资金

学校积极推进校友会工作，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制定了《攀枝花学院捐赠管理办法》，对学校拓宽办学资金的筹措渠道、规范各类捐赠的管理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充分发挥捐赠在学校发展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3.6 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3.6.1 专业发展不均衡，新办专业综合实力不强

问题表现：

专业建设水平参差不齐，个别专业设置对产业转型升级、科技进步的适应较差，建设整体水平有待提高，专业改造和专业特色创建工作有待加强；专业集群建设效果不够明显，专业之间的协调发展存

在壁垒，交叉融合不够深入，相互支撑力度不够，教学资源共享利用率不高；新办专业发展规划不够完善，教学资源建设稍显薄弱，专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不强。

问题原因：

（1）对专业建设的基本规律研究不够深入，认识不够到位，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研究不够充分，对需求变化的反应不够主动。

（2）对专业结构布局优化的实现途径把握不够深刻，引导激励不够有力，教育思想宣传工作发动不够细致，专业设置调整灵活性不够，调整机制还需要强化。

（3）部分专业教师队伍结构不合理，缺少优势学科支撑，总体建设水平不高，发展后劲不足，进展缓慢。

（4）专业集群效益释放不充分，还没有形成多学科交叉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5）新办专业建设时间短，教学资源积累不多，实验实习场所建设速度较慢，专业办学条件及办学经验不足。

（6）专业综合评价体系不够完善，在引导和规范专业建设、及时掌握专业建设状态等方面存在不足。

改进措施：

（1）加强对国家特别是攀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加强对政府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研究力度，以研究成果指导学校专业结构布局的调整优化。

(2) 加强学科专业顶层设计，深入研究讨论，从培养特色、发展特色、造就新的增长点的角度制定和完善专业建设实施计划，优化二级教学单位设置与专业结构，打通专业集群建设通道，深化产学研合作，积极推进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

(3) 积极服务攀西产业转型升级、钒钛产业和康养产业创新发展，优化完善学校人才培养的学科专业体系，进一步以产业链思路构建骨干专业和相关专业有机联系的专业集群，整合校内外资源，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打造“钒钛+”、“康养+”两大专业集群。

(4) 打破固有学科领域界限，组建跨学科、跨专业的教学团队和项目平台，探索多学科交叉融合的人才培养标准、课程体系、教学模式等。

(5) 加强专业负责人的遴选和管理，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对专业建设的引领作用，打造优秀专业建设团队，推动专业教学、科研水平的不断提升。

(6) 针对薄弱专业给予特殊政策倾斜，投入更多资金，加大建设力度，通过校地共建等方式加快专业办学条件建设，有效解决部分专业建设相对薄弱的问题。

(7) 制定教师引进相关政策，加大对弱势专业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8) 健全校内专业评估制度，定期对专业发展进行系统论证与评估，根据社会需求和行业发展，及时掌握专业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及时调整专业培养方案、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教学内容与课程设置体系、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切实提高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

3.6.2 校园信息化建设及利用有待加强

问题表现：

信息化建设缺乏统一指导和总体规划，成效不突出；硬件建设偏“硬”，资源建设偏“软”，教师学生管理等方面的许多资源没有及时整合，信息资源利用率不高；信息化与日常工作有脱节现象，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各类系统功能关联互助程度低，信息数据互换共享不充分，存在比较严重的信息孤岛现象；信息化人才短缺，信息素养有待提高。

问题原因：

(1) 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信息化建设总体投入不够，建设过程中，缺乏对全校信息化建设进行总体目标的规划和统一思考，不利于信息化建设的深入推进和发展。

(2) 对信息化的目标认识不清，重硬件设施建设、轻信息资源建设，对信息资源在教学科研及学生日常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认识不够，没有切实从使用的角度出发有效整合，造成了资源的浪费。

(3) 信息化推广的广度深度不够，部分人员对信息化建设的认识不到位，没有充分认识到信息化建设对学校发展的积极作用。

(4) 缺乏统一的组织协调，各部门对信息系统的建设大多各自为政，使用的应用系统大多只能解决部门内部的某些业务需求，管理维护成本过高，对学校整体发展并不突出。

(5) 缺少安全的信息交换平台，各信息系统未能实现业务无缝对接和数据充分共享，数据资源来源不一、类型各异、交换不畅，难以决策提供有效的支撑。

(6) 学校的网络计算中心仅仅配备了维护日常网络的工作人员，还缺乏维护和更新系统、管理各种软件的集成和开发的高技术人才以及现代教育技术专业人员。

(7) 教师的信息素养亟待提高，部分教师还不能适应信息化的新要求，掌握不了新的信息资源使用方法，限制了学科的发展、学生的学习。

改进措施：

(1) 加强学校教育信息化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完善信息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学校的信息化建设。

(2) 建立健全教育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机制，通过引进和培养，打造一支既熟悉学校信息管理业务流程、组织模式，又了解信息技术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的管理、技术队伍。

(3) 持续加大投入，基于大数据，全面加强智能化、信息化校园建设，建设高速稳定的基础信息网络、云计算平台和共享数据中心。

(4) 建立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实现教学、科研、人事、学生等业务管理系统数据的流转、整合及共享，形成整体联动的信息化应用环境，更好地为教学及管理提供信息化服务支撑。

(5) 统筹建设学校主站和重要网站应用 APP，实现教学、管理和生活移动终端应用化，推进“无线校园”建设，彻底解决校园网络盲点与师生员工随时随地获取信息需求之间的矛盾。

(6) 建设校园“一卡通”系统，建立校务服务大厅，整合校内各类业务，实现一站式服务。

(7) 加强教师队伍的信息化技能培训，更新思想观念，树立在学科教学中应用信息技术的意识，提升获取、交流、处理与应用教学信息的能力。

(8) 建立教师信息化应用于教学活动的激励和考核评价机制，制定信息技术应用于教学的评价体系。通过组织开展信息技术教学应用评比、多媒体课件制作评比等活动，把评比结果纳入教师考核、评优和职称晋升中，激励教师优化教学设计，创造性地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活动，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率。

3.6.3 优质课程资源相对缺乏

问题表现：

(1) 优质课程建设存在“重申报、轻发展”的现象，在达到优质课程建设标准，取得精品课程建设成绩后，对课程后续建设的积极性不高，对进一步改革与实践的热情不高。

(2) 省级以上精品资源课程数量不足，无国家级精品资源课程；建设工作缺乏统筹规划，专业优质课程建设成果不均衡。

(3) 优质素质教育选修课程资源偏少，不能满足学生选课要求的矛盾日益突出。

(4) 自主知识产权课件资源及数字化课程资源总量不够、部分网络课程资源建设不完善，存在着功能不齐全、更新滞后等情况；部分网络课程教学资源吸引力不足、应用推广不够、不能满足学生自主多样化学习的需要。

问题原因：

(1) 学校对优质课程建设的激励政策还不够到位，不能充分调动全校教师建设优质课程的热情和积极性。

(2) 部分专业教师重科研、轻教学，认为课程建设体现不出个人的学术水平和能力；部分教师教学任务重，科研压力大，在课程资源建设方面投入的时间和精力有限。

(3) 部分专业教师对优质课程建设不够重视，教学内容陈旧、理论联系实际不紧密，不能将教研科研成果转化为课程教学资源，缺乏优质课程资源的积累与沉淀。

(4) 网络课程资源建设尚未形成相关的标准和共建共享机制，网络学习平台推广使用的程度还不高，没有充分发挥混合式教学和自主学习对课堂教学的补充作用。

(5) 部分教师尤其是非计算机类专业教师对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有限，在制作网络课程时困难重重，课程资源建设的水平不高。

改进措施：

(1) 加强优质课程资源建设管理，明确建设目标、责任和任务，完善课程资源建设、利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及配套政策。

(2) 建立课程教学资源建设规范，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统一出口，完善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功能，购买并嵌入一批优质网络课程资源。

(3) 加强优质课程资源建设的引导和监督，尤其是加强专业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力度，督促特色专业建成自己的特色课程品牌，尽快实现优质课程教学资源网上开放。

(4) 加大网络教学平台建设力度，整合现有各类学习资源，实现网络课程建设和视频课程资源的充分利用，为师生网络互动、学生自主学习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务。

(5) 加强专业教师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教师开展网络资源课程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6) 整合包括微课工作室在内的技术人员资源，建立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教育教学信息化专业开发队伍，为网络课程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3.6.4 教学资源开发与共享尚需加强

问题表现：

校内教学资源均不同程度存在小而全、分散建设、自有自用、封闭管理的现象；学科之间、教学与科研之间还存在着壁垒，缺乏跨学科跨领域合作共建平台；实验室开放管理复杂、工作量大、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程度不够、利用率不高；校际交流少，师生缺少区域内互相学习交流的平台，无法充分实现校与校之间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

问题原因：

(1) 学校长期按照学科专业分类、教学科研使用性质等原则来进行资源配备和管理，已无法适应现代教育事业的发展需求。

(2) 实验室设置没有充分考虑关联学科的共性发展，建设及管理体制不够完善。

(3) 实验室管理没有充分借助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建立起信息管理平台和高效率的实验室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信息化程度和管理工作效率不高。

(4) 攀枝花市地处偏远，市内仅有攀枝花学院一所本科院校，地域空间增加了校际交流成本。

(5) 学校还未完全建立起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和学分互认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扩大校内资源开放，打破教学科研单位之间的壁垒，促进文理交融、学科交叉，搭建跨学科跨领域合作共建平台，充分利用学校现有优势条件和人力资源，实现校内优质资源共享。

(2) 完善实验室建设及管理体制，加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科研重点实验室建设力度，确保实验室管理规范、运行高效，促进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和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

(3) 集中资金重点投入学科发展必不可少、利用率高的教学资源，从学科、专业集群层面加大实验室仪器设备等教学资源的整合与优化配置，避免重复建设，推进多元化的教学资源开放共享。

(4) 加大实验室信息化建设力度，完善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为实验室仪器设备资源的共享和推广提供技术平台。

(5) 完善实验室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实验室开放和资源共享以及对教学科研、地方经济建设服务方面的考核力度，促进实验室的开放和资源共享。

(6) 创新校校合作办学模式，广泛开展校际间优质资源共享、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和学分互认，形成可以持续性交流合作的有效机制。

3.6.5 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项目偏少

问题表现：

学校目前与瑞典、英国、泰国等国外高校签署了合作协议，海外合作院校国别单一，学生能够选择出国交流学习项目少，学生参与度较低；留学生教育刚起步，留学生人数少，未形成稳定的招生规模；外籍教师数量少，本校教师国外进修交流少，2016年度仅有2名中美友好志愿者承担英语教学任务。

问题原因：

(1) 学校地处川西南滇西北，交通不便，国际交流资源缺乏，教育国际化意识和视野不够开阔。

(2) 学校农村生源比例高，有经济能力承担国际交流的学生家庭少。

(3) 学校教育国际化起步晚，推进国际化教育教学的师资不足。

(4) 招收留学生的宣传方式和渠道建设不足，政策支持需要加强。

改进措施：

(1) 加强与国(境)外高校联合办学，探索合作育人新渠道，推动学校教育国际化进程，积极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

(2) 增强跨文化交流意识，积极参加外国使领馆教育处在中国组织的教育展和中国教育部、四川教育厅及其下属机构组织的海外教育展，加大攀枝花学院的海外宣传力度；搭建国际学术交流平台，举办与学校特色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国际学术研讨会，开拓研究领域，拓宽师生国际视野。

(3) 聘请国(境)外知名专家、教授作为兼职或客座教授来校任教或与本校专家、教授合作开展科研攻关；聘请高水平海外教学队伍，以科研、教学、访问等多种形式进入校园，为在校学生提供更多的接受国际化教育教学的机会。

(4) 有计划派出教师和管理干部出国留学、进修和培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管理干部的管理能力；充分挖掘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为学生开辟国际实习实践项目、短期交流项目和留学项目，支持学生参加跨国学习交流，鼓励学生分享海外学习经历和经验，促进其他同学共同进步和提高。

(5) 利用地缘优势，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利用攀枝花市打造四川南向开放门户的战略契机，抓住机遇，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高等院校的交流与合作，稳步扩大留学生规模，建设南亚、东南亚留学生来华学习优质目标高校。

(6) 创新工作思路，采取“汉语培训+专业学习+实习”的模式，优先开展医学留学生本科教育。

4. 培养过程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本，以全面推进学校转型发展为引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重点，不断优化人才培养过程，不断加强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第二课堂建设实践，人才培养效果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4.1 教学改革

4.1.1 教学改革总体思路及保障措施

（1）教学改革总体思路

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以全面推进学校应用型转型发展为引领，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突破口，以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为基础，调整专业结构，优化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模式，改革教学方法，强化实践教学，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加强教学管理，推动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的教学改革总体思路。

（2）教学改革政策措施

全面推进学校转型发展引领教学改革。学校坚持服务地方的办学理念 and 校地相融的办学思路，主动融入攀西资源综合开发和区域经济发展，学科专业体系建设紧密对接区域产业体系。学校针对攀西地区

的经济特质，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专业的应用型特色，形成了与地方经济结构、产业发展和社会需求相适应的学科专业结构体系。

制定政策激励教学改革。学校以政策为导向，探索并实施了多项教学改革激励措施。开展教学名师、教学带头人、教学骨干评选活动，举行教师风采大赛，为教师开展教学改革树立了榜样；2016年修订了《攀枝花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对取得教改成果的教师，在职称评聘、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和奖励。

投入经费保障教学改革。学校完善了教学改革经费保障，对于专业综合改革、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工程教育认证、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教学改革项目设置了专项经费。近三年，学校共计投入经费1694万元。

推进教学改革经验交流。学校高度重视总结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经验，通过召开教学工作研讨会、教学工作例会等多种方式推广成果。分管教学副校长刘立新教授在四川省2016年本科教学工作会上，作题为《植根攀西沃土 深化产教融合 推动转型发展——攀枝花学院建设应用型大学之路》的交流发言。

4.1.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情况

坚持“四为服务”方向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校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家《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围绕“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根本问题，坚持“四为服务”方向，不断丰富和凝练办

学特色，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探索与实践过程，致力于探索建立适合学校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学校坚持根据社会、行业的发展情况，每年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确保人才培养符合社会和行业的要求；学校在全校各个专业积极推进“双证”制度，在部分专业实施卓越人才计划，在一些院系开展了专业（群）转型发展试点；全面实施人才培养导师制，制定了《攀枝花学院关于实施导师制的指导意见》。在人才培养改革过程中，我校逐步形成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较好地适应了国家和攀西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坚持与地区产业发展需求相结合。学校通过对区域内相关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走访和研究论证，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根据人才市场对毕业生的需求变化，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了“双元制”“分级式”“1+2+1”“CDIO”等多种人才培养模式。同时针对不同学科及不同学生的特点，探索并实践“产品开发型”“卓越工程师”“特长型”等多种人才模式。

探索并实践“卓越计划”专业的工程化人才培养模式。自2012年以来，学校共立项建设15项各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制定了《攀枝花学院卓越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卓越人才项目都构建了紧密结合行业企业的人才培养模式，行业、企业与学校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参与培养。学生选入卓越班后，就与企业建立联系，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践环节都在联系的企业中完成。例如电气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汽车服务工程的卓越班学生到一汽南翔及东风小康等企业进行顶半年以上的顶岗实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很快进入角色，达到了实习的目标要求，学生实践能力显著提高。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

学生与企业建立互信共荣的关系，有利于学生与企业共同成长，同时有利于解决学生就业及企业人才需求问题。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措施

重构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以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为引领的人才培养流程，推广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改革实施成果，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根据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以服务社会需求和提高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学生学习能力持续改善和价值提升为主线，联合行业企业对人才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方法等进行调整。探索产教融合人才培养路径，鼓励企业技术人员参与部分专业课程教学，各专业实施产教融合的课程教学时数达到规定比例。

强化通识教育。制定《攀枝花学院通识选修课程管理办法》，加强通识选修课的规划、建设、监控和教育教学方法改革，设置了人文、社会、自然、艺术、创业就业等通识选修课程子模块，并对各专业学生设置了学习标准，提高了人才培养方案的合理性；鼓励教师在部分通识选修课中借助网络及现代信息技术，为学生提供高质量、个性化的课程学习服务。近三年，近三年开设校内通识选修课 731 门次，选课人数 93261 人次。这些举措帮助学生在跨学科的学习中，拓宽了知识基础，增强了适应能力，提升了审美情趣，养成健全人格。

强化实践教学能力建设。根据生产、服务的应用技术和业务流程，构建知识教育体系、技术技能训练体系和实验实训实习环境。对接行

业技术标准和先进技术水平，与企业共建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中心。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学校成立创业学院，制定《攀枝花学院关于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实行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置换制度；实施弹性学制，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开展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人才模式改革提高了教学效率和人才培养质量，毕业生的就业率在同类学校中名列前茅。在此基础上学校获批国家产教融合建设项目和四川省整体转型发展试点项目。

4.1.3 教学管理信息化

学校不断加强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2016年，建成高性能数据中心及云计算平台。截止目前，学校校园网主干带宽达到10,000Mbps，校园网出口带宽3,002Mbps，网络接入信息点数量7,463个，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350GB；已建成功能齐全的理论与实践教务管理系统，实现了利用教学管理系统实施理论与实践课程安排、课程过程制、等级考试报名、校课程考试编排；以部分学院为试点，实现网上对实验室的监控，有效加强了学校实验教学的管理；利用新媒体建立交流平台促进教学管理人员、一线教师、在校学生的有效沟通；依托电工电子虚拟仿真平台，实现全校公共电工电子类课程的预习、

实验、复习等功能，解决实践教学中的短板，进一步强化应用能力培养；升级了数字化教学资源管理系统、网络教学综合系统等平台，启动 100 门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2017 年确定首批 81 门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项目；完善在线教育综合平台，新增移动学习系统、基于活动的探究型教学系统、播课教学、MOOC 与流媒体支持系统四个模块，平台现有上网课程 142 门，注册教师 1705 人次，注册学生 29075 人次，点击量 249 万次；利用智慧树、尔雅等优质教育资源进行“慕课+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实践，2016-2017 学年，开出慕课 138 门次，选课人数达 26772 人次；建成高清图像跟踪课程自动录播系统，录制优质课程资源 1800 余节次，容量达 2T。

4.2 课堂教学

4.2.1 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教学大纲

学校在每次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以后，都对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重新组织修订，制定了《攀枝花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要求教学大纲体现课程特点和最新的教学方法与手段，实现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优化。教师在选用教材、设计教案、备课、设计考核形式、命题和考试成绩分析等教学环节中，都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并在教学检查、督导听课过程中进行监控，执行情况良好。

4.2.2 优化教学内容体现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学校紧密围绕办学特色，结合产教融合发展对学校现有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重新审视和论证，有针对性的设置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教学学分比例（见表 4-1），通过优化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环境来构建学生合理的知识结构、动手能力和创新创业意识，以适应社会对应用型创新人才的需求，并构建了“四平台八模块”课程体系。

表 4-1 全校各学科 2016 级培养方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学分统计表

学科	必修课学分比例	选修课学分比例	实践教学学分比例	学科	必修课学分比例	选修课学分比例	实践教学学分比例
哲学	--	--	--	理学	81.83	18.17	35.47
经济学	79.94	20.06	30.56	工学	80.98	19.02	37.46
法学	79.32	20.68	33.95	农学	81.40	18.60	36.63
教育学	--	--	--	医学	87.10	12.90	40.30
文学	79.38	20.62	41.37	管理学	79.53	20.47	33.46
历史学	--	--	--	艺术学	83.79	16.21	54.65

4.2.3 全面革新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方法

革新教学方法。为了实现最佳教学效果，制定了《攀枝花学院教师理论教学水平评价指导意见》《攀枝花学院合格教师培养管理办法》等指导文件，通过培训、示范、评教、教学比赛的方式，鼓励、引导教师在课堂教学采取参与式、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对分法教学、翻转教学、混合式教学等多种方法，灵活运用课堂教学、课下讨论、学生自学、学术讲座、学生参观等教学手段，全面提高课堂效率。

创新学习方法。学校倡导“以生为本”的教学理念，不断改革课堂教学模式，强调课堂教学要以学生学习为中心。为所有教师配备蓝牙耳机，鼓励教师缩短与学生的物理距离和心理距离，走到学生中间，让课堂成为师生深度交流、多维互动的场所，鼓励学生主动参与课堂。逐步推动小班化教学和研讨式、探究式教学，鼓励学生主动建构课堂。积极开通网络教学资源，学生通过蓝鸽、批改网、慕课等形式，实现远程自主学习一站式登录和资源的跨库检索；思想政治理论课等逐步实行“课堂、网络、实践”三位一体教学改革，以激发学生主体意识为导向，以网络自主学习平台为载体，实现教材内容向新媒体的深度融入。创新性自主学习方式提高了学生的学习效率，让学生掌握学习方法、自主管理和科学规划，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改善教学效果。

4.2.4 考试考核方式方法及管理

课程考核方式改革。一是课程考核以综合考核为主。《攀枝花学院课程考试管理办法》规定，综合考核即使用教学活动过程考核、课内实践教学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确定课程的考核方式，注重过程考核，给予任课教师更大自主权，确保教学过程质量，课程成绩不完全用末考成绩评定。二是改革课程考核形式。例如从2014级开始，《计算机基础2》《大学英语》等课程先后开始实施机考；思政课程加强对知识的理解及运用能力的考核，逐步实行开卷考试；《大学物理》课程分专业教学，实施“1+X”考试模式。

课程考核的组织管理改革。根据《攀枝花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和《攀枝花学院课程考试管理办法》，学校逐步调整课程考核实施主体，教学管理部门不再是组考的具体实施部门，所有课程全部归口到课程承担单位，学校协助有关教学单位完成公共基础课程的组考工作。

4.3 实践教学

4.3.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学校本着“强化实践育人环节，突出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培养”的原则，把实践能力培养作为人才培养的着力点，构建了“四平台、四层次、多模块、开放式”的实践教学体系，如图 4-1。“四平台”为公共基础实验教学平台、专业实验教学综合平台、工程实践教学平台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平台；“四层次”为工程认知、基本技能、工程综合和创新实践；“多模块”是指在各个层次下建立以项目为牵引、依据不同实践能力要求所划分的专业内容训练模块；“开放式”不但是训练时间、训练内容、仪器设备的开放，更是立足于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的开放，是为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开放。在此基础之上，学校适应转型发展新形势，积极改革，落实产教融合政策，进一步整体优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践教学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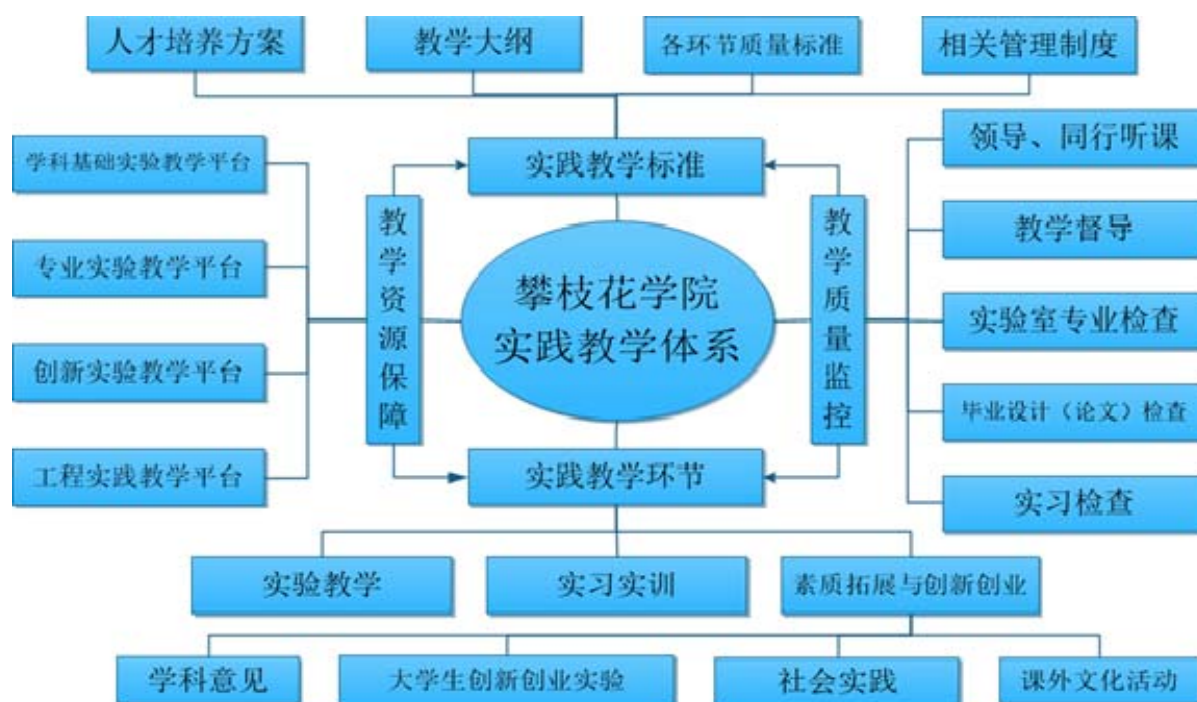


图 4-1 攀枝花学院实践教学体系

4.3.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

学校现有 21 个实践教学中心，下设 291 个实验、实训场所，专兼职实验人员 57 名，保障了实验教学的正常运行。学校修订了《攀枝花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对实验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制订、教师和学生要求、过程指导、成绩考核等进行了详细明确。与此同时，建立实验教学综合质量评价体系，开展实验课的听评课。2016-2017 学年，全校共计开出各类实验项目 2058 项，实验开出率 100%，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9470 学时，达到 926551 实验人时数。

学校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精简演示、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重。学校要求专业主干课程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开设比例达到 100%，各教学单位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应为本单位实验数的 80% 以上，并将此指标纳入教学目标绩效考核。

此外，学校积极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学科前沿知识融入实验教学，开设了煤基配合料均匀度测试、无机材料磨粉及细度测定等实验项目。

为充分发挥我校实验室的资源优势，提高设备利用率、为学生提供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的空间，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学校积极推进实验室开放。学校修订了《攀枝花学院实验室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将实验室开放情况纳入教学工作目标绩效考核；实现了所有实验教学中心、科研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2016-2017 学年，学校开放实验项目 592 个，参与开放实验学生人次数 17528，开放实验 170515 人时数。通过实验室开放，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都得到了提高。

4.3.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学校制定了《攀枝花学院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办法》和《攀枝花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管理暂行规定》，各二级学院根据各自的实习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实习工作管理规定，加强实习和实训的过程管理。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按照知识、能力和素质的综合训练，合理安排工程训练、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环节，根据本专业工艺和技术的不断进展和变化，及时更新实习实训内容，修订实习教学大纲，保证实习实训的内容、时间和进度安排满足学生能力培养训练的需要。学校保障经费投入，安排专项经费，并逐年增长，保证了实习实训环节的教学质量，2017 届本科毕业生中，90.99%的本科毕业生对学校实践教学环节感到满意（见图 4-2），在校生对实习实践教学的总体满意度为 96.34%（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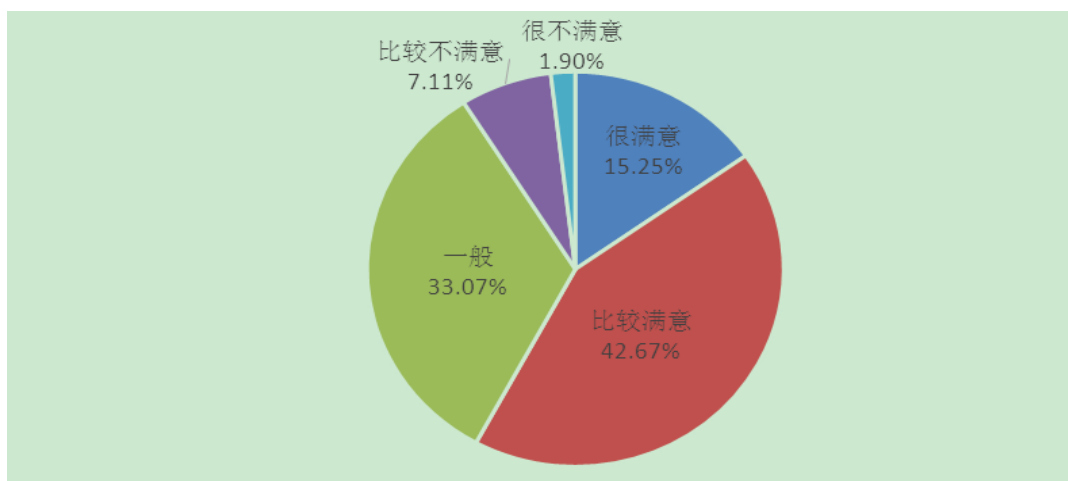


图 4-2 2017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实践教学环节的满意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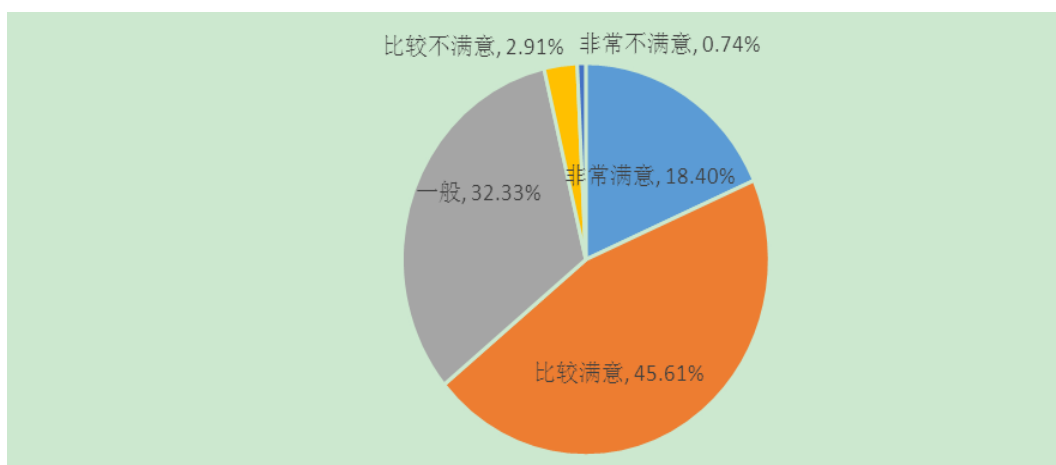


图 4-3 在校生对实习实践教学的满意度

学校积极加强校企合作，先后与攀钢集团、中兴科技、中软国际、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华坪县定华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汉风物流公司等 405 个企事业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建立了一批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为学生实习实训搭建了良好的平台，与企业共同实施人才培养，促进产教深度融合，保障了应用型人才培养。

学校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各类青年志愿者服务、公益性劳动和活动，完成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等活动。如推广以大学生暑期

三下乡社会实践平台为依托的“综合开展·统分结合·项目主导”为特色的教学模式，开展的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将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暨“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教学相结合开展实践活动，坚持社会实践与社会观察、志愿服务、专业学习、就业创业的有机结合。每年组建 40 多支校院两级级集中实践团队，每年约有 800 名学生、70 多名指导教师参与校级集中实践和专项实践，2014 年学校荣获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

学校制订了《攀枝花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攀枝花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价实施办法》、《攀枝花学院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等文件，为毕业设计(论文)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在重视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的同时，更加注重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管理。学校坚持执行毕业设计(论文)“三检查一评估”的过程管理制度，即初期、中期、后期检查和毕业设计(论文)评估，不断优化管理流程。严把“选题关”、“指导关”和“答辩关”，积极倡导结合行业企业生产实际、科研项目、社会实践等组织毕业设计(论文)，设计作品力求实物化、产品化，近三年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情况，如表 4-2 所示，大四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总体满意度为 98.24%，见图 4-4。2014 年起，学校与攀枝花市盐边县政府共同实施“创意盐边”计划，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与盐边县的特色资源开发、城镇化进程与新农村建设进行深度融合，每年形成毕业设计作品 200 余项，部分设计作

品被盐边县采用。近年来又陆续与西区、仁和区、米易县进行了项目合作，成效显著。

表 4-2 攀枝花学院近三年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情况一览表

年度	题目总数	题目来源		成绩					合格率
		科研项目	生产实际	优人数	良人数	中人数	及格人数	不及格人数	
2017 届	3117	173	2466	159	1744	1155	40	19	99.39%
		5.55%	77.62%	5.10%	55.95%	37.05%	1.28%	0.61%	
2016 届	2994	201	2486	138	1686	1139	7	23	99.23%
		6.71%	83.03%	4.61%	56.31%	38.04%	0.23%	0.77%	
2015 届	3219	266	2455	151	1742	1164	136	26	99.19%
		8.26%	76.27%	4.69%	54.12%	36.16%	4.22%	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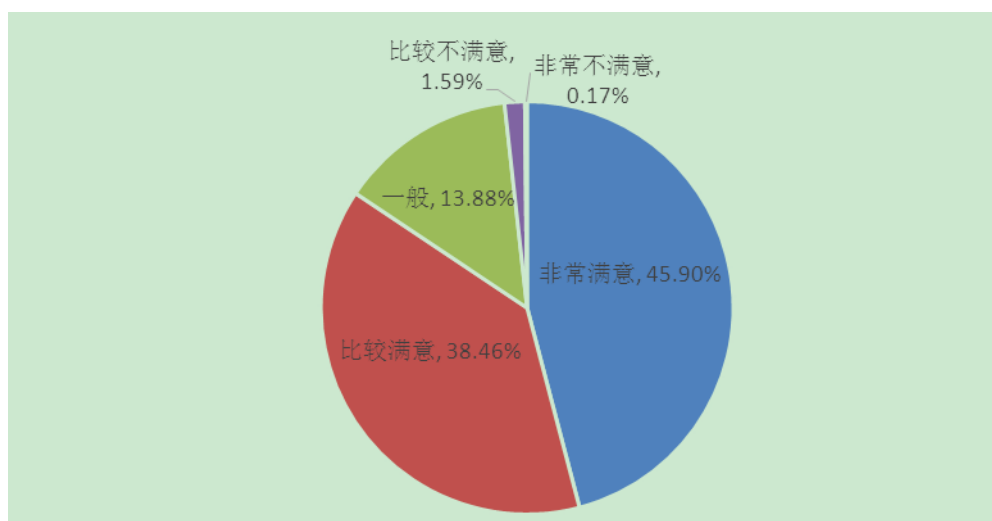


图 4-4 大四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满意度

4.4 第二课堂

4.4.1 积极构建第二课堂育人体系

学校树牢“全程育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培养理念，以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为根本目标，在抓牢“第一课堂”的同时，积极构建社团育人、创新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四位一体”的第二课堂育人体系。为了将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紧密结合，学校将第二课堂活动细化为“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要求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 10 个学分，并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为确保学校第二课堂活动顺利开展，先后制定了《攀枝花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试行）》《攀枝花学院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实施管理办法（修订）》《攀枝花学院第二课堂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攀枝花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竞赛）奖励办法》《攀枝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攀枝花学院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攀枝花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攀枝花学院学生社团分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健全了制度保障；学校高度重视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形成了党委领导，分管校领导负责，相关部门通力合作的运行机制，强化了组织保障；学校专设第二课堂建设经费 20 万/年，确保了经费保障。

4.4.2 丰富第二课堂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一是不断加强学生社团建设，注重社团育人。学校社团建设以服务学生为宗旨，以健全制度为保障，以社团活动为舞台，充分发挥社

团育人的作用，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学校现有 84 个注册社团，社团类型分为社会公益类、身心健康类、学术科技类、文化艺术类、就业创业类、社会实践类、理论研究类及体育竞技类共八类，社团成员遍布全校各院系，学校将学生加入社团、参加社团活动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的基本条件。每年以“社团文化活动的平台”，开展魅力达人秀、建筑模型大赛、“演梦杯”演讲比赛等 10 余个精品活动及各类社团活动 100 余个，年均社团活动达 300 余个，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与。近三年学生社团数量增多，质量提高，共评选出 36 个校级精品社团，45 个优秀社团，大学生心理协会获得四川省大学生优秀社团称号，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获“飞 young 之星”四川省百佳魅力社团称号。在校生、2017 届毕业生对社团活动的满意度分别达到 95.15% 和 92.83%，见表 4-3。

表 4-3 在校生、2017 届毕业生对社团活动的评价

社团	在校生	2017 届毕业生
对社团活动的满意度	95.15%	92.83%
参与社团的类型	社会实践及公益类社团（60.45%） 学术科技类社团（34.13%） 文化艺术类社团（24.25%） 社交联谊类（18.48%） 表演类（17.46%） 体育健身类社团（13.66%）	社会实践及公益类（51.30%） 学术科技类（19.17%） 体育健身类（18.87%） 文化艺术类（18.66%） 表演艺术类（16.78%） 社交联谊类（13.77%）

二是大力开展学生科技活动与创新创业竞赛，促进创新育人。学校高度重视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工作。以一年一度的“科技文化艺术节”为契机，开展涉及科技类、文化类、艺术类等多个领域的活动，比如电动车设计大赛、CAD 制图大赛、“博论杯”辩论赛、班级风采

大赛、环保生活创意大赛等，三年来参赛获奖人数达 2400 余人；以挑战杯、创青春创业大赛、创新创业扶持计划、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各类学科竞赛等赛事活动为载体，有效延伸和补充第一课堂，并取得优异成绩。近三年，全校学生有 9000 余人次参加了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赛事，仅“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奖项 55 项。其中，2015 年第一届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省级金奖一项、2016 年四川省“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获金奖一项。

三是创建多种形式的校园文化品牌活动，突出文化育人。学校结合办学特色和定位，融入地域文化元素，打造“木棉系列、一院一品、校庆校运社团文化文化节、科技文化文化节”四大品牌，营造了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其中，“木棉”系列分为“木棉雅韵”系列文艺活动，包括高雅艺术进校园、元旦文艺晚会、校际文艺交流活动、“静明湖之声”校园歌手大赛、“金话筒”杯主持人大赛、彝族年晚会、藏羌篝火晚会等；“一院一品”是二级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色，致力丰富学生人文情怀打造的品牌活动；学校在每年 11 月 11 日—13 日校庆期间，将校运动会、社团文化文化节结合开展，创新文化活动形式，丰富学生校园文化生活；在每年的 3 月—5 月期间开展科技文化文化节，彰显文化育人功能。

四是深入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强化实践育人。学校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性劳动。每年暑假组织大学生奔赴祖国各地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结合时政热点、服务地方发展，从而达到“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的目的。近三

年，共组建 141 支校级集中社会实践团队，对大二学生实行全覆盖并计入学分。我校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取得良好效果，曾荣获由团中央学校部、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颁布的 2016 年“镜头中的三下乡”优秀单位称号。以志愿者服务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爱心家教、扶助夕阳、关爱儿童、引导咨询、巡回义诊等活动；同时，积极助力攀枝花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开展赛会服务、环境保护等活动；全力对接精准扶贫，学生志愿者深入米易县仙山村、木里县瓦厂镇开展义务支教、文艺汇演等活动 60 余次，参与志愿者 320 余人次，服务时长达 1100 余小时；6 名志愿者到木里县开展脱贫攻坚调研。近三年荣获市优秀志愿服务组织 1 个，市优秀志愿服务项目 3 项，市优秀志愿者称号 2 人，四川省优秀志愿者称号 1 人。三年来共选派了 56 名西部计划志愿者。

4.4.3 开展国内外交流活动拓宽学生视野

学校重视国内高校的学习交流，广泛开展国内高校交流活动，和多所高校建立了“兄弟院校”的关系。近三年，学校共选派了 47 名学生赴美国、英国、瑞典、波兰、泰国、厄瓜多尔等国家和地区访问交流、学习进修、实习实践，其中，9 名学生赴瑞典哈姆斯塔大学、波兰罗兹大学、英国斯旺西大学、匈牙利西部大学等海外高校学习交流，8 名学生赴泰国、厄瓜多尔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14 名学生赴美国参加暑期带薪实习项目，16 名学生参加“四川大学生香港行”项目赴香港访问交流。通过参加国际交流项目，增强了学生的国际化视野和跨文化交流意识。

4.5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4.5.1 教研教改总结推广力度不够，高水平成果不多

问题表现：

学校一向重视教研教改工作，2016年修订了《攀枝花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管理办法（修订）》，每年立项、结题的项目、课题不少，但是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少，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尚属空白；高质量的教改成果不多，推广应用的成果较少，许多成果只是停留在纸上，在课程建设、课堂改革和专业建设的其他方面的应用不尽如人意。

问题原因：

（1）认识不到位。思想观念，教研教改的由于理念更新不够、创新意识不强，对先进的教育教学模式和教学方式方法了解不充分，致使改革目标、路径欠清晰。

（2）“重立项，轻研究”现象仍较普遍。教学改革难度大、付出多、回报少，一些综合性的改革需调动多方面的资源；部分教师对立项后续研究不够深入甚至放弃研究，导致教改成果质量不高。

（3）教师团队意识薄弱，协同配合不够。部分教师教研教改研究存在“单打独斗”现象，缺少高水平的研究团队和集成研究成果；研究内容与教学实际结合不紧密；研究周期过短，调研不够深入，真正能够应用于实际教学实践的成果很少。

（4）教学改革研究投入不足。一是教学改革研究经费的投入不够，现有的教学研究项目投入方式只考虑了项目的研究经费，并未将改革成果的推广应用成本纳入经费资助的范畴，导致部分成果在推广应用

阶段陷入资金困难；二是教师推广应用教改成果的精力投入不够，制约教改成果推广；三是存在科研成果在教学中的支撑不明显现象，现行的教学科研奖励政策中，教学成果的奖励与科研成果奖励差距较大，影响教师推广应用教改成果的积极性。

（4）管理制度不完善。一是教改项目管理办法不够完善，缺乏促进教改成果在教学实践中推广应用的有效手段；二是教改成果缺乏跨领域推广应用机制，学院与学院之间、学院和学科之间、专业与课程之间，甚至课程组内部壁垒严重。

改进措施：

（1）深入开展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树立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提高全校师生对教学改革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老师和学生参与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加强对教学改革项目的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管理。坚持命题招标与自由选题相结合的方式确立教学改革课题，重点支持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考试改革项目，加强课题中期考核监控力度，确保产出高质量的教学研究成果并及时应用于人才培养实践。

（2）加大优秀教学改革成果应用推广力度。定期组织教学改革成果专题报告会，开展教学改革专题座谈会，建立优秀教学改革成果网络交流平台、优秀教学改革成果数据库等。

（4）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引导、鼓励教师紧密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教学研究及实践；对优秀教学改革成果，依据学生学习效果和辐射范围给予专项奖励。

4.5.2 课程考核方法改革未能有效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

问题表现：

(1) 课程教学改革创新不足。部分教师教学方法落后，教师课程教学改革创新动力不足，教学方法改革的主动意识不强，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应用不够，教学改革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升，课程教学效果有待提高。

(2) 考核方式方法改革有待深化。部分课程考核方式仍较为单一，考核内容重理论、轻应用的现象仍普遍存在。考核课程多数采用笔试形式，主要依赖闭卷考试；考查课程多数要求学生提交课程论文、调查报告等，部分学生在网上搜索相关材料进行简单编辑和整理后即可轻松过关。课程考核偏重理论知识的考核，忽视实践应用能力的考查，考核综合实践运用能力的更少。

(3) 课程考核过程性评价实施不力。重终结性评价、轻过程性评价。部分课程未能考查学生学习过程中的情况，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检查和反思不够。

问题原因：

(1) 学校师资总体数量紧张，专任教师教学任务繁重，投入教学改革精力不足；学校相关激励机制不够健全，现行政策对于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工作量认定支撑力度不够，影响了教师从事教学改革的主动性。

(2) 传统形式的考核方式简单易行，增加多种形式的过程性考核内容，教师需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增加了教师的工作量，因此部分教师积极性不高。

改进措施：

(1) 完善教师教学改革的激励机制和业绩考核评价机制，支持教学单位和教师推行考试改革，修订、细化现行的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对课堂教学外的辅导、答疑、讨论、作业批改、网上指导等教学相关活动和多样化的考核方式进行规范和量化，把课堂教学外的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通过政策引导营造教师积极投身考试考核方法改革与研究的氛围。

(2) 坚持强化过程性评价，推进考核方式多样化。落实助教制，从核心课程做起，逐步为骨干教师配备助教或学生助理。让助教或学生助理协助任课教师完成作业批改、课下辅导、网上答疑、一对一测试等辅助性教学工作，使任课教师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推进考核方式多元化改革，使过程性评价成为现实可能。完善多样化考核方式改革制度，建立课堂表现、平时作业、调查报告、读书笔记、实验实习报告、课程论文、课程设计、单元测验、案例分析、文献综述、实验操作、技术技能演示等考核方式和评价的引导性规范。

4.5.3 实践教学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支撑力度需进一步提高

问题表现：

(1) 实践教学及管理信息化程度低。实践课程排课、行课及实验室综合管理仍以手工操作为主，实践教学过程仍是传统的教师讲操作，大量学生围观的状态，信息传播效率、覆盖率差。

(2) 校内实验室使用率偏低。2016年，学校有238个校内实验室，部分校内实验室承担实验课程门数偏少，使用率偏低，科研反哺教学作用发挥不明显。2017届毕业生调查认为学校“校内专业实践/实习实训/课程实验”应加强的达55.54%。

(3) 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有待加强。现有校内外实习基地数量建设质量、层次不够高。目前学校建立的校内外实习基地有405个，部分企业出于自身经济效益、生产安全等考虑，参与基地建设的积极性不高，不愿接受学生来企业实习；有些实习基地只允许学生进行参观式的认识实习，学生不能真正参与实际工作，无法真正了解企业的生产加工过程；部分教师对实习工作重视不够，指导教师缺少企业实际工作经验。2017届毕业生调查认为学校“短期校外实习/见习/社会调查/写生等”应加强的达43.75%。

问题原因：

(1) 学校实践教学信息化建设水平低，实验室信息化管理手段不足，智能化管理的应用面有待拓宽，无法满足规模逐渐扩大的实验教学需求，制约了教学资源的有效整合，不利于实验室开放水平的提高。

(2) 部分人员实践教学理念落后，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在教学中存在对实验课程改革认识不到位的情况，激励机制缺位也制约了改革的深化。

改进措施：

(1) 加大实践教学信息化软硬件建设力度，实现实验多媒体设备全覆盖；购置实践教学综合管理系统，实验实践教学管理信息化。

(2) 加强实践教学专职人员队伍建设，完善激励机制和配套政策，进一步完善实验室管理和开放机制，建立健全实验室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提高实践平台的利用，搭建高效运转的实践教学体系。

(3) 更加重视实践教学基地内涵建设，引导基地强化师资培养、重视教学改革、强化实践教学管理，多头并举加强实践基地建设。

4.5.4 教学管理信息化程度未能有效适应现代教学管理的要求

问题表现：

校园网建设滞后于师生日益增长的网络使用需求，网络速度与稳定性滞后于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学校各职能部门使用的管理信息平台相互分割不统一，现教务管理系统的管理方式不能完全适应我校的教学管理需求。教师教学 PPT 形式单一，集动画、音频、视频和网络于一体的多媒体课件偏少。

问题原因：

(1) 教学管理以购买商业软件为主，忽略了学校本身的教学管理特点，缺少个性化定制。

(2) 教学管理人员的信息化素养一般。管理者习惯于传统工作模式，缺乏对软件进行扩展功能开发的主动性，对计算机新技术不敏感。

(3) 教师对信息化教学理论和方法掌握不够。部分教师在现代传播学理论、学习理论和教学理论等方面认识、掌握不够到位，对微课、翻转课堂、慕课缺乏了解和认识，没能深刻认识到现代信息技术对教

学的影响和由此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现代信息技术教学应用、实践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能力较弱，运用新技术来优化教育教学存在困难，把现代信息教育技术等同于简单的 PPT 制作。

(4) 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缺乏全局性。各个信息管理系统相对比较分散, 独立性强, 缺乏整体的协调统一性, 不能够实现真正的资源共享。各个分支系统之间的沟通交流出现脱节现象, 从而使信息资源流转不畅通, 不能实现学校教学管理的高效运转、信息的互动与共享。学校管理信息化资源缺乏规划, 没有统一的数据信息标准, 使以后扩展子系统的整合对接遇到障碍。

改进措施:

探索现代教育技术与教育的全面融合, 以信息化引领教育理念和教育模式创新, 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深化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 以云计算和大数据时代为契机, 着力发展构建基于云平台的移动化、智能化教学管理环境, 积极探索新思路、新路径, 真正实现现有教育资源的整合共享, 提升教学管理平台的智能化水平, 提高个性化互动教学水平, 促进教学管理信息化的发展。

(1) 升级教务管理系统平台。依据学校的教学管理特点开展相应功能模块的分析与开发, 完善信息化建设组织构建, 做好平台的顶层设计。定义平台对内、对外的功能接口, 规范平台对内对外的功能操作流程, 为以后平台的扩展打下基础。

(2) 提升教学管理队伍和教师的信息化素养。教学管理队伍是教学管理信息化运行和推进的实施者, 其信息素养的高低直接关系到运行水平。定期对教学管理队伍进行专项培训, 拓宽知识面, 提升执行能

力。提高高层管理者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意识,增加中层管理者对管理信息化的常识储备,为决策引领打下良好的基础。增强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方便性。根据教师年龄阶段、学科专业背景特点,结合课程教学需要,按需培训相应的理论和技能。开发在线课程,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按照学生必会、教师必备的目标,开展从入门阶段到提高阶段的模块化培训,促进教师逐步学会并善于应用本专业、本课程教学相应专业软件,丰富教学内容。

(3) 搭建基于云平台的移动化教学管理平台,建立智能化教学管理体系。依托新兴的信息科学技术与现有手段,基于云平台构建适合学校特点的教学管理移动基础支持平台。形成联动的教学管理过程智能反馈系统。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最终构建教育资源移动化、共享个性化、管理智能化的高校教学管理信息化平台。

(4) 顺应教育改革发展的方向,建立开放的教学管理体系。基于云平台的开放式设计理念,提供对外教育资源系统的灵活对接机制,便于与其他教育系统的资源吸纳和整合,为教学管理平台提供更科学的策略。

(5) 加大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投入,推进智慧校园的建设,做好顶层设计。智慧校园是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是将校园的教学管理、学生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后勤管理、科研管理等信息系统的智慧融合的建设模式。智慧校园的建设,必将促进教学管理信息化的发展。

4.5.5 学生社团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问题表现：

目前，我校共有 84 个学生社团，涵盖八种类型，社团成员多达 15000 余人次，全年社团活动总数超 300 余个。但是在社团建设中仍然呈现社团活动质量不高、社团发展不平衡、社团队伍不稳定、社团指导力量不足等情况。

问题原因：

(1) 学生社团发展重数量，轻质量。学生社团成立的准入门槛低；学生参加社团时的盲目性与社团招新时的随意性，导致社团成员素质参差不齐，影响社团的整体发展。

(2) 社团活动缺乏特色，重复性高。学生社团活动形式单一，与学科专业发展联系不够紧密，形式大多集中在文体活动，科学实践类、创新发展类、研究探讨类的活动较为缺乏。

(3) 社团缺乏专业的指导，发展后劲不足。学校要求每一个社团必须有一名指导教师，但是指导教师多为义务兼职，缺乏积极性，投入社团的精力和时间相对较少，社团发展缺乏专业指导。

改进措施：

(1) 强化社团质量意识，完善社团奖惩制度。首先，需提高社团准入门槛，健全社团成立制度和程序，严把关申报、审核和批准环节。其次，鼓励社团大胆创新，培养社团个性化发展。同时，我校制定了《攀枝花学院学生社团分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充分发挥考评

的激励、导向和监督保障作用，提高我校社团工作科学化水平，推动学生社团各项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2) 打造精品活动，增强品牌硬实力。大力扶持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等、专业发展类社团。社团开展活动时，不能盲目地追风，要结合自身定位，找准目标学生群体关心的主题，围绕特定的活动主题，选准切入点，不断创新活动形式和载体，有的放矢，形成“主题独特、形式新颖、辐射面广”的特色社团活动。

(3) 实行社团导师制度，营造健康向上的社团文化。探索建立学生社团导师制度，明确指导教师指导社团发展纳入教学工作量等激励措施，营造健康向上的社团文化。

4.5.6 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的成效不突出

问题表现：

思想政治教育仍然存在“孤岛化”困境，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仍然存在“两张皮”现象，“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课程育人”理念没有真正树立起来、落实到位。

问题原因：

部分教育工作者思想认识存在偏差，认为高校发展首先应该保证学科专业课程的建设，而忽略了思想政治教育，在教育理念上，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之间的关系认识不足；在队伍建设上，教师育德能力和育德意识有待提升；在人才培养上，各类学科专业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没有得到充分挖掘。

改进措施：

(1) 树立“课程思政”核心理念，强调学校教育应具备 360 度德育“大熔炉”的教育合力作用，课堂教学过程本身就是育人最主要的过程，也是教书育人最重要的途径；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是育人的基本实现形式，也是学校最具效能的实现形式，在教育教学中，既要注重在价值传播中凝聚知识底蕴，又要注重在知识传播中强调价值引领，突出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融通，实现从“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创造性转化。

(2) 抓好校内思想政治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学校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统领网络意识形态阵地。加强对校报、校刊、微信、微博管理，提升话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领水平；加强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管理，牢牢把握坚定的政治方向和正确的舆论导向，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继续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读书会、学术沙龙管理，严格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和分类别审批制度。加强校内宣传品管理，坚决杜绝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品在校内出现。加强网络阵地建设，清朗网络空间，提高网络阵地传播力和影响力。

(3)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激活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继续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方案，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素养课程、专业教育课程相融合的政治教育教学体系，充分挖掘和运用各门课

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形成各类课程都能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心同向的思想政治教育合力，不断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性，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坚实的政治保障。

（4）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强调“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课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强化课堂教学纪律监控，严把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关。

5. 学生发展

学校始终坚持“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学生工作理念，努力构建“44566”的学生工作格局（即学生思想教育“四化”、校园活动“四大品牌”、素质教育“五个一工程”、学生工作“六支队伍”建设、学生指导与服务“六大体系”），主动适应学生发展需求，不断强化生源质量和毕业生职业发展指导，突出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能力的培养，形成了良好的教风学风。学生学习生活满意度高，毕业生受到社会和用人单位好评。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5.1.1 招生总体生源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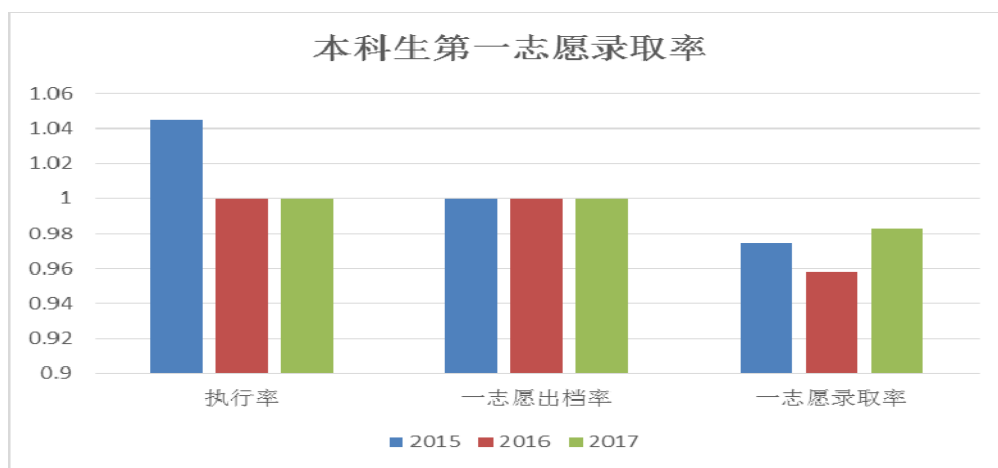
招生规模稳定。学校面向全国26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近3年，普通本科招生数分别为3570人、3998人、3977人，招生规模稳定（表5-1）。

表5-1 近3年本科招生基本情况

年份	招生省份数（个）	招生计划数（人）	实际录取数（人）	实际报到数（人）
2015	25	3570	3731	3598
2016	26	3998	3998	3821
2017	26	3977	3977	3804

生源数量充足。考生一志愿率高，一志愿考生数量充足。近3年，学校第一志愿率为100%，第一志愿出档率为100%，第一志愿录取率保持在95%以上，最终执行率均超过100%（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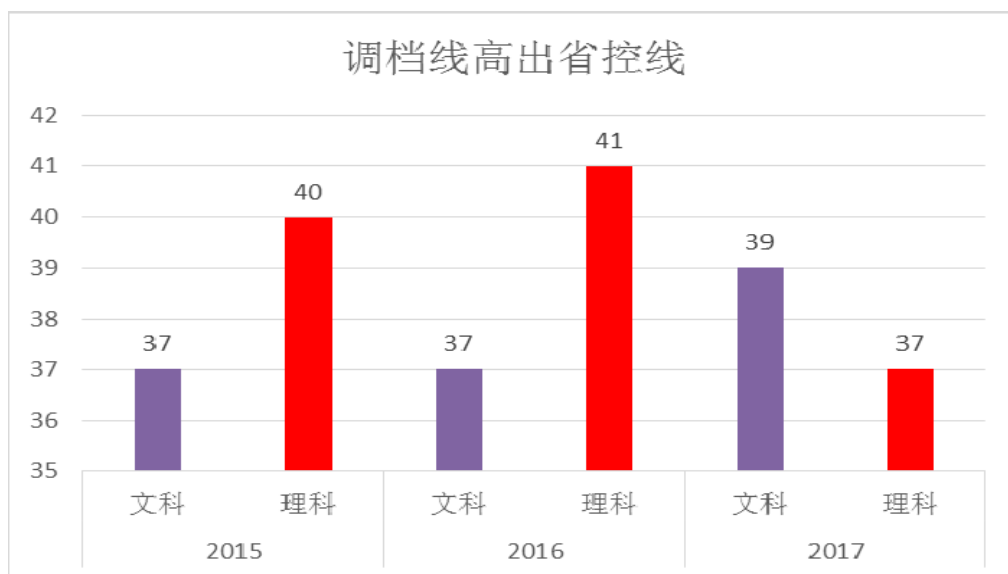
图5-1 近3年本科生第一志愿录取率情况



入学报到率高。新生报到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近3年，新生报到率分别为96.44%、95.58%、95.65%。

生源质量不断提升。近3年，四川省内调档线逐年上升，省外文科调档线均高出省控线较高值。2015年，在川理科调档线高出省控线40分，文科调档线高出省控线37分；2016年，在川理科调档线高出省控线41分，文科调档线高出省控线37分；2017年，在川理科调档线高出省控线37分，文科调档线高出省控线39分（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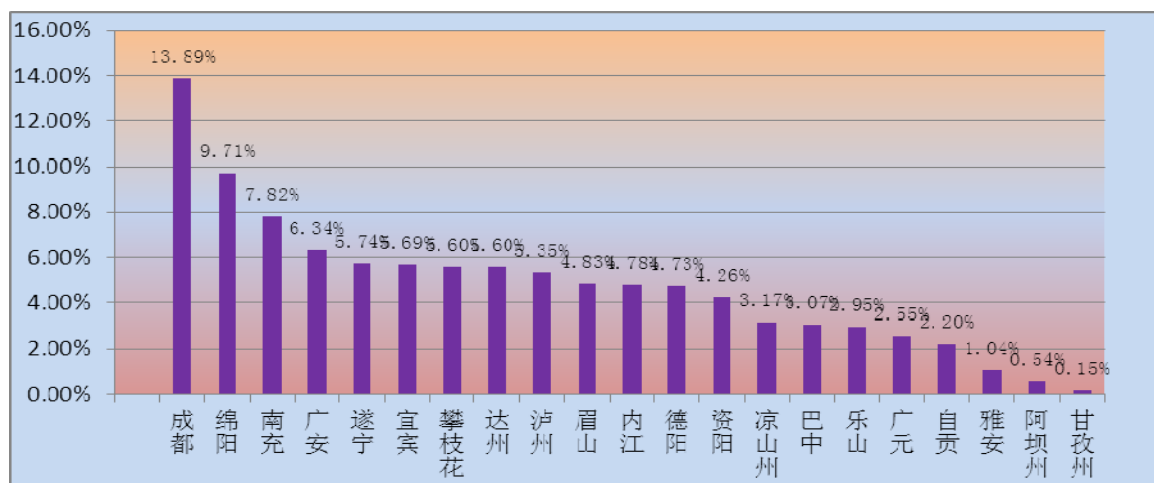
图 5-2 近 3 年本科调档线情况



5.1.2 学生生源特征

生源区域以四川省为主。学校作为本科第二批次录取院校，生源以四川省为主。近 3 年，四川生源分别为 3435 人、3697 人、3687 人，占实际录取学生总数的 92.07%、92.47%、92.71%。受上级主管部门调控，外省生源数量近几年基本稳定，分别为 296 人、301 人、290 人（图 5-3）。

图 5-3 2017 年四川省各地市州本科新生比例情况



农村生源为生源主体。学校农村生源较多，近3年，学校录取农村户籍学生2769人、2926人、2932人，分占招生总量的74.22%、73.19%、73.72%。

少数民族生源占比稳定。近3年，学校分别录取少数民族新生193人、239人、266人，分占招生总量的5.17%、5.98%、6.69%。

特色专业生源优势明显。学校各专业生源数量充足，生源质量总体较好，其中临床医学、会计等特色专业都是学生选择的热门，如会计学专业一志愿填报率在562.50%以上，临床医学录取最低分超出省控分数线56分。

5.1.3 提高生源质量措施

科学编制招生计划。学校依据经济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状况，结合学校专业认可度、一志愿录取率、毕业生就业率、在校生满意度、毕业生满意度等指标，适时调整专业招生计划。对办学实力强，社会需求量大、专业发展前景好的专业，逐年增加招生人数，如软件工程专业招生计划数近三年逐年增加（120人、130人、178人），并积极增设新能源材料与器件等社会急需的相关专业；对个别专业建设情况欠佳，就业前景不理想，社会需求量不高的专业逐年压缩招生规模，甚至暂停招生。

加强招生宣传力度。构建全方位、多渠道、多层面的招生宣传体系。成立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主任，相关职能部门和招生单位为委员的招生委员会，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实施校领导督促、各二级学

院分片区招生宣传责任制；加强网络、招生指南、现场咨询、电话咨询等形式和途径的宣传力度。

大力推进生源基地建设。学校与省内外 54 所中学签订生源基地建设协议。其中，2017 年新开辟 12 个生源基地。学校分管领导带队走访生源基地学校，扩大学校知名度，提高生源基地学校学生的报考积极性。生源基地中学的优秀学生已经成为学校新生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来自生源基地学校学生共计 822 人，占录取新生的 18.59%。

尽力留住优质生源。由于平行志愿录取实行 1:1 投档，对于不服从专业调剂而将要退档的优质生源，专门抽调工作人员及时联系考生或考生家长，宣传学校相关专业调整政策，耐心征求意见，给考生再次选择服从调剂机会，在尽最大可能维护考生利益的同时留住优质生源。

扩大学生专业选择自主权。学校注重学生个性发展，尊重学生专业选择，通过完善学籍管理、修订转专业规定等措施，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方便专业选择，进一步增强了学生报考本校的吸引力。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5.2.1 “六位一体”的学生指导与服务内容及效果

突出立德树人，构建思想教育和引领体系。以立德树人为目标，按照思想教育主题化、入学教育和毕业教育专题化、常规教育分级分类化、指导与服务个性化的思路，不断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思想教育主题化，积极开展“学习十九大精

神”“我的中国梦”“与信仰对话”“学习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等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创新大学生社会实践育人方式，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主题实践与团委暑期社会实践结合起来，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搭建交流平台，积极开设“明德”“博学”“道德”“阳光”等人文讲坛，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优秀校友开展思想教育、成才励志教育。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促进思想教育方法、手段和内容的转型升级，重点打造“青春攀大”和“攀枝花学院易班工作中心”两个平台，用互联网时代下新的教育理念引领学生思想发展。加强学生党团组织建设，发挥党团组织在思想引领中的积极作用。做实公寓文化育人，加强建设公寓辅导员队伍，推进思想政治工作进公寓。近3年，学校有7275名学生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培养入党积极分子3513人，1196名学生正式加入党组织，设立61个学生党员成长成才示范岗；注册志愿者6550人，组建学生志愿服务大队1支，下辖8支专项志愿服务组，13个二级学院志愿服务站及图书馆志愿服务站。参与各类志愿服务1.2万余次。评选表彰道德之星15名；56名大学生被西部志愿服务计划录取；204名大学生应征入伍，献身国防。

实施能力提升工程，构建大学生素质教育拓展体系。学校认真开展大学生素质教育“五个一”工程，即一个学生在校期间参加一个社团、培养一项特长、参加一次演讲、参加一次竞赛、确定一名指导教师。开展学生通识教育，研究制定通识教育政策，编选通识课教材，开设通识选修课，提升学生的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制定《攀枝花学院大

《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积极推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深度融合。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工程，开发素质拓展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学生素质教育的过程化管理，调动学生参与素质拓展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健全社团发展管理办法，注重社团发展质量和专业性，扩大在学生课外科技领域的影响，在校院两级层面分别开展“木棉阳光”系列、“一院一品”等校园文化活动工程，培育一批品牌项目和特色活动，彰显校园文化的育人功能。近3年，学校学生123人获得省级综合素质A级证书；获得发明专利59项、实用新型183项、外观专利561项。

强化学风建设，构建学业指导与帮扶体系。通过进一步完善学业预警、奖助优评选、违纪处分、综合素质测评、班级目标管理、文明寝室创建等系列管理措施，规范学风建设。把学生的专业教育放在第一位，为学生的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提供全面的指导与帮扶。制定转专业相关办法，组织指导学生开展职业倾向测试，尽可能帮助学生选择最合适的专业。落实《攀枝花学院关于实施导师制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行专业导师制。开展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鼓励学生投身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实践等活动。制定《攀枝花学院学生分类预警管理指导办法》，摸排学习困难学生，开展学业预警和分类指导。发挥关工委作用，开展“一对一”帮扶活动。每年定期开展各类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评比表彰，举办“星路历程”成长报告会、优秀大学生事迹报告会、考研经验交流会等，发挥优秀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强考风考纪宣传，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强化学风建设。近3年，学校评选表彰“优秀班集体”

148 个、“优秀文明寝室” 905 个、省级“优秀大学生” 117 人、校级“优秀大学生” 808 人、校级“优秀三好学生” 1885 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1454 人、校级“优秀团员” 1032 人，校级“优秀团干” 568 人。

关注学生身心健康，构建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学生班级（寝室）”四级联动的心理健康教育及危机干预工作机制。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同时打造大学生心理协会和学生心理干部两支朋辈队伍，强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自助过程。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与素养》《心理委员实务》等选修课程，针对不同层次学生需求开设系列讲座，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持续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形式，创建“5.25 心理健康节”系列品牌活动，吸引师生关注并参与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现代化手段的改革，多次改版心理健康教育网站，网上心理咨询服务成为学校学生获取心理帮助的重要途径。加强学生心理危机的干预，与地方精神卫生中心合作，为心理障碍学生提供量身定制的咨询和治疗方案。近 3 年，学校投入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 47.468 万元；选修心理健康相关课程学生达 3510 人次；参与心理素质拓展训练、校园心理剧展演、心理作品创作等活动的学生近万人次；组织 13485 名学生参加心理健康普查并建立健康档案，筛查出特殊反应学生 839 人，全部进行跟踪辅导；提供面对面个体心理咨询 1238 人次。

深度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构建职业发展服务体系。学校先后出台《攀枝花学院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工作方案》《攀枝花学

院关于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施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保障条件。充分发挥教务处、创业学院、团委的职能，完善教育、竞赛、实训、实践、研究为核心要素的“五位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格局。积极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了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省级众创空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等平台。开设《大学生就业指导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创业学》等相关课程，自主编写教材4部，形成全程化的就业创业课程体系。成立就业指导中心，建设一支182人的专兼结合的就业指导教师队伍。积极拓展就业创业市场体系，形成“立足攀西、辐射四川、面向全国”的就业创业格局，建设一批实习实训及就业基地。强化就业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成立“攀枝花学院学生职业发展协会”学生服务团队，开展双困生等特殊群体学生就业创业帮扶，促进双困生顺利就业。近3年，学校投入360万元，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640余项，获“创青春”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金奖1个、银奖1个、铜奖8个；“挑战杯”四川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7个、三等奖13个。在全国大学生首届移动互联网创业大赛中获得全国团体总冠军1个；全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金奖1个、银奖6个、铜奖17个。

关心家庭困难学生，构建资助保障与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奖、助、贷、勤、减（免）“五位一体”的大学生资助体系，形成经济支持和成才教育并举、资助工作与典型教育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全面落实国

家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做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近三年共建立贫困生档案 2.5 万人次。通过各种渠道在学生当中进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宣传，近三年共有 6200 余名学生通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入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每年足额提取事业收入的 5%，用于设立攀枝花学院“攀大青年”奖学金、校园之星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勤工助学金及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资助。积极争取社会资源，广开资助渠道，通过与知名校友、合作企业和社会慈善人士的合作，设立攀达宏基助学金、吉源科技奖学金、机械 95 校友奖学金、郭云峰奖学金、钛钽奖学金、百绥奖学金等 10 余项奖助学金。近 3 年，评审出国家奖学金 68 人，奖励金额共计 54.4 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 1646 人，奖励金额 823 万元；“攀大青年”奖学金 1800 人，奖励金额 360 万元，校园之星奖学金 357 人，奖励金额 74.85 万元；创新创业奖学金 73 人，奖励金额 19.5 万元；社会捐助奖助学金 871 人，奖助金额 114.622 万元。

5.2.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及条件保障

健全组织保障。学校成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辅导员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领导小组等各类专项学生指导与服务领导机构。设立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园、创业学院、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体育部等 10

余个工作机构。形成学校党委领导，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具体负责，学校各职能部门、各单位齐抓共管的学生指导与服务工作格局。

完善条件保障。制定《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攀枝花学院关于实施导师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使学生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立政工、学团、心理咨询、学生家长、校友、校外导师六支学生指导与服务队伍。有学工系统工作人员 117 人，其中二级学院 102 人；建有学生活动中心、学生会堂、易班工作中心、创业孵化园等学生社团活动场所，为开展学生的指导和服务提供有力保障；近三年，学校年均投入学生指导和服务费用保持在 700 万元以上，其中 2017 年预算学生活动经费、第二课堂建设经费、校级奖助学金、创新创业经费、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关工委工作经费、国防教育费等学生指导与服务经费 756 万元，为学生培养提供经费保障。

5.2.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学校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从教师服务水平、心理健康辅导、思想政治教育、资助育人、毕业生服务、教学工作等方面对在校生、毕业生进行满意度调查工作。在校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96.93%（图 5-4），对辅导员（班主任）的满意度为 96.11%（图 5-5），认为辅导员/班委/舍长对宿舍文化的帮助度为 88.29%（图 5-6），对心理健康教育服务的总体满意度为 95.75%（图 5-7），对学校思想政治教

育的总体满意度为 91.50%（图 5-8），对资助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85.36%（图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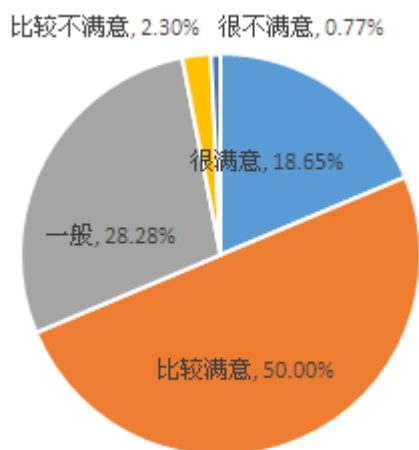


图 5-4 在校学生对教学工作总体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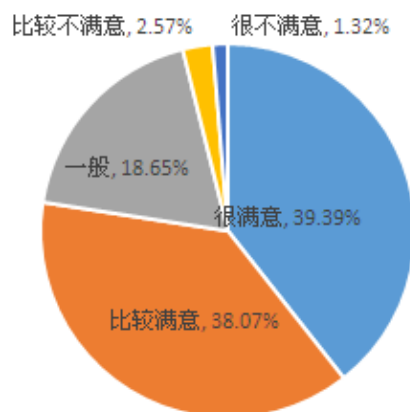


表 5-5 在校学生对辅导员（班主任）的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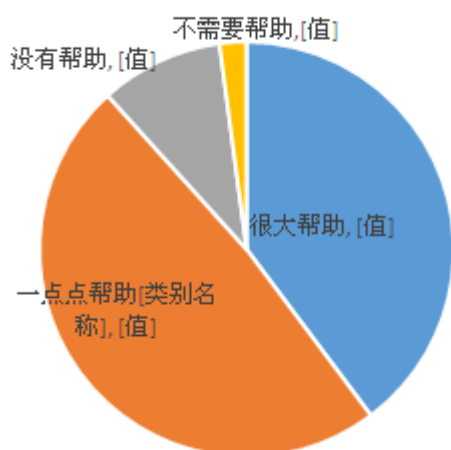


图 5-6 辅导员/班委/舍长对宿舍文化的帮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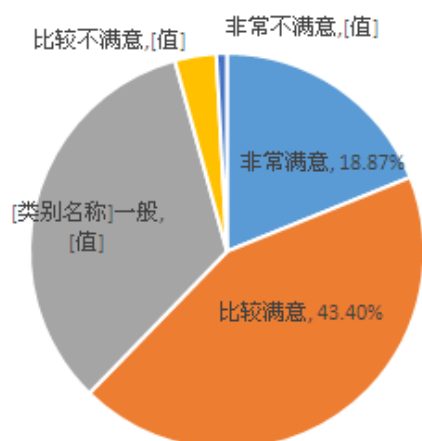


表 5-7 在校学生对心理健康教育服务的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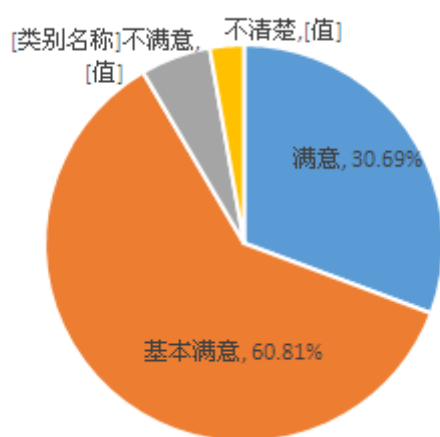


图 5-8 在校生对思想政治教育的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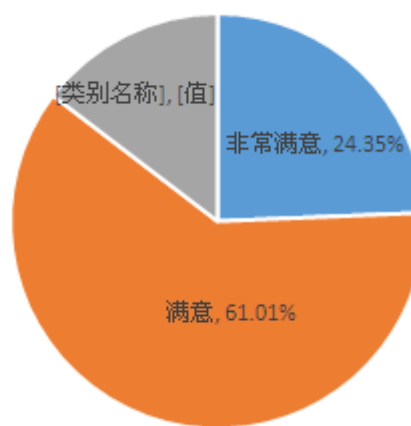


图 5-9 学生资助工作满意度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5.3.1 学风建设的举措

坚持思想教育，引领学风。加强校风建设，以党风纠政风、以政风促教风、以教风带学风，实现党风正、政风清、教风严、学风浓。

一是党风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健全反腐倡廉体制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氛围，筑牢领导干部和教师队伍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树立“四个意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将学风建设纳入党政工作要点。

二是政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着力解决学校庸懒散浮拖现象和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教职工作作风根本转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崇廉尚实、干事创业、遵纪守法的良好政治生态；转变观念，从单纯的管理转变为管理、服务、支持和引

导，深化人事制度、绩效等系列改革，切实提高师生工作管理服务水平。三是教风建设。将师德建设放在首要位置，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努力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成为学生的“四个引路人”。四是学风建设。坚持德育首位，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公民道德规范为基础，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学习教育；积极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教育课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为良好学风的形成提供思想保证。

制定规章制度，指导学风。制定《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意见》，明确学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整体思路。修订《攀枝花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攀枝花学院学生助学金评选管理规定》《攀枝花学院学生奖励表彰条例》等文件，完善考核奖励制度，强化学风引导。修订《攀枝花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攀枝花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攀枝花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等文件，加强课堂纪律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维护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各学院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学风建设制度，力促良好学风形成。

强化管理监督，规范学风。一是强化教学督察，以教风带学风。坚持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制度，推进“教师评学”制度和“学生评教”制度，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收集教学方面的问题和建议。坚持教学管理人员期中检查、学生辅导员随机课堂抽查、校园教学督导组不定期督查等三层级检查的紧密结合，力促良好教风形成。二是强化管理服务，形成良好学风。严格课堂考勤制度，加强上课检查力度，建立学生干部考勤、任课教师签字、辅导员检查，院系领导

抽查等制度；在大一学生中实行集中晚自习制度；严格考试管理，考前进行诚信签名、警示教育，坚决查处考试作弊，严肃考风考纪，以考风正学风；近三年处理各类违纪学生 247 人次。

开展系列活动，促进学风。一是开展奖助评优，引导学风建设。完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和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实施办法，发挥其在学风建设中的导向作用；表彰奖励学风建设中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作用。二是加强学业指导，强化学风建设。通过辅导员、班级导师、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协同指导学生学业，引导学生掌握正确学习方法，提高学习能力。开展学生分级分类教育，通过“专业思想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专题，增强学生学习的目的性和自觉性。建立学业预警制度，督促学生重视学业，切实做好特殊学生的教育、引导、帮扶和转化工作，防止学业障碍累积，近三年对 480 名学生进行学业预警。三是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以环境育学风。打造校园文化建设四大品牌，开展一院一品、木棉系列、科技文化节、校运社团节为主体的校园文化活动，确保学风建设土壤丰厚；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深入开展社会实践等活动，提升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素养，营造第二课堂学习氛围，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加强队伍建设，保障学风。一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大力提升教师的师德修养和教学水平，用优良的教风引导学风。二是加强管理人员尤其是辅导员队伍的建设，贯彻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实施辅导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三是加强学生骨干队伍建设，吸收优秀学生

到各级学生干部中，加强培训和指导，逐步形成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管理的良好局面，建设成为联系学生与教师、学生与院系、学生与学校的桥梁和纽带。四是加强后勤保障队伍建设，努力追求服务育人，用优良的后勤安全保障学风建设。

5.3.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学业成绩稳步提高。近3年，本科生毕业率分别为91.01%、93.85%、94.66%，学位授予率分别为90.48%、89.48%、89.95%；考研录取率逐年上升，分别为5.56%、7.67%、9.85%，2017年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应届毕业学生为169人，考研录取42人，录取率达24.85%，外国语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考研录取率20%；大学英语四、六级通过率稳中有升，其中四级通过率分别为38.98%、41.69%、46.18%，六级通过率分别为4.06%、5.92%、6.76%。

学生综合素质增强。近3年，学生在思想政治上总体保持积极、健康、向上的发展态势，发展学生党员1196人；学生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参与各类志愿服务11200人次，服务时间4万余小时；评选表彰“校园之星”142名。学生在各类综合素质活动和竞赛中表现优秀，获准专利803项；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427项，其中国家级89项、省部级338项；文艺、体育类竞赛获奖132项，省部级132项；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保持在92%上。2016-2017年，在各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37篇；2014-2016年，学生在学科竞赛中获奖共计909项，其中国际级4项、国家级426项、省部级479项。2014年，在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国际一

等奖；2015年，在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国际二等奖，同年5月，在首届全国大学生移动互联网创业大赛中，总成绩排名全国第一。

5.3.3 学生自我学习和成长的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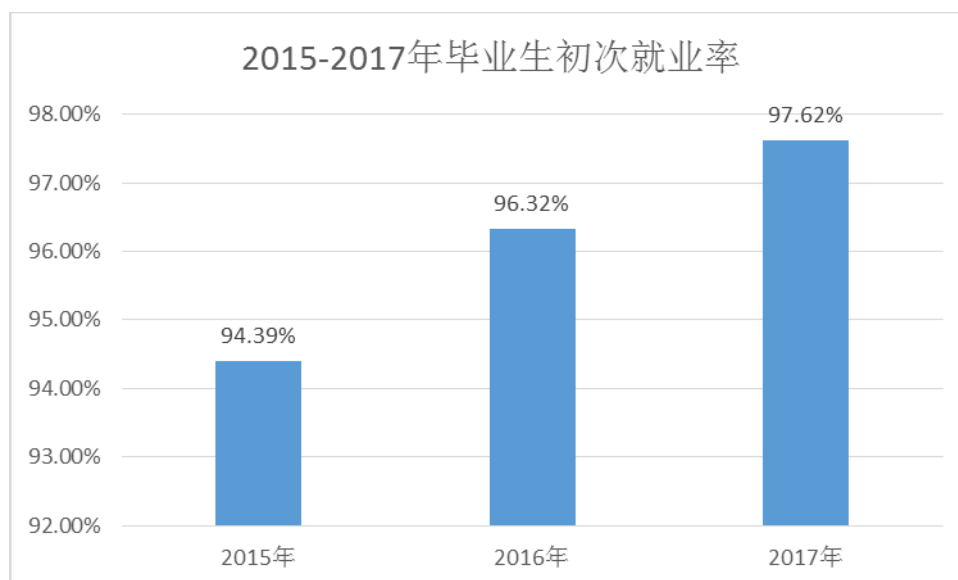
学校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从学生对专业认知教育、课外学习效果、社团活动、素质拓展活动等方面对在校生中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大一学生对专业认知教育的满意度为98.08%，其中“很满意”24.48%，“比较满意”50.08%，“一般”23.52%；大一至大三学生对课外学习效果的满意度为88.97%，其中“非常满意”9.09%，“比较满意”37.01%，“一般”42.87%；在校生社团活动的满意度为95.15%，其中“非常满意”19.43%，“比较满意”47.41%，“一般”28.31%；在校生对素质拓展等资助活动的参与意愿为94.99%。

5.4 就业与发展

5.4.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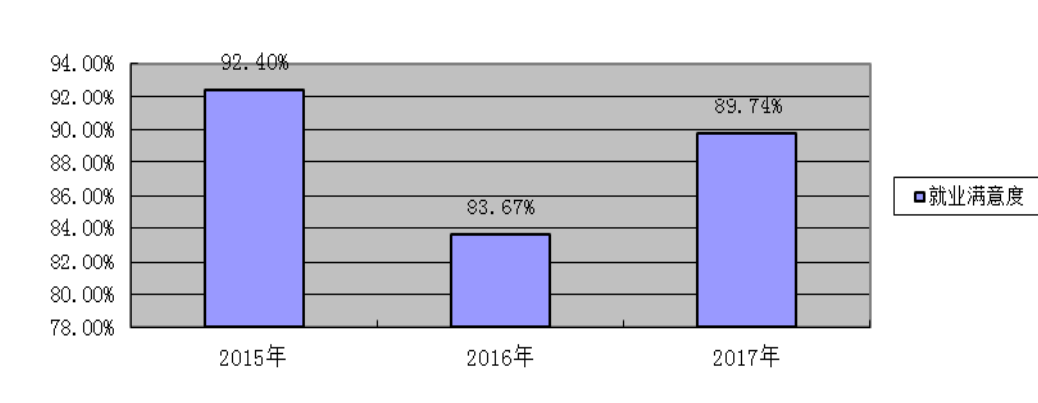
就业率长期保持较高水平。学校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全方位、多角度地为学生提供精细化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学校7次获得“四川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就业率长期保持在90%以上。近3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分别为94.39%、96.32%、97.62%，居于四川省同类院校前列（图5-10）。

图5-10 近3年本科毕业生就业率统计



毕业生就业满意度较高。第三方调查机构的数据显示，毕业生对其工作的满意度较高。2015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满意度为92.40%，2016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满意度为83.67%，2017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满意度为89.74%（图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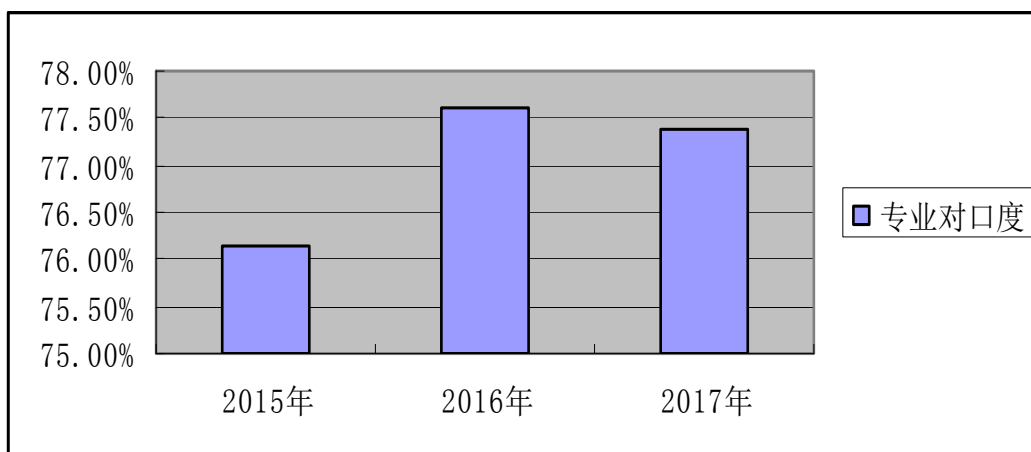
图5-11 近3年本科毕业生就业满意度调查



毕业生就业岗位与专业吻合度较高。第三方调查机构的数据显示，毕业生就业行业、从事职业与专业培养定位吻合，主要就业行业以制造业、建筑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为主。2015届毕业生总体

专业对口度为 75.80%，其中本科毕业生的专业对口度为 76.13%；2016 届毕业生总体专业对口度为 73.50%，其中本科毕业生的专业对口度为 77.62%；2017 届毕业生总体专业对口度为 76.67%，其中本科毕业生的专业对口度为 77.38%（图 5-12）。

图 5-12 近三年本科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度一览表



毕业生就业行业去向分布合理。近 3 年，学校毕业生就业流向以单位就业为主，升学考研人数比例稳中有升（表 5-2）。

表 5-2 近三年毕业生就业流向分布情况

年度	总人数 (派遣数据)	行业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其他企业		升学考研		其他形式就业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5	3030	41	1.35%	159	5.25%	340	11.22%	2163	71.38%	172	5.68%	155	5.12%
2016	3171	36	1.13%	159	5.02%	351	11.08%	2184	68.87%	244	7.69%	197	6.21%
2017	3240	38	1.17%	225	6.94%	392	12.01%	2083	64.29%	321	9.91%	184	5.68%

毕业生就业面向西部地区。学校毕业生服务西部、服务四川经济发展的特点明显，就业区域省内主要集中在攀枝花市和成都市，省外主要集中在重庆市、云南省以及东南沿海的浙江、江苏、福建、广东等省和上海市。近3年，选择在西部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占签约总数的比例分别为78.09%、72.88%、68.73%，与学校服务面向定位相吻合（表5-3）。

表5-3 近三年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情况

年份	毕业生总数（派遣数据）	就业地区										
		西部省					东部沿海地区		其它地区			
		四川省地区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攀枝花市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5	3030	951	31.39%	2143	70.73%	2366	78.09%	288	9.50%	376	12.41%	
2016	3171	825	26.02%	2056	64.84%	2311	72.88%	375	11.83%	485	15.29%	
2017	3240	615	18.98%	1995	61.57%	2227	68.73%	442	13.65%	571	1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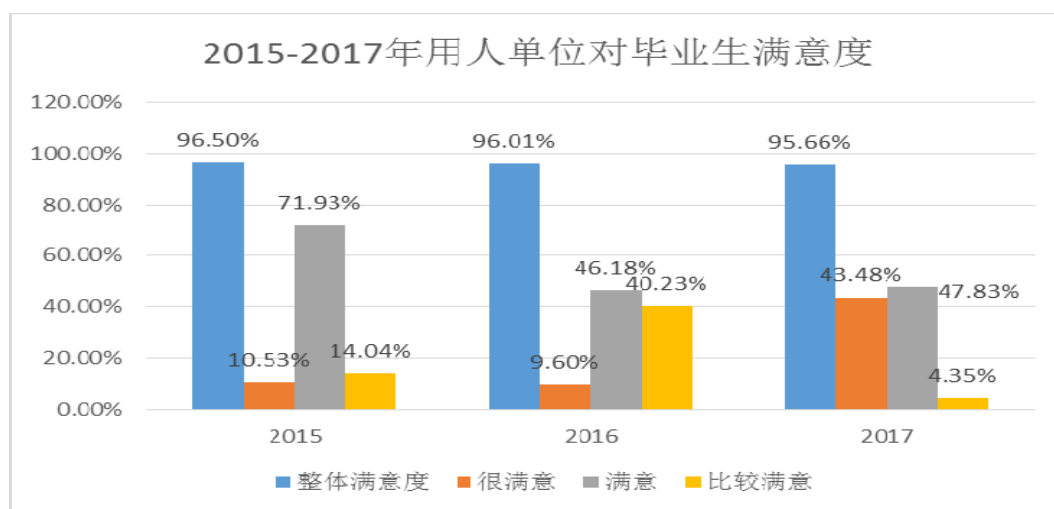
毕业生事业发展状况良好。学生毕业后能较快的适应工作岗位，并迅速成长起来，2012—2015届毕业生抽查6156人，其中797人成长为业务骨干或继续深造学习。学生毕业后3—5年内仍坚持在本专业和相关领域发展的有4302人，占抽查人数的69.88%，其中经管学院、电信学院、人文学院毕业生仍在相关或相近行业的占比超过90%。根据国内新锐人工智能公司IPIN发布的《2016年四川省大学薪酬排名》显示，学校毕业生毕业五年薪酬指数计算为6829元，在省内高校中排

名第 16 位，毕业生良好的专业素养、高尚的职业情操、优良的综合素质为学校在社会上赢得良好的声誉。

5.4.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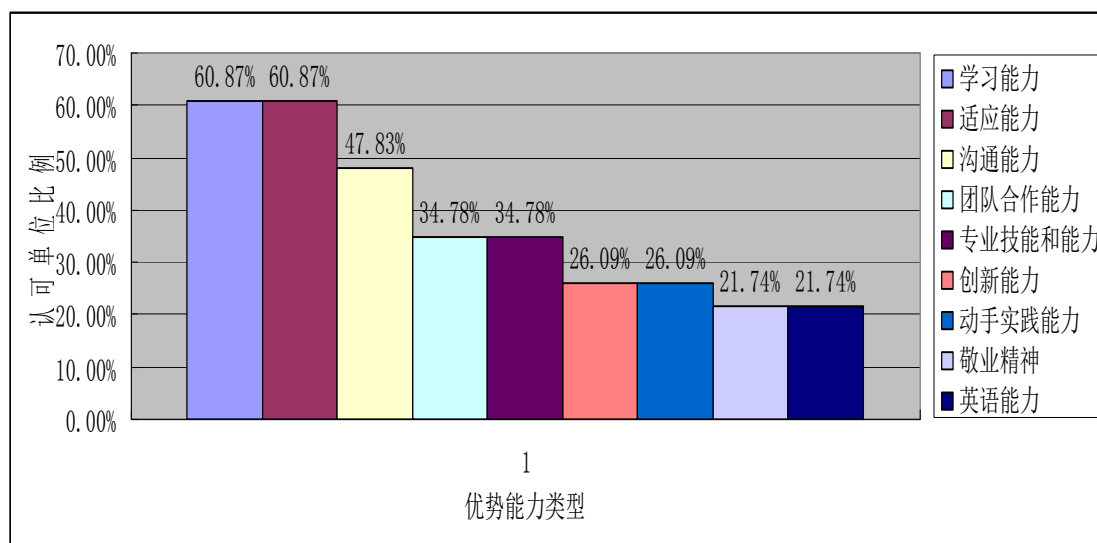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较高。学校毕业生社会责任感强、综合素质高，得到社会和单位的广泛认可，不少毕业生在所从事行业和领域成长为骨干力量，如 1991 届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校友万立和 2010 届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杨国庆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987 届中文秘书专业校友姜小林现任中共四川省委省直机关党校副校长、1987 届中文秘书专业校友马晓凤现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0 届中文秘书专业校友邓斌现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学校定期开展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就业调查，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联系、毕业生座谈、实地走访以及引入第三方数据调查公司的方式了解社会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和建议。第三方调查机构的数据显示，近 3 年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整体满意度分别为 96.50%、96.01%、95.66%（图 5-13）。

图 5-1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调查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优势能力的评价较高。第三方调查机构的数据显示，毕业生综合素质培养工作得到用人单位高度肯定，对 2017 届毕业生综合素质整体评价较高，其中认为“学习能力”“适应能力”“沟通能力”等方面是学校毕业生优势能力的用人单位占据较高比例（图 5-14）。

图 5-14 2017 年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优势能力评价调查



5.5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5.5.1 专业结构性矛盾突出，生源质量有待提高

问题表现：

学校调档分数线纵向比较逐年提高，但同类院校横向比较排名靠后。各专业第一志愿填报情况严重不均衡，以四川省 2017 年本科理科为例，会计学专业第一志愿率达 562.5%，临床医学专业第一志愿率为 324.08%，财务管理专业第一志愿率为 285.00%；而采矿工程专业第一

志愿填报率为 5.13%，金属材料工程为 4.44%，矿物加工工程专业仅为 2.63%。

问题原因：

(1)地域因素与高考录取改革的影响。学校所在地远离中心城市，经济欠发达，交通不便利，影响考生高考志愿填报。高考录取改革特别是实施平行志愿录取办法后，考生填报志愿时会将 6-9 个第一志愿高校按往年录取分数排名后择校，而近几年我校与省内同类同层次高校相比，录取分数线排名靠后。这些因素对生源数量和质量有较大影响。

(2)行业需求度的影响。高校专业设置受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布局调整 and 行业发展波动影响较大，相关行业毕业生需求和薪资待遇起伏较大，导致考生志愿填报方面上表现为冷热不均衡现象。学生志愿主要集中在热门专业和学校优势专业，冷门专业受社会多方面因素制约，志愿率低。而学校的专业调整往往滞后于行业需求。学校个别专业与其他相关专业区分度不高，专业特色不明显，优势不突出，对考生吸引力不够，也影响了考生志愿积填报的极性。

(3)部分专业招生宣传力度不够。部分二级学院对本学院各专业招生宣传重视程度不高，落实不力，考生对学校的了解远远超过对专业的了解，在专业选择上存在一定的盲目性，志愿往往集中在少数优势专业上，容易造成专业志愿不均衡。

改进措施：

(1)坚持市场导向，及时调整招生专业。积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年度就业质量为参考，实施招生专业预警及退出机制，及时调整专

业布局，不断优化专业体系。科学合理配置学校资源，打造更多特色专业、品牌专业，对就业竞争力不强、行业优势不明显的专业，限制招生规模甚至停止招生。2014年以来，学校新增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等6个本科专业，康复治疗技术等4个专科专业，停招矿物加工1个本科专业。

(2) 强化招生宣传意识，加大招生宣传力度。第一，整合招就处、宣传部和各二级学院等校内资源，提升招生宣传整体水平。第二，营造招生宣传人人有责的氛围，做好招生宣传的全年性、全校性，坚持招生宣传全员参与，形成从机关部门到二级学院、从教职员工到学生全面宣传学校的局面。第三，招生就业处加大对二级学院招生工作的引导、监督力度。

(3) 打造专业化招生队伍。加强招生工作队伍建设，打造一支专家化、职业化招生队伍，积极推介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增强招生专业吸引力。

(4) 大力推进生源基地建设。不断加深与中学的交流合作，通过与生源地中学开展科技、文化、师资交流等活动，加强学科竞赛指导，强化与生源地中学长期合作关系，把生源基地建设成为中学输送毕业生和我校吸纳优质生源的重要阵地。

5.5.2 学生指导与服务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问题表现：

辅导员流动性大，队伍不稳定，专业化水平不高；专业教学与学生工作联动不足，专任教师教少参与学生工作；指导教师数量、质

量和能力支撑上离学生的广泛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仍需提高；教师指导与服务学生工作的激励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问题原因：

(1) “服务与发展学生”理念尚未深入人心。部分工作人员以“教育和管理”为主的思维方式仍根深蒂固，服务学生、发展学生的新理念尚未植入学生工作实际，重教育轻服务，重管理轻发展的现象仍然存在。

(2) 辅导员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辅导员多具有教师和辅导员双重身份，事务性工作繁琐，发展前途不明朗，这些现实因素导致部分辅导员工作积极性不高，产生转岗或跳槽想法，以寻求新的发展路径。另外，部分辅导员由新进教师担任，缺乏思想政治专业背景和学生工作经验，工作成效不明显。

(3) 专任教师指导与服务学生方面参与度不够。一是部分专任教师对全员育人认识不到位，认为学生指导与服务是学生工作系统的事情，自己只需做好“本职”工作，多重教学轻育人，重课堂轻课外。二是学生指导与服务工作考核方面，对学生系统工作人员要求严格，而对教学系统则无明确要求，专任教师服务学生工作情况与个人成长关联度不高。三是学校尚未制定完善的教师参与学生指导服务的工作量计算办法，教师绩效考核与开展服务学生工作未直接挂钩，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师指导与服务学生的参与热情。

(4) 教师指导与服务学生能力需进一步提高。一方面，由于教师参与第二课堂的激励机制不完善，部分教师参加相关职业培训的积极性不高，提升服务能力的内生动力不足，导致学生指导服务效果不佳，

甚至影响了学生的参与热情。另一方面，专任教师限于自身专业背景，对学生思想教育领域了解不够，在学生指导与服务尤其是思想引领方面仍需提高。

改进措施：

(1) 强化“服务与发展学生”理念。将“服务与发展学生”理念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利用中心组学习、教学研讨会、教职工大会等平台，开展教育理念转型发展研究讨论，促进转变教职员工教育观念；充分利用现代网络技术，进一步加强管理人员在教育政策方面的培训，提高政策理解把握能力。

(2) 进一步提高辅导员专业化水平。学校建立规范的辅导员职业准入制度，制定学生工作队伍整体发展规划，按标准配备辅导员；不断完善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进一步畅通辅导员发展通道，推动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增强辅导员岗位的职业吸引力；实施辅导员素质提升计划，加强辅导员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辅导员工作能力，坚定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的职业自信。

(3) 注重政策引领，强化教师育人责任。一是完善学生工作评价体系，强化专业教师、管理人员评价与学生工作的关联度。二是进一步完善教师岗位职责，把指导和服务学生列入教师岗位职责，纳入教师年度业务和绩效考核范围，督促专任教师加入学生工作队伍。三是制定第二课堂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把社团指导、学业指导、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工作纳入教师工作量计算，激励教师参与学生服务工作。四是强化“导师制”的监督落实。要求各专业导师积极开展符合

学生身心特点的、形式多样的学业指导活动，对不同学生做差异分析，针对性开展个性化指导与服务。

(4) 加强教师业务能力培训，提高指导服务质量。统筹规划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提供制度保障；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资源，开展指导教师送培工作；鼓励专任教师、辅导员参加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创业导师等各类执业资格的培养培训，提升教师业务能力，提高指导与服务学生工作质量，满足学生需求。

(5) 加强后勤服务保障，全面优化育人环境。一是后勤系统围绕学校教学中心工作，进一步坚持“三服务三育人”宗旨，不断强化服务育人理念，提高工作队伍综合素质，继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二是进一步保障学生关心的食品、用水安全，进一步改善学校实验实训条件、现代化教学条件、学生食宿条件，分步改造校园环境，为学生提供更整洁、优美、富有人文情感的学习生活空间。三是不断完善适应学校人才培养的后勤服务保障体系，创新开展保障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更高品质的保障服务。

5.5.3 部分学生学习自主性不够、积极性不高

问题表现：

(1) 部分学生缺乏学习动力和兴趣。部分学生对个人未来发展规划缺少思考，缺乏正确的学习观、成才观，学习动机不纯，功利性强，崇尚“60分万岁”，不能很好对待学校设置课程，不能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习上来，学习效果不好。个别学生一学期有2门以上课程不及

格，全校每学年都有学生因成绩问题和考试违纪等受到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

(2) 部分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不强。部分学生自我管理和自主学习能力不强，逃课、旷课、上课玩手机现象仍然存在；部分学生晚自习并非自主自愿；高年级学生中主动钻研专业理论、拓宽知识面的氛围不浓。

问题原因：

(1) 学生学业职业规划教育效果有待提升。部分新生难以迅速适应大学学习方式，面对学习方式的转变，专业知识深广度的提高，知识、能力、心理准备不足，难以适应；部分学生理想志向不高，学习目标不明确，态度不端正，纪律松懈，易受不良风气和环境的同化与感染；少数学生专业思想不稳固，学习兴趣和动力不足，影响后续专业课学习。

(2) 部分任课教师主导作用发挥不充分。一些专任教师只重视课堂教学，疏于课堂管理和课后指导，教师个人的专业优势、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自主性的主导地位还不够突出；一些教师没有充分利用现代网络技术改进教学方法，不能主动适应大学生互联网时代的学习新生态。

(3) 辅导员的学业“辅导”作用发挥不够。辅导员工作重点往往在学生思想教育、心理辅导、就业指导及学生管理等事务性工作，配合教学工作方面略显不足。部分辅导员不熟悉学生所学专业，不熟悉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的学习状态和学习兴趣关注不够，对学生思想教育针对性不强，教育引导效果不太理想。

(4)部分学院专业导师制执行不到位。专业导师多忙于日常教学、科研，导师责任感使命感不强，不能积极主动开展对学生学业及专业发展的引领指导工作。个别学院只是把学生指定给相应“专业导师”，而对后续工作开展缺乏必要的监督、考核，导师制并未落到实处。

(5)学校、家庭协同育人合力不强。学生升入大学前，家长对子女学习普遍高度重视，而进入大学后，家长对其学习关注度普遍降低；70%以上的学生来自农村，家庭对学生的有效监控相对较弱，疏于正面教育引导，学校、家庭不能很好形成教育合力。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学生学业和职业规划教育。一是加强新生入学教育，扭转新生高考后的松懈状态，帮助他们重新自我认知、明确新的学习目标。二是各二级学院进一步认识入学教育、职业意识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重要性，与专业教育相融合，指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三是加强课程改革，建设好校级层面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教育》两门课程，帮助学生合理规划职业生涯，树立正确学习观和就业观。

(2)充分发挥专任教师的主导作用，强教风带学风。以教师为主导，发挥教师在教学上的主动性，深化教学方法改革，提高课堂吸引力，把学生主体作用与教师主导作用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学生自主意识，促进学生主动学习；更新教学观念，注重学生的团队学习、团队研究和团队协作，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主动实践，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意识和兴趣；丰富教学内容和方法，规范教学过程管理，调动学生课内外学习的积极性；完善教师评价制度，加强对教师参与学生课外

指导与服务的考评和奖励力度；创新考核形式，优化学生学业评价方式，更加科学、客观地评价学生学业水平。

（3）强化专业导师及辅导员的引导作用，培养良好学习习惯。一是强化导师制落实。各专业导师积极开展符合学生身心特点、形式多样的学业指导活动，帮助学生做好学习目标规划、端正学习态度、改正学习方法。对不同学生作差异分析，个性化指导，督促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二是加强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优化辅导员选聘机制，鼓励学生工作部门与教学部门联动，及时掌握、引导学生的学习、生活以及心理动态。

（4）充分发挥学长的传帮带作用，促进共同成长提高。聘任高年级优秀学生担任辅导员助理，以自身的成长经验指导低年级学生正确认识大学学习，科学处理学习与学生活动之间的关系。同时，坚持开展优秀大学生事迹报告会、“校园之星”成长报告会、考研经验交流会、学习方法恳谈会、优秀校友座谈会等宣传交流活动，充分发挥优秀学长、优秀校友的示范带头作用，帮助学生拓宽思维视野，增强专业学习兴趣。

（5）发挥家长的教育监督作用，形成家校教育合力。学校进一步完善家校沟通渠道，进一步落实家校联系制度，及时与家长沟通，取得家长支持和帮助，尤其对个别学习积极性不高，经常旷课、考试不及格的学生，与家长一起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避免学生因厌学而导致其他问题出现。

5.5.4 部分毕业生就业观念滞后，就业质量不高

问题表现：

部分毕业生就业观念陈旧、心态浮躁，就业期望值过高、不愿到基层偏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小型企业工作，不能很好就业择业，影响就业质量。

问题原因：

(1) 缺乏就业主体意识。部分毕业生缺乏合理的职业生涯规划，择业观和就业观脱离社会实际；部分学生缺乏就业主体意识，寄希望于父母和社会关系，“等、靠、要”思想严重，不能很好把握就业机遇。

(2) 对就业形势认识不足。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已经实现了向“大众化”的转变，但部分大学毕业生仍以“天之骄子”自居，不能认识严峻的就业形势，而对应聘单位挑三拣四。

(3) 学校地处偏远，影响就业信息获取。学校地处川西南滇西北，远离中心城市，毕业生对一些招聘信息只能通过网络获取，不能及时便捷的参加各种大型招聘会，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改进措施：

(1) 加强就业教育，引导就业观念。加强以就业观念、国情省情、职业道德为主要内容的就业形势教育，提升学生就业主体意识，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提前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明确职业生涯目标。

(2) 创新就业指导，提升就业能力。一是进一步加强“大学生职业生涯测评师”和“高校就业指导师”培训力度，打造就业教育课程、个性化咨询辅导两支专业化队伍。推进就业指导课程改革，利用校友讲坛、就业指导咨询室、组建学生朋辈就业指导咨询员等形式实现多元化就业指导，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合理规划职业生涯，提高就业能力，积极主动就业创业。二是进一步调动和发挥二级学院就业指导与服务的积极性，工作重心下移，促进指导服务工作的个性化、精准化实施。三是加大专业课程建设和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切实提高学生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鼓励学生考取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确保毕业生至少持“双证”（毕业证和职业资格证），逐步推行“多证”制度，以增强就业竞争力。

(3) 拓宽就业渠道，提高就业质量。一是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联系，准确把握用人单位对人才素质的最新要求，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满足用人单位需求。促进校企联合办学，实现资源优势互补，逐步将有条件的实习基地培育成就业基地。二是加大向用人单位宣传推介的范围和力度，广泛联系用人单位进校园招聘，以“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扩大就业路子，提高就业质量，重点为受经济形势影响较大专业的毕业生提供岗位信息，引导他们扩大就业视野，调整就业预期。

(4) 加强创业指导与服务，促进自主创业。一是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注重普遍性和重点提升相结合，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意识教育，重点开设能力提高课程，实现多元化教学模式。二积极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平台，鼓励师生同创。加强与学校科技孵化园的合作，开展各类创业指导、竞赛与实践活

创新项目和创业团队，加大对优秀创业团队和项目的支持孵化力度。三是进一步深化校地企深入合作，充分整合学校、企业、政府以及各类产业园资源，推动“俱乐部培育——园区孵化——企业转化”的成果转化模式，推进创业教育与攀枝花市支柱产业和特色资源开发的深度融合。四是继续完善以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为核心的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体系。

6. 质量保障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学校以全面管理理论为基础，遵循“以生为本、全员参与、系统推进、动态有效、持续改进”的原则，建立健全了“一核双环八系统”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四常规三评价二专项一考核（4321）”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组织体系运行良好，制度建设切实有力，教学监控和改进效果明显。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6.1.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学校以持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全面管理理论为基础，贯彻落实以生为本、过程方法、全员参与和持续改进四大原则，面向教学质量生成全过程和全要素，构建起开放、立体、互动的“一核两环八系统”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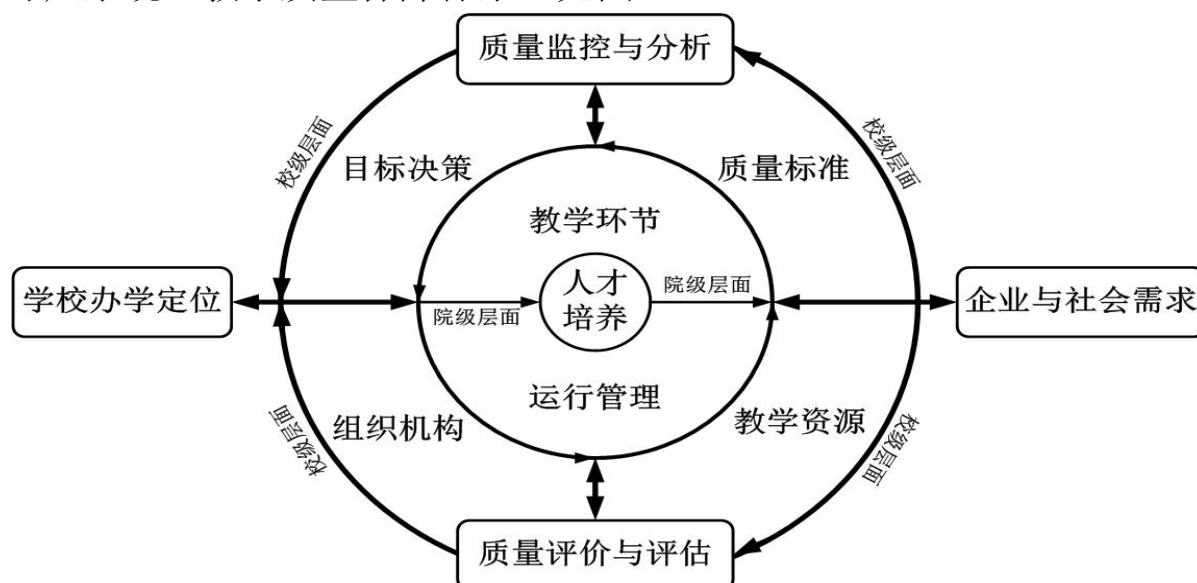


图 6-1 “一核两环八系统”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一核”是指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社会需求，以人才培养目标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以教学全过程为对象，面向教学质量生成过程，系统整合教学各要素，实现对教学过程的全面保障。

“两环”是指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环。内环以教学单位为载体，以教学环节建设与教学运行管理持续改进为工作重点；外环以校级职能部门为载体，以社会需求反馈为检验标准，以质量监控与分析、教学质量评价和评估为抓手，不断改进教学管理，实现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系统推进，持续提高。

“八系统”是指围绕教学环节、运行管理、组织机构、目标决策、教学资源、质量标准、质量监控与分析、质量评价和评估八个教学质量保障子系统，匹配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系统开展工作，以实现系统间相互促进，全面提高。

另外，学校高度重视政府、区域、行业、企业需求和社会评价，主动分析研究需求变化和社会评价，形成开放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6.1.2 教学质量标准体系

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了专业质量、课程质量、教学环节、教学行为四大质量标准。

专业质量标准。学校制定了《攀枝花学院专业建设指导意见》《攀枝花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对专业定位、专业设置及调整、特色专业建设、专业建设队伍、培养方案制定、学士授予条件提出具体要求，明确专业建设标准。以培养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和较强职业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为目标，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定作具体要求，重点是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体系与结构、考试考核等，进一步明确各专业质量标准。

课程质量标准。学校制定了《攀枝花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将课程分为校级课程、院级课程两级，精品课程和一般课程两类。明确了各级各类课程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负责人职责；要求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教学大纲，明确课程性质、教学目标内容及要求、考核方式、教材编写与使用建议、课程资源开发利用等；根据新形势下的课程教学需要，加大混合式课程建设力度，明确混合式课程验收评审指标及标准。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学校制定了涵盖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见表 6-1。

表 6-1 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类别	质量标准细目
理论教学	教案、讲稿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教材质量评价体系
	多媒体课件质量评价标准
	课程考核命题暨试卷印刷审批表、试卷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课程考试管理办法
实践教学	实验教学检查内容及评价表
	实习工作评价体系及标准
	攀枝花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评价表

教学行为质量标准。学校制定《攀枝花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攀枝花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攀枝花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等教学行为质量标准规范性文件，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和管理人员管理活动。

6.1.3 教学质量组织制度保障

“两级联动”，组织体系运行良好。学校构建了校、院“两级联动”的教学质量组织保障体系。学校层面，党委会、校务会决策重大教学质量管理和保障问题；教学工作例会定期听取教学工作汇报，研究决策每月教学工作重要问题；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决策日常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教务处全面执行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科技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承担职责范围内的教学质量保障管理工作；评估办、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学生教学信息员委员会负责教学质量的监督评价。学院层面，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范围内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的计划、组织落实、检查、评估、支持保障等；主管教学副院长负责日常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教研科执行、落实校、院有关决策；教研室负责专业教师教学、科研等常规工作的组织检查，严把教学环节质量关；专业建设负责人负责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发展等。

“责任到人”，制度建设切实有力。学校落实教学质量责任制，明确校、院两级党政“一把手”是本科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副院长是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制定完善《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混合式教学课程管理办法》《课程考试管理办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实习实训管理办法》等教学运行制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教学检查实施办法》《教职工考勤管理试行办法》等教学管理制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课堂听课及评价制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办法》《学生教学信息员

制度实施办法》《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等教学监控制度。以上教学质量管理制度，涵盖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运行、教学建设、学籍管理、实践教学、教学质量保障监控等各方面，做到教学过程全覆盖，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有章可依，有据可循，责任到人。

6.1.4 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教学管理队伍结构合理，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学校层面的教学管理队伍由校长办公会成员、分管教学副校长构成；职能部门层面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人员组成；学院层面由院长、教学副院长、教研科科长、教学秘书等人员构成。全校教学管理人员共计 68 人，36-45 岁中青年管理者 31 人，占 45.6%。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教务处处长都有担任院系领导的工作经历。现有教学管理队伍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29 人，占 42.6%；具有硕博学位 51 人，占 75%。学校定期开展教学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并评选先进单位和个人。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2015 年以来，获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3 项，教育教学改革立项 4 项。

教学督导队伍不断优化，“督”“导”工作富有成效。学校持续推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过程中的督察与指导作用，形成督教、督管、督学“三督一体”、“督”“导”并重的全方位教学督导新模式。2016 年进一步吸纳经验丰富、理念先进、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专兼职教师，重组改建了一支专兼结合、年龄结构合理、学科分布均衡、在岗与退休相结合的校级督导队伍。学校现有校级督导专家 11 人，院级 17 人，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 232 人。

督导听课覆盖率 2016 年达 8.6%，2017 年达 10.1%，并以督导问题红包、督导简报等形式反馈问题，激励优秀，督促后进，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升。

6.2 质量监控

6.2.1 质量监控体系

学校针对教学、管理、学习三个决定教学质量的重要因素，结合主要教学环节，形成了“四常规三评价二专项一考核（4321）”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实现了“全面、全员、全程”监控。

（1）四常规。即教务处和各学院组织的“开学前”“开学初”“期中”“期末”四个阶段的教学常规检查。开学前常规检查，指开学前一周，由校领导与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检查组，对全校的教学楼、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公共教学活动场所等开展检查，全面做好开学前准备工作，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开学初常规检查，即开学第一周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深入课堂听课，检查教师授课情况、学生入学及上课情况、教学管理情况等，第 2-3 周教务处组织专家队伍检查全校教师教案、课件等教学材料。期中常规检查，以学院自查、督导随堂听课等方式对教学内容、教学进度、教学效果、教研活动进行检查。期末常规检查，以现场巡视和随机抽查方式对各学院期末考试组织安排、考风考纪、试卷评阅、试卷分析等开展检查。

（2）三评价。即评教、评学、评管，分别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管理进行评价。

评教。制定《攀枝花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攀枝花学院课堂听课及评价制度》《攀枝花学院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水平评价办法(试行)》，建立起学生评教(30%)、督导评教(50%)、同行教师评教(10%)、领导评教(10%)相结合的评教体系。教务处每周公布听课情况，学期末综合统计，评分结果作为教师评优评先、职称评定晋级等的重要依据。2016-2017 学年，校级督导听课 408 次，领导听课 823 次，同行教师共听课 6104 次。

评学。学校每学期末课程考核后，任课教师分析考核结果，及时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学校将课程考核结果、各学院生均未获得学分数纳入年终教学工作绩效考核。《攀枝花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对未按照人才培养计划完成学分修读的学生实行学业预警制度。《攀枝花学院学生奖励表彰条例》《攀枝花学院学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攀枝花学院学生助学金评选管理规定》等文件，明确了各级各类表彰奖励的评选细则、指标体系和具体内涵，通过各级各类奖项的评定，形成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个性与共性相统一，形成性评价与终极性评价相协调”的“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的人才质量评价体系。

评管。不断优化《攀枝花学院教学单位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从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学科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教学、学风建设、教学质量、教学研究与改革、重点工作目标等方面，对二级学院教学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对促进二级学院提高质量意识、改进教学及管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完善《攀枝花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岗位绩效考核办法》，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侧重评价“德、

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包括部门考核和民主测评两部分，其中，部门工作考核占 30%，民主测评（校领导测评、干部互评、群众测评）占 70%。年度考核结论为基本称职的干部限期改正，一年内不得晋升职务，不称职的，免去职务。

（3）“二专项”。即专项评估和专项检查。专项评估以专业建设评估、课程建设评估为重点，专项检查以教学重要环节为重点。

专项评估。指专业建设评估和课程建设评估。专业建设评估，以新办本科专业、特色专业为重点。新办本科专业评估，依据《攀枝花学院新办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采取二级学院自评和学校专家组现场考察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新办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水平进行评价，侧重审核式评价。特色专业评估，以专业自评和专家现场评估方式对国家级、省级本科特色专业进行审核评估，重点评估“五个度”的达成情况。目前已对化学等 6 个新办本科专业，材料等 7 个特色专业进行了专项评估。课程建设评估，依据《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在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教务处负责指导、管理全校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重点组织对重点课程、精品课程的阶段性验收评估和结项评估，深入挖掘课程资源，及时总结课程建设经验，推动课程建设的整合化和系统化。同时进行配套的教材评估，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

专项检查。即对教案、教学、试卷、毕业论文、实验室建设、教研室工作等重要教学环节进行专项检查。教案检查，分学期初、学期末两次，任课教师全员覆盖，重点是青年教师、新进教师教学设计的科学性、教学重点把握情况的检查。教学检查，校院两级督导通过重

点听课、随机抽查方式对全校各专业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发放建议红包，发布督导简报，督促教学质量。毕业设计（论文），检查执行选题、开题、指导、答辩、成绩评定、评优、组织管理等方面质量标准执行情况，保证毕业论文质量。试卷检查，强化教师和相关负责人尤其是教研室主任的责任意识，确保试卷质量，使各级各类考试能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学生学习状况。实验室检查，以推动实验教学改革，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促进实验室开放，优化资源共享。教研室工作检查，督促教研室职能履行。2016年，学校组织全校性的教风学风建设专项检查18次，校院两级参与教学检查人员280人次。

（4）“一考核”。即教学单位年终工作绩效考核。每年年终开展，对各二级学院师资、科研、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的综合性评价考核，是对学校整体教学质量的年度大检验。教学单位工作绩效考核，以学院自查、学校评审的方式进行。各教学单位依据《攀枝花学院教学单位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自查自评；教务处汇同科技、学生、人事部门评审专家现场检查，逐项考核，确定“优秀”“良好”“通过”或“暂缓通过”四个等级。考核等级为考察学院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二级学院教学工作绩效考核评估，对提高全员质量意识、改进教学及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6.2.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学校质量意识和教学中心地位不断强化。在长期实践过程中，学校形成了“四常规三评价二专项一考核”（4321）的教学质量监控评

价体系，实现了“全面、全员、全程”监控。各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积极参与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持续关注教学质量提升。通过质量监控与评价，分析教学基本状态，突出教学改革亮点、成绩和经验，准确把握办学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强化了教学基本建设，教职工质量意识、忧患意识明显提升，学校全员质量意识和教学中心地位不断强化。

教师教学积极性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随着学校教师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的不提高，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充分激发，不断更新教育理念，创新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丰富教学内容，教师教学水平不断提高。近五年，获得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5 项，教学改革立项 11 项，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3 项，获批四川省高水平研究团队 1 个。2017 年申请混合式课程立项达 110 门，参与教师近 500 人，通过学习培训、专家评审，学校批准建设混合式课程 81 门。其中电信学院方重秋老师混合式课程教学团队，经过不断探索、革新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显著。同时学校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近两年全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近 32000 个当量，连续三年学生评教优良率稳定在 99%以上。

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综合素质明显增强。学生教学信息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学生评教制度的执行，加之教师教学积极性的高涨，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得到激发，学生到课率连续三年达 95.7%以上，图书馆借阅数量、到馆率逐年增加。近三年，大学英语四、六级通过率稳中有升，经管学院、生化学院英语过级率达 65.40%、64.78%。考研录取率逐年上升，分别为 5.56%、7.67%、9.85%，2017 年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应届毕业生为 169 人，考研录取 42 人，录取率达 24.85%，

外国语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考研录取率 20%。2016-2017 年，我校学生在国际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等学科竞赛，荣获国际级奖项 7 项，国家级奖项 461，省部级 468 项，省部级本科生创新活动、技能竞赛获奖 85 项，获准专利 336 项。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6.3.1 教学状态数据库建设

近年来按照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要求，学校积极构建并逐步改进本科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机制。2014 年，申请成为“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试点采集单位，首次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为总结经验，归范采集流程，学校出台了《攀枝花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成立了由发展规划处牵头，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协调一致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领导小组，构建了校、院两级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分析、反馈、决策管理机制。高效完成了我校 2015、2016、2017 年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和上报工作，形成了年度教学质量报告。2017 年学校购置《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与评估系统》，初步建立学校内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平台，形成了对教学基本状态的常态监控和实时反馈。通过对状态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及时反馈给学校有关领导和管理部门，使其进一步掌握教学工作的基本状态，及时、直观地发现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和不足，成为总结、反思、评价、改进教学工作的重要手段，为学校更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建设提供了决策依据。

6.3.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及反馈机制

按照全程教学质量控制理念，有效地开展了教学质量信息的掌握、分析和反馈工作。

学校在招生环节即开展质量管理。招生部门每年进行招生质量分析，从招生范围、招生专业及科类、生源情况、报到率、生源地等方面对本科生源质量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供分析报告供校内部门和各院系参考。

学生进校后，学校对教学过程实现了全程监控，获取质量信息的渠道主要有常规教学检查、专项评估、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教学督导、学生教学信息反馈、年度教学质量报告等，以及考试成绩的统计分析、校长信箱、教务处长信箱等。每学期开展学生网上评教，从学习价值感、教学热情、教学组织、师生互动、师生关系、教学广度、教学管理等方面对教师课程教学情况进行测评，由系统生成测评结果。学生教学信息员委员会每月进行教学第一线（包括教学改革、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专业设置、教风建设、学风建设等）的信息收集和反馈，并编印《教学信息简报》，将课堂教学实际情况反馈于任课老师。

学生毕业阶段，学校通过开展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和就业单位调查，及时了解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要求，了解学生在毕业后的职业发展状况，并反馈到教学管理部门，对教学与管理环节定期整改。

学校还通过专项评估提升教学质量水平。科学认识专业评估、教学评估意义，充分利用评估机遇，开展系列管理整改活动，加强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建设等，既形成长期质量改进的氛围，也推动了专项工作建设。

“四常规三评价二专项一考核”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专家意见，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分层、分类反馈至学校领导、教学单位、任课教师等，确保教学质量持续改进。

6.3.3 质量信息公开和年度质量报告

学校制定了《攀枝花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建立信息公开网，利用信息公开网、门户网站、校报、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师资、财务、资产、资源、学科、学位、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 etc 本科教育质量相关信息，撰写《攀枝花学院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对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自检自查，不断探索深化信息公开的新途径、新方法。学校定期上报《高等学校办学基本情况报表》等质量信息。2013 年综合分析学校教育质量相关信息，撰写并发布《2013 学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2014 年正式确立《攀枝花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攀学院〔2014〕12 号）。认真开展本科教学、管理、服务工作自我评估，总结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成就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对策，编制公布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接受学校和社会监督。

6.4 质量改进

6.4.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积极完善教学质量改进机制。学校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建立了有效的教学质量改进机制。教务处、评估办对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发现又能够确定整改建设方案的问题，向相关单位提出整改建设意见和要求，并进行整改建设，过程督导。重大问题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教务处、评估办等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校长办公会提出的意见和要求，进一步制定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组织落实。各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根据教务处、评估办等职能部门的整改建设任务，认真落实，并及时报告整改建设情况。教务处、评估办负责对各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的整改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整改情况。2017年学校针对课堂教学过程中教学手段和方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开展了提升课程教学有效性集中整改活动。

逐步健全教学工作激励机制。近年来，学校不断健全和完善教学质量改进激励机制，出台多项奖励制度激励教师开展教学质量改进与建设工作。通过定期开展年度职工考核，“精彩一课”“金教鞭”比赛，精品课程建设，以及教学带头人、教学骨干、师德标兵、优秀教师等系列评选活动，及“学生最喜欢的教师”“我最喜欢的专业课教师”等学生评选活动，督促和激励广大教师提升和改进教学质量。学校将设置100万教师奖励基金，用于激励教师教学。同时，学校制定《攀枝花学院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水平评价办法》（攀

学院[2016]9号），首次规定凡申报晋升或转任教师（实验）系列职称人员均须参加教学水平评价，未参加教学水平评价或评价不合格人员一律不得参加当年职称评审。教学激励与约束机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对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安心教学、潜心育人，发挥了强有力的政策导向作用，巩固了教学中心地位。

适时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一是坚持需求导向，及时调整专业布局，不断优化专业体系，成立创业学院、钒钛学院和全国首个康养学院。2014年以来，新增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等6个本科专业，康复治疗技术等4个专科专业，停招矿物加工1个本科专业。二是以应用型大学建设为导向，全面修订2016级、2107级人才培养方案，优化各专业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比重达30%，部分专业增设了产教融合学分。三是加快学科专业课程的信息化建设，网络课程资源平台实现升级换代；积极探索开展慕课、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部分课程实现翻转课堂，计划三年内建成混合式课程100门。四是推进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大实践教学投入力度，加强校内外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验中心等基础条件建设，为开展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实训创造条件；认真组织开展创新创业训练，2016年立项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35项；大学生学科竞赛55项。

6.4.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学生和社会认可学校的培养工作。2016-2017学年，学生评教优良率为99.87%。2017届毕业生开展的满意度调查显示，学生对学校的总体认可度98.3%，学生对专业总体满意度98.1%。第三方数据调查显

示，2015年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整体满意度为99.78%，其中很满意24.89%，比较满意68.56%，满意6.33%；2016年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整体满意度为96.01%，其中很满意9.60%，比较满意46.18%，满意40.23%；2017年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整体满意度为95.66%，其中很满意43.48%，比较满意47.83%，满意4.35%。

人才培养质量切实提高。近三年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切实提高。一是学生在思想政治上总体保持积极、健康、向上的发展态势，发展学生党员1196人；学生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参与各类志愿服务11200人次，服务时间4万余小时；评选表彰“校园之星”142名。二是学科竞赛成绩显著。实现国际级获奖零的突破，共计获得国际级获奖4项，国家级获奖426项；省部级以上奖励479项。获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奖励67项，其中，在全国首届大学生移动互联网创业大赛中获得团体总冠军。三是学业成绩稳步提高。近3年，本科生毕业率分别为91.01%、93.85%、94.66%，学位授予率分别为90.48%、89.48%、89.95%；考研录取率逐年上升，分别为5.56%、7.67%、9.85%，2017年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应届毕业生录取率达24.85%，外国语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考研录取率20%。四是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理论教育及实践活动形式良好。近三年参与学生148928人次；学校投入经费360余万元，立项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640余项，直接受益学生3000余人；孵化学生创业项目110余个，实现创业就业560余人，带动参与创业大学生超过6000人次。央视七套《致富经》栏目、人民网、四川新闻网、攀枝花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我校学生创业事迹。五是毕业率长期保持较高水平。学校7次获得“四川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先进单位”称号，就业率长期保持在90%以上。近3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分别为95.15%、95.24%、96.55%，居四川省同类院校前列。

6.5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6.5.1 质量标准尚需完善

问题表现：

产教融合、服务教学、第二课堂建设方面尚无明确、独立的质量标准；实践教学、教学平台建设等方面的质量要求量化、细化不够；尤其是部分质量标准之间有交叉现象。个别一线教师对质量标准认识不到位。

问题原因：

(1) 质量标准更新细化不及时。对部分教学质量工作的认识还不到位，不能及时组织专职人员和专业化队伍对各项教学质量标准进行补充、完善和修订，在细化程度上部分标准也不能很好适应新时期发展需要。

(2) 质量管理、全面管理的理念尚未被所有教职员工接受，个别教师对教学质量标准的作用认识不到位，甚至认为标准束缚太多。

(3) 部分学院对校级质量监控心存依赖，对相关质量标准的执行、监控不力，影响质量标准效用。

问题解决：

(1) 进一步优化质量标准。一是质量标准细化。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确定适应度、

保障度、满意度要求，提供明确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指导意见。教务处、教学单位和其他职能部门准确分析教学需求，分析现有质量标准的不足，每年做一次质量标准梳理和建设，做好质量标准细化优化。二是质量标准完善。探索制定管理部门服务教学、辅助教学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进一步明确管理部门管理和服务的关系。探索制定教师服务学生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尤其是社团、讲座等学生第二课堂方面。

(2) 进一步强化质量标准执行贯彻。第一，二级学院在做好教学质量标准信息上传下达工作的同时，要严格对质量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第二，教务处等教学质量标准制定部门加强对质量标准的宣传培训力度；教学质量监控评估机构加强与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的联动，强化以目标责任和分工负责制为主的质量标准监控运行机制。第三，开展更多形式的质量评价。现有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仍然主要由教务处为主导，教学单位为主体。为让更多职能部门参与教学质量保障管理，可以对不同教学环节、不同管理角度以及不同被评价群体提出质量要求，并实施相应的质量考评。第四，建立职能部门教学质量保障工作评价制度，制定部门相应的工作质量标准，加强对职能部门保障教学的监控，激励约束职能部门提高服务人才培养工作的自觉性，从服务意识与态度、工作计划与安排、管理措施与作风、管理水平与规范、管理质量与效果等方面加强对职能部门的监督和评价。

(3) 持续完善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教学质量保障是一个持续完善的过程，学校要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框架下，坚持动态有效的原则，认真分析质量体系框架和关键评价点，进一步明确部门权责关系和系

统职能，不断修订、补充、调整质量要求和规章制度，持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同时，进一步提高教学管理前瞻性。要紧跟大学教育教学发展趋势，积极实施各类各级教学改革和研究，职能部门积极做好制度保障和资源保障，改革研究成果及时应用推广，使学校教学管理体现出前瞻性和有效性。

(4) 积极营造良好的教学质量文化氛围。一是开展学习研讨。开展全校本科教育思想讨论及教学质量培训，使每一个单位、每一个部门、每位教职员工都能认识到保障质量是教育实践中最神圣的职责，都能真正明确自身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职责和义务，使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成为大家自觉的、共同的行动；二是开展质量宣传。利用校园媒体、标语展板等宣传载体开展质量宣传活动，开展质量保障专题宣讲活动，明确“质量至上”的理念，使师生员工都树立质量意识、认同学校质量理念和要求，达成全校本科教育地位、模式与质量标准的共识；三是开展质量保证自查自纠活动。有效促使每个学院、每位教师认真查找自身问题、发挥优势、改进不足，使学校能及时掌控本科教学的整体状况，对本科教学质量进行常态化监控和动态化管理，形成较为完善的“自评自检、互相学习、典型示范、及时整改”的教学质量自检机制。教风淳朴、学风浓郁的良好育人环境，深入诠释校训，全面营造良好的教学质量文化氛围。

6.5.2 实践教学监控仍需进一步加强

问题表现：

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等动态要素监控不足；对学生学习过程监控不足，对实践效果、技能掌握程度和创新能力的检测等监控不到位；实践教学的评价体系和教师激励政策相对滞后。

问题原因：

实践教学监控环节多、难度大。实践教学具有教学时间不统一，教学场地多样化，教学设施条件限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过程、教学评判复杂的特点，与理论课教学比较，监控难度更大，个别实践项目和实践环节甚至成为监督的盲区。

改进措施：

(1) 完善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根据实践教学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完善实践教学的管理制度，如实践教学的调课制度、师生考勤制度、督导制度、实习实训、校外实践基地建设、时间学分计算等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实践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使实践教学环节及监控有据可依。

(2) 建立合理的实践教学评价体系。一方面是教师实践教学工作的评价。从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特点出发，制定全面详细的、操作性强的实践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实践教学全过程的评价考核；另一方面是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以学期为单位全面评价学生实践技能掌握情况和实践能力提高情况，同时把社会对人才的要求纳入实践教学考评体系。

(3) 加大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力度。教务处牵头全面实现实践教学环节进教务系统，保障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任何教学内容均能实时查询监控；加强实践教学的常规检查、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加强结

果反馈和教学整改落实。二级学院处实践教学一线，强化实践教学过程的日常检查监督。校院两级督导加大对实践教学大纲、计划、内容、实施、总结、考核等各环节的“督”“导”力度。

6.5.3 社会力量参与监控评价广度深度不够

问题表现：

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方面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行业优势发挥不明显，评教、评学方面基本没有校外专家参与；只有特色专业评估和新办本科专业评估引入了外部评价机制，未做到专业评估外部评价全覆盖；工程类专业教学质量与认证标准还有差距，尚未申请认证评价。

问题原因：

(1) 学校社会评价机制不完善。目前学校没有建立社会和用人单位参与的针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以及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条件保障等多个方面的完善的社会评价机制。在评价组织建设、规章制度保证、评价体系建立、平台资源建设、经费投入保证、信息采集应用等方面系统性不强。形成的调研成果未充分应用到教育教学改革中，对学校专业设置、培养方案修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未起到明显的促进作用。

(2) 接受社会监控评价执行力度不够。个别学院、部门对社会评价的重要作用认识不到位，在接受社会监控评价方面积极性、主动性不高，接受社会评价方面执行力度较弱，专业评估、课程建设、人才

培养方案论证方面多相关部门牵头在校内进行，不能充分利用行业专家优势。

(3)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起步较晚，工作开展不充分。学校2015年启动专业认证，遴选材料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等5个工学类专业为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项目进行建设。但是起步晚，工作开展不充分，虽已制定符合国际工程教育理念的人才培养方案，初步完成了教学内容体系、课程教学大纲的重新制定，形成了具体化的课程标准，但是在实验教学、师资建设等方面与认证标准还有一定差距。

改进措施：

(1) 完善社会评价组织架构。建立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发展规划处、教师发展中心、各学院和校友会等组成的社会监控评价办公室，或指定某一部门统筹全校社会监控评价工作。

(2) 完善社会监控评价机制。一是制定社会评价相关制度和相应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各专业在培养方案制定和教学实施中，聘请社会、行业专家学者深入参与，使培养目标和培养质量更符合市场需求，学校加强督促落实。三是内部教学质量评估引入社会力量。在学院评估、专业评估、实验室评估、课程评估等各专项评估中按一定比例聘请校外专家学者，特别是综合大学、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专家。四是加强与社会教育评价机构合作，充分利用专业教育评价机构的资源，共同开展学校的教育评价，提高教学评价的专业水平，增强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社会认可度。

(3) 扎实推进工程教育认证各项工作。按照工程教育认证要求完善专业培养方案，细化教学环节。增加创新实验和实习实训环节训练。

统一规划工程类专业实验室布局，整合校内实验资源，优化教学实验条件，满足专业认证的教学要求。外聘具有工程背景、具有工程实践能力的专业人员参与学生培养工作，提升工程类专业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教务处等管理部门加大认证工作的学习研究，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7 特色项目

坚持改革创新，实施产教融合 奋力推进地方高水平特色大学建设

办学 35 年，攀枝花学院紧紧依靠攀枝花人民及社会各界力量，依托钒钛资源开发、阳光康养产业等发展战略机遇，立足区域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需要，坚定不移地为区域社会发展和西部建设培养各类急需人才，形成了优良的办学传统。在 2007 年通过教育部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后，学校深刻总结和反思办学历程、办学经验，以更宽阔的胸襟和视野、更无畏的责任和担当、更果敢的突破和跨越，始终坚持改革创新，深入实施产教融合，在建设地方高水平特色大学的目标指引下，走出了一条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的特色之路。

7.1 贴近地方需求，融合产业需求，校地互动“有为有位”

7.1.1 依托地方支持，探索发展新路

攀枝花学院应国家战略需求而产生，随城市建设而发展，攀枝花学院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

各界共襄盛举，学校顺利创办。1983 年 12 月，攀枝花大学筹备委员会成立，由市委、市政府和在攀中央、省属大企业负责人组成。筹委会实行“投资包干”责任制，先期筹集建校经费 400 万元，其中企业 300 万元。学校首届专业设置也紧紧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办了中文师资、秘书和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争取地方支持，化解债务风险。学校升本以后，教学条件的升级

改造和办学规模的急速扩大，给学校形成了沉重的债务负担。我校提出了“锁定债务、地方财政专项安排、争取中央奖补”的债务化解新举措，充分利用“省市共建”机制，“十二五”期间，化解银行债务3.3亿元，为学校建设地方高水平特色大学提供了稳定的财务保障。

地方政府倾力支持高水平特色大学建设。攀枝花市为我校的高层次人才引进、科技成果转化、校园环境提升等提供了政策倾斜和专项资金支持，并对更名大学给予全方位支持。近三年，市财政对学校办学经费投入年均拨款达到2.5亿元，年生均教育事业拨款水平达到1.3万元。

“产教融合工程”为建设地方高水平特色大学提供新机遇。攀枝花学院产教融合改革创新之路和应用型办学成果引人瞩目，学校于2016年被遴选成为国家应用型本科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建设高校，获得中央、省、市项目资金资助1.4亿元。项目主体“攀西战略资源开发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已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2019年9月竣工验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的深入推进，将有力支持学校向应用型本科高校整体转型发展，不断提升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水平，更好地服务攀西资源开发和地方经济结构升级。

7.1.2 坚持创新发展，服务反哺地方

攀枝花学院主动把办学与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相结合，把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地方产业发展的宏观规划有机结合起来，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不断提高。

(1) 面向区域、贴近行业，科学设置学科专业

根据地方产业结构特征和转型升级需要设置学科专业。在长期办

学实践中，学校紧跟地方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努力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学生就业为本位的专业建设机制。根据攀西经济区产业、行业发展需要，先后撤销了一部分与学校发展脱节的本专科专业，大力发展应用性学科专业，陆续增设了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自动化、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等内在联系紧密、相互支撑的本科专业。同时，衔接区域内主导产业、新兴产业，结合攀枝花钒钛、机械、生物、化工、矿业等支柱产业的发展需要，跟踪区域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的趋势动态，着力打造了攀西战略资源开发、现代制造、阳光康养、长江上游生态保护、一带一路与南向开放等五大地方（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专业集群，实现学科专业群与区域产业链的紧密对接和协调发展。目前，学校应用型专业达到 50 个，占本科专业总数的 96%，应用型专业学生占比超过 97%。“攀枝花学院专业（群）转型发展试点”是四川省首批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2）优化资源布局，促进教育与地方、产业联动发展

校地企三方合作，成立全国首家康养学院。2016 年 12 月，由攀枝花学院、东区政府和花舞人间公司三方共同筹办的全国首家康养学院——“攀枝花国际康养学院”正式挂牌。攀枝花国际康养学院采用 PPP 模式合作合营投资筹建，设有攀枝花学院康养学院、攀枝花康养研究院和攀枝花康养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等机构，是国内在机制体制、发展模式、办学理念等方面具有创新引领意义的康养学院。2017 年 9 月学院按时开学，为攀枝花市做好“阳光”这篇文章、发展“康养+”产业奠定了更为坚实的人才基础、坚强的理论和实践支撑。

集聚优势力量，组建首家国际钒钛学院。2018年1月，成立了由攀枝花市政府主导、攀枝花学院承办、其他高校和科研院所参与、企业融入的教学科研单位——攀枝花国际钒钛学院、攀枝花国际钒钛研究院和中国钢研攀枝花学院钒钛技术创新中心。“两院一中心”的成立将为制定钒钛产业发展规范和标准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促进“钒钛+”产业向“高、精、尖”方向发展，把攀枝花建设成为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和重要的钒钛制品研发中心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创新校地合作模式，教育扶贫反哺地方。攀枝花学院积极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的要求，引导师生在参与脱贫攻坚任务中贡献聪明才智，探索形成了毕业设计助力产业发展，文化活动提振脱贫动力，人才培养提升教育发展，志愿服务助力民生改善的精准对接、双向互动新机制。助力帮扶的木里县纳子店村、米易县仙山村实现了精准脱贫，学校被省委、省政府授予“五个一”帮扶工作先进单位，彰显了行业优势的根本所在和体现了服务社会职能的充分履行。

7.1.3 科研平台助推产业转型，协同创新引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攀枝花学院实施校内外协同创新，以解决生产实际问题为导向，建立多学科融合、多团队协调、多技术集成的研发与应用平台。

围绕国家战略需要打造科研服务平台。学校建成国家钒钛检测重点实验室1个，四川省钒钛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等省部级设置的研究（院、所、中心）、实验室22个。其中，钒检测重点实验室是全国唯一检校深度共建、以进出口钒钛产品为重点、对外开放、专业的国家级检测重点实验室。实验室

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通过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核查验收，2017 年 10 月正式挂牌。近年来，实验室已主持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开展社会检测服务样品 1572 个，制订行业标准 2 项，研发设计多套实用检测装置，被授予“四川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分析测试平台钒钛行业分平台”。与攀枝花钒钛高新区合作建成国家级钒钛科技孵化器，全流程实现钒钛产品的研发、试制和检测。

投身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2014 年，学校获得攀西战略资源试验区建设补助资金 5000 千万元，建设了高能电子束熔铸平台、粉末冶金研究平台、检测分析研究平台、硬质合金研究平台、真空镀膜及表面处理平台等五个科研平台，建成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攀枝花钒钛中心，主要开展煤基直接还原冶炼钒钛磁铁矿、钛及钛合金粉末冶金等领域研究，全面促进区域钒钛产业发展和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

形成深度合作的战略联盟和协同创新中心。学校先后加入了“全国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全国钛白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四川省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相关行业组织；成立了攀枝花市太阳能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有省级科研创新团队 3 个，市（厅）级创新团队 12 个。以产教融合为重心，学校逐步建立了应用型大学与所在区域创新资源要素共享平台，构建高校和区域经济社会联动发展格局。

7.2 创新推动校企合作深度融合，“引企入教”先试先行

7.2.1 建立良好运作机制，企业多途径参与办学

构建董事会支持学校办学的长效机制。2000 年 2 月，成立攀枝花

大学升建本科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包括攀钢、二滩水电开发公司、十九冶、攀煤集团等企业的大中型企业负责人。同年8月，攀枝花大学董事会、校企合作委员会成立；攀枝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董事会董事长，在攀企事业单位为成员单位。2013年，为进一步加强高校与地方的联系与合作，改选成立了攀枝花学院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校地协作委员会、校企（事）协作委员会。校地协作委员会包括攀枝花市各区县人民政府和相关市级部门；校企（事）协作委员会包括国内知名企业、科研院所、科教文卫单位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各成员单位积极发挥自身优势，产学研深入推进，校企（事）双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进行专业、课程和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共同开发实验实训教学项目，学院聘请企业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企业聘请学院教师为兼职工程师，教师定期进企业实践锻炼、轮训，校企合作产品研发和技术推广，学院将企业作为毕业生就业与实习基地，学校选派学生到企业实习，企业择优吸纳学院优秀毕业生。

探索新形势下校企深度合作模式。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以协议形式，与企业建立契约关系，引企入教，建立了良好的运行机制和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开展互认挂牌，就业推荐，员工培训合作；订单培养，专业建设合作；顶岗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互派挂职交流合作；教学、实训、科研及产学合作。联手中软国际、攀钢集团、十九冶集团、云南华远电力集团、南骏汽车、大尔电气等知名企业共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数十个实验室和300余个实践基地，探索与攀钢研究院合作产教融合培养应用型硕士的新路径，构建校企一体的创

新平台和实践教学平台，适应、融入和引领企业生产，既解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条件需要，也为企业生产提供更多直接支持。

大力推进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2016年，与中兴通讯公司共建了教育部——中兴通讯 ICT 产教融合创新基地，获批四川省首个教育部—中兴产教融合 ICT（信息通信技术）创新基地，将得到 1000 余万建设资金。我校依托该创新基地，建立中兴实验班，并经教育厅批准于今年开始招生，将在 4G 移动通信、下一代网络及信息化方向等 ICT 相关产业领域与中兴通讯展开人才培养的合作，探索“校企联动、互促共赢、全程共建”的 ICT 产教融合创新模式。

7.2.2 企业实实在在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紧贴行业企业需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依托卓越人才计划，开展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建设，探索专业（群）转型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数计学院构建“4 阶段 4 层次”校企联合培养模式以及人才培养质量控制体系，PTC（岗位、课程、能力）关联，培养应用型计算机专门人才；经管学院创造性构筑了地方高校应用型物流管理专业“双元制”人才培养体系，实现了“六位一体”协同育人平台创新与“四对接”实践体系创新；交汽学院全面实行“双证书”制度，要求学生时除毕业证书外，还须同时获得相应的至少一项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生化学院与农业企业与研究院签订联合培养协议书，园艺专业实行院校校企共管、共建、共培“2+1+1”培养模式。

紧贴职业标准重构课程体系。与四川南骏汽车集团、华清远见、大尔电气等数百家企业签订了校企联合培养合作协议。联合用人单位、校友代表、地方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机构的专业人员参与专业建设规划、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设计、课程教学内容、学生学业考核评价等人才培养全过程，依靠项目课程，在职业实践引导下推动课程体系与岗位职业标准对接，培养学生职业能力。与四川科力特公司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共同编写非金属课程讲义；与“宅客学院”“麦子学院”等 IT 在线教育机构合建了 20 多门网络课程，建成《计算机网络》《操作系统》《数据结构》《JAVA 程序设计》等专业基础课教学视频；与四川鸿舰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在《机械制造工艺学》《计算机辅助制造》等课程建设上进行产教一体合作。

紧贴生产过程组织实践教学。调整了实践教学的学时学分比例，理工科达到了 35%，人文社科达到了 30%，部分专业产教融合的课程学分比例不低于 10%-15%；强化人才共育，强调“做中学，学中做”，聘请攀钢、十九冶、攀枝花市城建集团、攀枝花市地理信息中心、攀枝花市农林科技院、地景园艺有限公司、钢研院一线工程技术人员参与实习实训课程和专业理论课程教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借助慕课、虚拟仿真等办法，逐步提高实验课效率；车辆工程、软件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工程管理等专业针对部分学习能力强的学生，试点实行“3+1”制和毕业设计“双导师”制：三年在学校学习，最后一年由企业与企业共同培养，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提升学生工程实践能力。

紧贴区域特色创新毕业设计形式。投身“三大发展战略”，把毕业论文（设计）写满攀西大地。艺术学院自 2014 年开始，先后与攀枝花市盐边县、西区、仁和区和凉山彝族自治州德昌县、木里县合作，实施了“创意盐边”“生态西区”“人文德昌”“和谐藏区”等一系

列毕业设计合作项目，每年形成毕业设计产品数百件，毕业设计实物化、产品化比率超过 95%。在毕业设计合作过程中，师生围绕打造民族和谐、生态旅游、特色农产品、旅游产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创意设计，打造了系列文化品牌；同时，也为学校与各区县的后续合作搭建了平台；近 3 年，艺术学院为上述区县完成设计项目 14 项，项目经费总计近 300 万元。

7.2.3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协同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政产学研一体化协同创新。校企双方协同开展钒钛、石墨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基础及应用技术研究，通过校企合作、协同创新加强产业技术研发，学校构筑了政产学研一体化协同创新机制，成为适应技术加速进步的加油站、引领传统产业变革的转换站、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的创新池。

积极促进先进技术转移。学校与成都天宇坤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作研发了电子束熔铸和镀膜设备，利用电子束在真空状态下对难熔金属材料进行熔炼或蒸镀，实现对难熔材料的提炼获取高纯金属材料，为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钛材料开发创新探索出一条有益路径。与攀枝花一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合作开展重大科技项目攻关，项目经费 450 万元；与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轨梁厂合作开发极限条件下 16 号工字钢轧制技术，为企业减少约 3000 万元的设备改造费用；“细鳞片膨胀石墨的制备”研究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研究成果在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石墨开发公司应用。

着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近年来，转让专利技术 16 项，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26 项，可实现产值 5 亿元；依托科技成果新建科技型企业 9

家。代表性转化成果包括：韦会平博士以玛咖、块菌、蛹虫草（合称“攀西三宝”）为主要原料，将中国传统养生文化与现代酒文化、茶文化有机结合，研制出“攀西三宝”系列保健产品，并领办攀枝花市木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林朝飞副教授离岗领办攀枝花市国钛科技有限公司，占股 8.05%，拥有研发专利证书 13 份；刘光辉、舒明勇副教授转化“膨润土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科研成果，与企业合作成立广西润新兴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16000 万元；韦会平、尚远宏、韩洪波等博士共同出资成立攀枝花三博士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攀西地区优质芒果及特色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公司研发的芒果原浆保存技术可将鲜芒果的保存期从 40 多天延长到一年以上，并以芒果为基础研发了特色小食品、特色养生食品、特色日化三大系列产品。

2014 年，我校被列为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改革试点单位”；2015 年，我校“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专项改革试点项目”获得四川省第二批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立项；学校被授予四川省“第二批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单位”“高新技术产业示范科研单位”。

7.3 坚持需求导向，产教融合推动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转型升级，国家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服务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智力供给和支持任务空前繁重；对社会、城市和民众凝练及传播新的发展理念、新的精神动力和新的文化风尚的要求不断高涨。所有这些都为应用型大学的改革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7.3.1 健全机制、聚焦内涵，创新地方应用型本科现代治理体系

绩效工资改革激发创新活力。2010 年，学校完成了首次岗位设置

和管理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实行绩效工资，推进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加强工作业绩的量化考核，教职工收入水平普遍提高；同时，强化了工资的激励和调节职能，科学地发挥了工资的“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职能。2015年学校实施第二轮岗位聘任，进一步明确学校、部门、教学单位的管理职能和权力边界，教学单位绩效工资划拨与编制、岗位、人员结构等非工作业绩因素脱钩；统筹校级奖励，引导教职工自觉提高履职能力、将自身成长与学校发展保持一致的激励机制。

依法落实地方高校办学自主权。《攀枝花学院章程》是四川省首批核准的12所高校章程之一，以“大学宪法”的形式明确了攀枝花学院实行省、市共建共管的办学管理体制，明确了学校内外部权利义务关系。学校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正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深化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机制改革。依托“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改革试点”改革，制订加强产学研促进成果转化的系列配套政策，建立灵活的科研管理评价机制；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分配原则，试点延伸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进一步释放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

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组建成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学院，构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大格局，加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具有地域特征三线建设文化的研究、阐释和宣传力度。推动作为地方智库的建设，促进前瞻性、政策性研究的开展，积极参与地方决策咨询。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充分促进教育

教学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融合，推进互联网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积极开展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学手段专题培训，启动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与改革实践，2017年12月，首批确定81门课程立项建设混合式课程，每门课程资助3万元。目前，多门课程已建成教学课件、课程作业、课程答疑讨论、播课单元、在线测试、课程问卷、课程试题试卷等上课单元。现代教学手段的融入，促进了教育教学思想的变革，我校教师利用信息技术更新课程资源，探索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方法和重能力、求创新的累加式考试方法改革，完善以用为本、突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的教学方式。

7.3.2 培养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提升人才“供给”质量

逐渐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我校在2014年率先成立创业学院，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推行创业课程改革和创业学分置换，推进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校建设了一支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重点打造了《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创办你的企业（SYB）》《创业企业战略与机会选择》《创业创新领导力》等18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帮助学生了解创新创业基础知识、创新创业方向，有效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

积极实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仅2016-2017学年，累计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641项，其中145项获得四川省教育厅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155项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学校累计投入资助经费达360余万元。

校内科技创新资源支持创新创业。以毕业设计、课程设计、创新实验、创业计划、学生参与科研项目为载体，钒钛技术研究中心、石墨烯技术研究中心、新能源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生物医药应用基础及应用技术研究所、现代制造技术创新研究所等科研平台积极吸纳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实现创新意识培养、创业能力提升和成果孵化相互融通。近三年，学校投入 2000 万元构建集中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先后建成了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省级大学科技园、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省级众创空间。积极建设大学生校外创新实践教育基地，与达瓦学院、重庆食品协会投资集团、攀枝花市微商城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攀枝花微商城”“攀大微生活”等实践基地和电商平台。2015 年，攀枝花市政府依托攀枝花学院建设的攀枝花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园获得“四川省首批高校毕业生创业示范园区（基地）”称号。近三年孵化学生创业项目 50 个，成功孵化企业 30 家，实现创业就业 500 余人，带动参与创业实践大学生超过 4800 人次，与外企业签订服务合同 1000 余万元。

7.3.3 以生为本，努力为学生全面发展创设优越条件

贯彻习近平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需求导向，以生为本，把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视为学校内涵的核心载体和集中反映，努力为学生全面发展、多元发展创设条件和环境，保证学生高水平就业，高品质创业，高学历深造，满足学生、家长期待，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

建设服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有计划地提升教师的实践教学水平，近三年，组织了数百个实践能力培养项目，近

300 名教师奔到攀钢集团、南骏集团、长虹集团、一汽通用红塔等企业参与工程实践、技术开发、产品研发；面向行业企业、生产一线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聘师资来校任教，推行内部人力资源配置与外部劳动力市场接轨；筹建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提升教师实践教学的能力和技巧。鼓励教师考取国家行业职（执）业资格证书，目前学校取得高校教师系列以外的中级及以上职（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近 200 人，成为学校师资队伍转型发展的先行力量。

满足学生高学历深造需求。学校针对学生考研需求，配备专门考研教室，将图书馆全面开放时间延长至每周 99 个小时，开展考研专项辅导、配备考研辅导员、实行实习生考研假制度，为考研学子营造优良学习环境、提供准确考研信息、进行心理引导，助力学生圆梦。近三年，考研录取率分别为 5.56%、7.67%、9.85%，被 211 高校录取人数也屡创新高，连年突破。其中资环学院 2017 年学生考研实现校内“三个第一”，交汽学院车辆工程专业同一寝室 8 名同学考研全部超过国家线，堪称“学霸寝室”。

校友才智成就“攀大智造”。校友总会成立于 2011 年 3 月，现有 14 个二级学院校友分会、15 个地方校友分会、22 个专业校友分会。近 6 年来，开展了丰富校友活动，增进校友与母校的情感交融，加强校友与在校生间的互动。近三年，校友会积极邀请校友为在校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学术讲座、校友讲堂等近 70 场，激发校友才智，传承攀大精神，为在校生的就业、升学、创业发挥了积极作用。

提升图书馆服务水平。图书馆以学校发展和读者需求为动力，创新服务工作，构建起“以工为主、多学科兼容”的馆藏体系；打造“人

文图书馆”“花园图书馆”，彰显浓厚的人文气质和文化魅力，促进优良校风和学风建设。先后荣获“四川省高等学校先进图书馆”“四川省全民阅读先进集体”等殊荣。

文化育人树立品牌。学校积极传承创新区域文化，着力打造科技文化艺术节”“社团文化文化节”“木棉系列文艺活动”“一院一品”四大校园文化活动品牌。同时，每年11月11日—13日校庆期间，将校运动会、社团文化文化节、校园美食文化节结合开展，集中展现我校第二课堂育人成果，进一步凝炼了学校大学精神，弘扬了学校优良传统，增强了师生凝聚力和爱校情感。

人才培养质量赞誉广泛。广大在校生勤奋刻苦，基础知识扎实，综合素质优良；广大毕业生勤勉敬业，踏实朴素，开拓创新，以出色的工作业绩昭示和弘扬了“明德砺志 博学笃行”的校训精神，充分展现了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业绩。建校以来，累计为社会输送了近7万名毕业生，3万余名毕业生积极投身攀西建设，5万余名毕业生服务西部基层，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在攀就业人数占毕业生总数的接近50%，所从事的行业遍布机械机电、冶金矿产、建筑装饰、广告传媒、银行金融、医疗卫生、教育培训、旅游酒店等，为攀枝花地方企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满意率达到96%以上，在职业道德、执业能力、工作态度、敬业精神方面给予充分肯定和较好的评价，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得到广泛赞誉。

精思锐进铸辉煌，继往开来展宏图。在长期艰苦卓绝的发展建设和探索实践中，不管是面对鼓舞人心的机遇还是逼人奋进的挑战，攀

枝花学院始终紧扣时代发展脉搏，坚持不懈把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到学校发展各个环节，顺势而为推动产教融合迈向新高度，全面建成地方高水平特色大学之路更加宽阔、希望愈发蓬勃。